



滁州市城区环卫一体化 PPP 项目合同

签订地点：中国 滁州

二〇一九年三月



目录

第一章 总 则	1
1.1 合同主体.....	1
1.2 项目名称及内容.....	1
第二章 定义与解释	3
2.1 名词定义.....	3
2.2 合同的解释.....	5
第三章 声明和保证	7
3.1 甲方的声明和保证.....	7
3.2 乙方的声明和保证.....	7
3.3 对虚假声明和保证的赔偿责任.....	8
第四章 甲乙双方的一般权利和义务	9
4.1 甲方的一般权利.....	9
4.2 甲方的一般义务.....	9
4.3 乙方的一般权利.....	10
4.4 乙方的一般义务.....	10
第五章 存量项目设施的交接	13
5.1 前期交接委员会.....	13
5.2 交接的内容.....	13
第六章 合作关系	14
6.1 合作内容.....	14
6.2 项目实施范围.....	14
6.3 项目实施内容.....	14
6.4 合作期.....	22
6.5 本项目的资产权益.....	22
6.6 抵押与转让.....	22
6.7 股权转让限制.....	22
6.8 合作期内的风险分担.....	23
第七章 项目实施	24

9.11 提前移交.....	44
第十章 法律变更.....	45
10.1 守法义务.....	45
10.2 法律的变更.....	45
10.3 政府方不可控的法律变更的后果.....	45
10.4 廉政和反腐.....	46
第十一章 不可抗力.....	47
11.1 不可抗力的定义.....	47
11.2 免于履行.....	47
11.3 不可抗力的通知及防止损失扩大.....	47
11.4 费用及进度日期的修改.....	47
11.5 不可抗力发生后的处理程序.....	47
11.6 减少损失的责任和协商.....	48
11.7 法律变更.....	48
第十二章 临时接管.....	49
第十三章 合同的终止.....	50
13.1 合同的终止.....	50
13.2 终止意向通知和终止通知.....	51
13.3 终止的一般后果.....	52
13.4 提前终止后的移交.....	52
第十四章 保险.....	54
14.1 保险内容.....	54
14.2 乙方必须：.....	54
14.3 购买保险证明.....	54
14.4 未维持保险.....	54
第十五章 履约担保.....	55
15.1 履约保函.....	55
15.2 移交维修保函.....	56
第十六章 补偿和违约赔偿.....	58

7.1 项目的投资和融资.....	24
7.2 土地使用权利.....	25
7.3 配套设施.....	26
7.4 设计.....	26
7.5 建设.....	27
7.6 不免责.....	30
第八章 项目的运营与维护.....	31
8.1 运营与维护.....	31
8.2 环卫作业内容及作业量的计量.....	32
8.3 环卫服务费支付.....	33
8.4 支付前违约金的扣除.....	38
8.5 政府付费程序.....	38
8.6 付款和开票.....	38
8.7 项目服务质量标准.....	38
8.8 维护与维修.....	38
8.9 应急预案.....	39
8.10 项目的财务管理.....	39
8.11 专项资金补助的处置方式.....	39
第九章 项目的移交.....	40
9.1 项目的移交.....	40
9.2 最后恢复性大修.....	41
9.3 移交验收.....	42
9.4 保险的转让.....	42
9.5 无形资产的移交.....	42
9.6 有效合同的移交.....	42
9.7 人员的续用与解聘.....	43
9.8 无关物品的搬移.....	43
9.9 移交费用和支出.....	43
9.10 再次授予运营权的优先权.....	44

9.11 提前移交.....	44
第十章 法律变更.....	45
10.1 守法义务.....	45
10.2 法律的变更.....	45
10.3 政府方不可控的法律变更的后果.....	45
10.4 廉政和反腐.....	46
第十一章 不可抗力.....	47
11.1 不可抗力的定义.....	47
11.2 免于履行.....	47
11.3 不可抗力的通知及防止损失扩大.....	47
11.4 费用及进度日期的修改.....	47
11.5 不可抗力发生后的处理程序.....	47
11.6 减少损失的责任和协商.....	48
11.7 法律变更.....	48
第十二章 临时接管.....	49
第十三章 合同的终止.....	50
13.1 合同的终止.....	50
13.2 终止意向通知和终止通知.....	51
13.3 终止的一般后果.....	52
13.4 提前终止后的移交.....	52
第十四章 保险.....	54
14.1 保险内容.....	54
14.2 乙方必须:	54
14.3 购买保险证明.....	54
14.4 未维持保险.....	54
第十五章 履约担保.....	55
15.1 履约保函.....	55
15.2 移交维修保函.....	56
第十六章 补偿和违约赔偿.....	58

16.1 一般补偿.....	58
16.2 违约赔偿.....	59
16.3 补救限额.....	60
16.4 乙方、丙方违约及赔偿.....	60
16.5 乙方运营期间违约金.....	61
16.6 甲方的违约及赔偿.....	61
16.7 甲方延期支付的违约金.....	62
16.8 提前终止补偿金额的计算.....	62
16.9 违约金争议.....	62
第十七章 合同的转让.....	63
17.1 甲方的转让.....	63
17.2 乙方的转让.....	63
第十八章 争议的解决.....	64
第十九章 其 它.....	65
19.1 法律.....	65
19.2 保密.....	65
19.3 合作义务、预先警告通知.....	65
19.4 通知.....	65
19.5 非弃权、合同文字.....	66
19.6 生效.....	66
19.7 合同的补充.....	66
19.8 合同的附件.....	66

第一章 总 则

鉴于：

1、根据滁州市政府批复的《滁州市城区环卫一体化 PPP 项目实施方案》，滁州市政府授权甲方为本项目的实施机构，具体负责项目的采购、签约及其他相关活动。

2、甲方以公开招标的方式组织了本项目社会资本方的采购程序，最终确定北京环境有限公司为中标供应商。

3、滁州市政府授权滁州市滁州市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滁州市城投公司”）代表政府方出资，与北京环境有限公司按照中国有关法律于 2019 年 3 月 22 日签署了《滁州市城区环卫一体化 PPP 项目股东协议》。

4、本协议签署之日，因乙方尚未正式设立，本协议暂由甲方和丙方签署生效。在乙方设立后，由乙方无条件在本合同乙方签字盖章处进行补签确认，正式签署，并履行全部合同权利和义务。丙方对项目公司（即乙方）在本协议项下的义务承担连带责任。

现根据《关于在公共服务领域推广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模式指导意见的通知》（国办发〔2015〕42 号）和滁州市人民政府授权，由第 1.1 条所述三方于签字页所属日期在滁州市签署《滁州市城区环卫一体化 PPP 项目合同》（以下简称“本合同”）。

1.1 合同主体

合同甲方：滁州市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下称“甲方”），地址：安徽省滁州市琅琊西路 88 号，负责人：_____，职务：_____；

合同乙方：_____公司（下称“乙方”即项目公司），注册地点：_____，注册号：_____，法定代表人：_____，职务：_____ 国籍：_____。

合同丙方：北京环境有限公司，系通过公开招标方式选择的本项目社会资本方。

1.2 项目名称及内容

本项目是滁州市城区环卫一体化 PPP 项目，本项目服务范围南至洪武路，东南至阳明路，西南至湖州路，东北至六安路，西北至世纪大道，西至西涧路的合围区域，

涵盖滁州市琅琊区（不含琅琊新区和琅琊经济开发区）、南谯区（不含南谯新区）、经济开发区、琅琊山管委会，以上区域不包含乡镇，具体作业量以清单为准。

项目主要实施内容包括：公厕和中转站新建改造、环卫服务车辆设施投入、垃圾分类片区试点设施建设、智慧环卫平台的搭建，以及环卫一体化项目的运营服务。其中环卫一体化项目的运营服务内容包括道路综合清扫保洁、无物业小区保洁、道路绿化带保洁、建成区内部分水面保洁、城市公园、广场保洁、管护及亮化、垃圾收运、公厕运维、环卫应急保障、城市联勤、垃圾分类片区试点等。

第二章 定义与解释

2.1 名词定义

对本合同中涉及的技术和商务特定含义的词汇和语句进行定义或限定，明确合同中使用的字母缩写和单位，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中国：指中华人民共和国，仅为本合同之目的，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

政府：滁州市人民政府。

法律：指中国各级立法机关和其它主管机关正式颁布的法律、法规、规章、标准、规范和司法解释及其不时之修订或修改；为本协议的目的，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的法律。

项目设施：指提供本项目服务所需的和所附带的所有设施、车辆、工具等设备设施。

墙到墙：指对环卫作业平面边界的形象描述，若道路两侧有建筑，“墙到墙”是指两侧临街建筑物立面墙体之间的范围；若无建筑物，“墙到墙”则指道路红线之间的范围。

全密闭化作业：在垃圾收集、运输全过程中，采用密闭的容器装运垃圾，同时作业工艺与流程保证垃圾不暴露、不泼洒、不渗漏的作业方式。

无物业小区：无物业管理的社区（小区）。

一类公厕：按《城市公共厕所设计标准》（CJJ4-2016）中一类公厕的设计要求建设的公厕。

二类公厕：按《城市公共厕所设计标准》（CJJ4-2016）中二类公厕的设计要求建设的公厕。

转运站：指为了减少垃圾清运过程的运输费用而在垃圾产地（或集中地点）至处理厂（场）之间所设的垃圾中转站。在此，将各收集点清运来的垃圾集中，再转运到大型的或其它运费较低的运载车辆中继续运往处理厂（场）。

本项目：指滁州市城区环卫一体化 PPP 项目。

项目公司：指以实施本合同为目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法律和法规在中国成立和登记注册的有限责任公司，是本合同的乙方（法定地址：（正式签署合同时填写）），法定代表人：（正式签署合同时填写），国籍：（正式签

署合同时填写))。

项目建设：指本项目公厕和垃圾中转站新建改建、环卫车辆和设施投入、垃圾分类片区试点设施投入、智慧环卫平台建设等相关的设计、采购、施工、安装、测试和调试、验收、完工。

公用设施：指为了项目施工和运营，在合作期内服务于本项目的输变电、供水、供气和通讯等设施。

合同：指甲方与乙方之间签订的本合同，包括附件，每一部分都应视为本合同的一部分，有时亦称合同。

批准：指需从滁州市政府部门依法获得的为乙方或为本项目的投资、设计、建设、运营和移交所需的许可、执照、同意、授权、核准或批准。

履约担保：指根据合同要求向甲方提供的以一定形式、一定金额保证履行合同义务的担保。

法律变更：指在合同正式签订之后，指本合同生效日后颁布、修订、废止或重新解释的任何适用法律导致甲方或乙方在本合同项下的权利义务发生实质性变化。

开工：指乙方在场地内正式开工建设之日。

过渡期：自服务商中标之日起的三个月为过渡期。

正式运营日：指通过过渡期后，次日及合同结束前的每个服务日。

移交日：是指合作期届满之日（适用于本合同期满终止）或根据本合同第十三章规定确定的移交日期（适用于本合同提前终止）。

运营权：指本合同中甲方授予乙方的、在合作期限内、合同范围内独家投资、建设、运营、提供环卫服务并收取服务费用的权利。

建设合同：指由乙方和建设承包商之间达成的且由甲方及/或其他政府主管部门批准或备案的有关本项目设计、建筑安装、工程监理和材料与设备采购的一个或多个合同。

建设承包商：指由乙方通过招标所聘用且由甲方及/或其他政府主管部门批准或备案的根据建设合同和本合同履行建设工程的一个或多个承包商及其各自的继承人和许可受让人。

建设期：自本项目 PPP 项目合同签署后的前三个月为建设期（建设期结束后开展的建设内容，其建设期限不再计入本项目建设期），本项目中转站和公厕的新建、改

造的启动建设时间以甲方书面通知为准。

违约：指一方不履行其任何项目合同项下的义务，并且不是由于另一方的作为或不作为违反任何项目合同项下的义务，也不是由于不可抗力或另一方承担风险的事件造成的。

生效日：指本合同条款中双方约定的生效日期。

不可抗力：是指在签订本合同时不能合理预见的、不能克服和不能避免的事件或情形。以满足上述条件为前提，不可抗力包括但不限于：

- (1) 雷电、地震、火山爆发、滑坡、水灾、暴雨、海啸、台风、龙卷风或旱灾；
- (2) 大规模流行病、饥荒或瘟疫；
- (3) 战争行为、入侵、武装冲突或外敌行为、封锁或军事力量的使用，暴乱或恐怖行为；
- (4) 全国性、地区性、城市性或行业性罢工；
- (5) 国家政策的变更，如对环卫服务设施的国有化等；
- (6) 由于非甲方或其指定或委托的机构造成的运输中断。

环境污染：指本项目对于地上、地下或周围的空气、土地或水的污染，且该等污染违背或不符合有关环境的适用法律或国际惯例。

融资文件：指依适用法律批准的与项目的融资或再融资相关的贷款合同、票据、契约、担保合同、保证金、外汇套期保值合同和其他文件，但不包括：

- (1) 与股权投资者的认股书或股权出资相关的任何文件；
- (2) 与提供履约保函相关的文件。

贷款人：指融资文件中的运用信贷资金或自有资金向借款人发放贷款的人或金融机构。

验收：指确保项目设施达到技术标准、规范和要求及设计标准的测试和审核。

2.2 合同的解释

2.2.1 解释规则

(1) 合同文件

本合同包括附件，应视为本合同的一部分。

(2) 完整的合同

本合同构成双方对本项目的完全的理解，代替双方以前所有的有关本项目的书面

和口头陈述或安排。

(3) 修改

本合同任何修改、补充或变更只有以书面形式，并由双方盖章及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方生效。

(4) 可分割性

如果本合同任何部分，被任何法院或仲裁机构宣布为无效，本合同其他部分仍有效和可执行。

(5) 本合同与附件的一致性

在整个合作期内，本合同附件的解释应与本合同保持一致。如果项目文件之间出现矛盾或不一致的地方，则以本合同为准。

2.2.2 解释

在本合同中：

- (1) 人民币指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货币；
- (2) 标题仅为方便设定，不构成对本合同的解释；
- (3) 除本合同上下文另有约定外，参照的条款和附件均为本合同的条款和附件；
- (4) 除非本合同另有规定外，“一方”或“各方”应视为本合同的一方或各方；
本合同、项目合同和融资文件的各方均包括其各自的继任者和获准的受让人；
- (5) 所指的日、星期、月份和年，均指公历日、星期、月份和年；
- (6) 除本合同另有规定外，本合同中使用的“天”、“日”均指日历日；
- (7) 除本合同上下文另有规定，“包括”一词在本合同中含有“但不限于”；
- (8) 所指的合同是指列举的和作为附件的合同，并且在任何情况下均指对本合同不时所作的补充和修改；
- (9) 建设包括场地勘察和调查、设计、采购、交付、安装、完成、调试以及与建设过程有关的其他活动，除非上下文另有规定；
- (10) 所指的维护应始终解释为包括修理和更换，除非上下文另有规定。

第三章 声明和保证

3.1 甲方的声明和保证

甲方在此声明，在生效日：

(1) 甲方已经获得滁州市人民政府的授权以签署和履行本合同，甲方完全有权签署本合同，并有能力履行本合同项下的义务。

(2) 本合同一经签订，即对甲方具有完全的法律约束力，签订和履行本合同不会导致甲方违反对其具有约束力的任何法律、法规和合同性文件的规定，或者与之有利益冲突。

(3) 不存在任何与本项目有关的由甲方作为一方签署、并可能对本项目或乙方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合同和任何未决或即将进行的诉讼仲裁。

(4) 甲方依法依规协助乙方向滁州市人民政府和其他相关职能部门争取各种优惠待遇并将其授予乙方的手续，并尽其努力协助办理乙方获得上级政府有关环卫服务的优惠待遇的手续。

(5) 为确保本合同和其它合同的实施，而应由甲方取得的审批文件和授权，甲方应积极申请取得。

乙方为实施本项目之目的所签署的、需甲方批准的文件，甲方审查后没有异议的应该给予及时批准。

(6) 本合同不限制甲方的法定权力，甲方有权根据法律、法规和本合同的约定，对本合同项下的经营活动进行监管。

3.2 乙方的声明和保证

乙方在此声明：

(1) 乙方为一家由北京环境有限公司和滁州市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滁州市城投公司”）为本合同实施之目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在滁州市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

乙方将有权根据其获得的批准文件、工商登记文件、章程性文件提供环卫服务投融资、建设和运营业务，并履行其作为本合同一方的每一项承诺下的所有义务。

(2) 乙方已取得了与签署和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一切内部、外部的授权和许可，并有能力履行本合同项下的义务。

(3) 本合同一经签订，即对乙方具有完全的法律约束力，签订和履行本合同不会

导致乙方违反对其具有约束力的任何法律、法规和合同性文件的规定，或者与之有利益冲突。

（4）乙方在其成立后至签署本合同前，不存在任何与本项目有关的由乙方作为一方签署、并可能对本项目或甲方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合同和/或任何未决或即将进行的诉讼仲裁。

（5）乙方具有足够的资金支持本项目或已满足本合同、融资文件项下融资交割的所有先决条件（只能在本合同生效日或之后方能满足的条件除外）；而每一项尚未满足的条件，能够在本合同生效后或项目工程建设开工日前得到满足。

（6）乙方具备相应的财务能力、营运能力、人力资源、技术支持和经验，实施本项目并履行其在本合同下的每一项义务。

3.3 对虚假声明和保证的赔偿责任

在不影响本合同其他条款规定的情况下，如果任一方在本章所作的声明和保证被证明在做出之时在实质方面不正确，另一方有权就其因此所受的任何损害获得赔偿。

该损害指任何一方在谈判、准备和终止本合同时产生的所有费用及开支，但赔偿数额不应与第十六章规定的提前终止补偿金额重复计算。

在项目公司成立前，由丙方承担项目公司（即乙方）在本协议项下的权利和义务，项目公司成立之后，权利和义务由项目公司承继。

第四章 甲乙双方的一般权利和义务

4.1 甲方的一般权利

4.1.1 甲方有权对乙方履行本合同项下的义务进行监督和检查，但甲方并不因其承担有关监督、检查工作而承担任何责任，且并不解除或减轻乙方应承担的任何义务或责任。

4.1.2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报告项目运营相关信息，有权定期对乙方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进行审计。

4.1.3 在发生本合同约定的乙方严重违约或发生紧急事件时，甲方有权利（但不得被要求）实施临时接管，暂代项目公司运营和维护项目设施。

4.1.4 甲方有权组织委托中介机构，对乙方的投资、融资、运维管理、安全、质量、服务状况等进行评估，并有权定期将评估结果向社会公示，接受公众监督。

4.1.5 对于滁州现有环卫作业车辆按照甲乙双方共同认可的资产评估价格进行转让或者租赁，经过项目公司两次车辆更新后，合作期满对应部分的车辆移交价格依据原始资产评估价格及车辆更新情况动态测算，按照双方确认的价格移交给甲方或滁州市政府指定机构或单位；对于其他项目设施（包括项目初期新购置车辆、土地房屋等建筑物、垃圾收集设施、作业工具等）在合作期满后无偿移交给甲方或政府指定机构。

4.1.6 发生重大活动及突发事件等临时性保障事项时，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做出应急响应的权利。

4.1.7 在乙方违反本合同有关规定的情况下，甲方有权根据本合同要求乙方纠正违约行为、向乙方收取违约金（或提取保函）、提前终止或采取本合同规定的其他措施。

4.1.8 甲方有权享有本合同和适用法律规定的其它权利。

4.1.9 甲方有权依照适用法律或本项目的约定进行的临时接管和其他管制措施。

4.2 甲方的一般义务

4.2.1 甲方应始终遵守并促使遵守任何中华人民共和国及政府部门颁布的所有有关法律、法规和法令。

4.2.2 甲方作为市政府的授权单位，负有配合乙方的投资、运营、建设工作的义务。

4.2.3 甲方应协助乙方，根据相关规定及产业政策，获得适用法律和有关政府部门许可的与履行本合同相关的税收和其他优惠政策。

4.2.4 应乙方的合理请求，在对本项目的投资、建设、运营及维护过程中，向乙方提供与本项目相关的协助。协助乙方及时办理获得所有必要的许可或批准，包括但不限于可行性研究报告和环境影响评价报告的核准和审批（如有如需）、建设用地证书、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施工许可证的申请手续（如有如需）。以上许可或批准办理在项目公司名下，合作期满后移交给甲方或政府指定机构。

4.2.5 甲方应按本合同约定负责或协助乙方获得运营和维护项目设施所需的所有公用设施条件的供应。

4.2.6 甲方在项目的建设、运营和维护过程中，对乙方的服务计划实施情况和服务的质量以及安全生产情况进行监督，并向政府提交年度监督检查报告。监督检查工作不得妨碍乙方的正常生产经营活动。

4.2.7 在项目的建设及运营期间，根据双方商定，甲方将联系有关部门向乙方提供公共安全保障。

4.2.8 甲方不得擅自提取乙方提交的履约担保或其他方式的担保资金。

4.2.9 甲方是本合同项下的首要义务人，并享有相应的所有权利和应承担其各自合同项下的所有义务。

4.2.10 乙方承担政府公益性指令任务造成经济损失的，甲方应当承担相应的补偿责任。

4.3 乙方的一般权利

4.3.1 乙方有权利依照本合同的约定在项目合作期内投资、融资、运营维护本项目设施，并提供环卫作业等各项服务，并按照本合同的约定收取环卫服务费。

4.3.2 出于为本项目再融资的目的（不得为其他目的），在事先征得甲方书面同意后，乙方可以根据本合同的相关规定抵押本项目的资产、设施和设备，但该抵押不应损害甲方的权益、不得影响项目的连续稳定运行，其期限不应超过本合同规定的合作期。

4.3.3 在甲方违反本合同有关规定的情况下，乙方有权根据本合同约定获得违约金及赔偿。

4.3.4 如果因不可归责于乙方的原因导致乙方履约不能的，在乙方已为避免此种情形采取必要措施的前提下，乙方有权和甲方就有关事宜进行沟通。

4.4 乙方的一般义务

4.4.1 遵守适用法律、项目合同和服从社会公共利益

乙方应始终遵守所有的适用法律规定及项目合同的有关约定，并接受市政府及甲

方的行业管理。

乙方应服从社会公共利益，履行对社会公益性事业所应尽的义务。

4.4.2 接受甲方及相关机构监管

接受甲方及主管部门对产品、安全、服务、质量的监督检查。

4.4.3 乙方应遵守和执行的安全、环保标准和劳动保护要求

乙方在建设、运营和维护环卫设施时对于避免或尽量减少对设施、建筑物和居民区的妨害的责任。

4.4.4 乙方应保证生产设施、设备运营维护和更新改造所必须的投入，并确保设施完好。未经政府批准，乙方不得擅自停业、歇业。

4.4.5 项目文件的协调

乙方应确保使融资文件、乙方股东之间的任何合同、乙方章程、项目合同及其他相关合同项下要求的内容，以及其它由乙方签订的与本项目有关的任何合同、合同，同本合同的规定保持一致，并包含使乙方能够履行本合同项下的义务所必需的条款和规定。

4.4.6 乙方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及其政府部门颁布的法律和法规缴纳所有税金、关税及收费。

4.4.7 按照本合同的约定提供相应标准的服务并承担相应的风险。

4.4.8 根据项目需要完善公司的机构设置，配备具备相应管理能力和经验的管理、技术、财务等类别人员。

4.4.9 将项目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确定或变更情况，以及对本项目有重大影响的事项，及时报告甲方。其中项目公司经理人选应当征求甲方意见。

4.4.10 乙方应从有关政府部门获得、保持和续延本项目所必需的应由乙方办理的许可、执照和批准，相关费用由乙方支付。

4.4.11 接受和配合政府部门对本项目的监管，接受甲方依照适用法律或本项目的约定进行的临时接管和其他管制措施。

4.4.12 积极配合滁州市各类城市创建工作，完成重大活动及突发事件等临时性保障服务的义务，并在政府作出指令后立即做出实质性响应。

4.4.13 应于每年 11 月 30 日之前向甲方书面提交下一年运维计划。

4.4.14 合作期内，乙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对项目作业范围内的服务进行外包、分包或转

包。

4.4.15 涉及市容管理方面的作业内容应符合法律、法规及滁州市有关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并接受甲方的指导、监督和管理。

4.4.16 本项目 PPP 工作经费以及政府方为本项目顺利实施发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资产评估费、移交费、专家评审费、面积测量费等费用，具体以政府方列明的工作事项及清单为准，由乙方支付（合作期内不超过 300 万元，据实结算）。

4.4.17 合作期内，如甲方利用本项目申请国家和省有关专项资金的，专项资金归甲方所有，乙方应无条件提供协助。

4.4.18 项目合作期内，乙方应按适用法律和谨慎运营原则购买和维持本项目有关的保险。

4.4.19 乙方应按滁州市有关档案管理的规定，负责编制项目档案，提供给甲方。

4.4.20 乙方应当完善安全管理制度，健全应急救护措施和突发公共事件预防预警及应急处置预案，定期开展安全检查、培训和演习。

4.4.21 法律、法规赋予的其他义务。

第五章 存量项目设施的交接

5.1 前期交接委员会

项目公司成立后，由甲乙双方各派代表 3 名组成前期交接委员会，组织具体交接事宜。

5.2 交接的内容

5.2.1 项目设施移交

甲方将本项目服务区域范围内的 17 座垃圾转运站（含新建）、166 座公共厕所（含新建）、化粪池、果皮箱、垃圾桶无偿移交给乙方运营维护。移交时合同双方应签署《移交备忘录》，以明确移交的范围、移交设施的数量、运行现状等基本情况。

5.2.2 环卫专用车辆移交

甲乙双方按照双方认可的第三方评估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把甲方或有转让意愿的原环卫服务企业的环卫专用且具备使用功能的车辆移交给乙方。在资产评估报告编制完成后的 30 日内，乙方按照资产评估报告的评估值对于功能完备且可过户的车辆以转账方式分批支付给原环卫车辆所有人相应的转让价款或者签订租赁协议按年支付租金，车辆交接过程中产生的有关费用由乙方承担。

5.2.3 人员接收

乙方应接收与原环卫作业公司解除劳动合同的、符合乙方用人要求的员工，按《劳动合同法》重新签订劳动合同，依法为适龄职工缴纳社会保险金（养老保险、医疗保险、失业保险、生育保险、工伤保险）。乙方接收的超龄人员（已达退休年龄人员），双方签订聘用协议或劳务协议，并为其购买相应商业保险。

第六章 合作关系

6.1 合作内容

甲方授予乙方运营权，负责本项目的投融资、建设和合作期内的运营维护，对于滁州现有环卫作业车辆按照甲乙双方共同认可的资产评估价格进行转让或者租赁，经过项目公司两次车辆更新后，合作期满对应部分的车辆移交价格依据原始资产评估价格及车辆更新情况动态测算，按照双方确认的价格移交给甲方或滁州市政府指定机构或单位；对于其他项目设施（包括项目初期新购置车辆、土地房屋等建构物、垃圾收集设施、作业工具等）在合作期满后无偿移交给甲方或政府指定机构。

合作期内，乙方负责合同范围内的滁州市城区环卫一体化项目全部项目设施的运营维护，并根据《PPP 项目合同》获得市政府支付的环卫服务费用。

6.2 项目实施范围

本项目实施范围：南至洪武路，东南至阳明路，西南至湖州路，东北至六安路，西北至世纪大道，西至西涧路的合围区域，涵盖滁州市琅琊区（不含琅琊新区和琅琊经济开发区）、南谯区（不含南谯新区）、经济开发区、琅琊山管委会，以上区域不包含乡镇，具体以作业量清单为准。

6.3 项目实施内容

滁州市城区环卫一体化 PPP 项目主要实施内容包括：公厕和中转站新建改造、环卫服务车辆设施投入、垃圾分类片区试点设施建设、智慧环卫平台的搭建，以及环卫一体化项目的运营服务。其中环卫一体化项目的运营服务内容包括道路综合清扫保洁、无物业小区保洁、道路绿化带保洁、建成区内部分水面保洁、城市公园、广场保洁、管护及亮化、垃圾收运、公厕运维、环卫应急保障、城市联勤、垃圾分类片区试点等。本项目采取一次性整体招标，分步实施。

第一步实施内容为公厕和中转站新建改造、环卫服务车辆设施投入以及道路综合清扫保洁、无物业小区保洁、道路绿化带保洁、建成区内水面保洁、城市公园、广场保洁、管护及亮化、垃圾收运、公厕运维、环卫应急保障等运营服务，详见下表：

滁州市城区环卫一体化 PPP 项目 第一步实施内容		
建设内容	公厕和垃圾中转站新建改建	(1) 公厕改造
		(2) 公厕新建
	中转站新建	(3) 垃圾中转站新建

滁州市城区环卫一体化 PPP 项目 第一步实施内容		
	环卫车辆和设施投入	(4) 购置环卫车辆和设施
运营维护	道路综合清扫保洁	(1) 道路清扫保洁
		(2) 背街小巷清扫保洁
		(3) 小广告清理
		(4) 交通护栏清洗
		(5) 城市家具保洁
		(6) 垃圾收集容器清掏、清洗、更换等
		(7) 公交站台擦拭、保洁
	无物业小区保洁	(8) 小区道路清扫保洁
	道路绿化带保洁	(9) 道路绿化带保洁
	建成区内水面保洁	(10) 水面漂浮物打捞
	城市公园、广场保洁、管护及亮化	(11) 公园保洁、管护及亮化
		(12) 广场保洁、管护及亮化
	各类垃圾收运	(13) 生活垃圾收集、清运、转运
		(14) 零星建筑垃圾收集、清运、转运
		(15) 大件废弃物收集、清运、转运
		(16) 转运站运行维护
	公厕运维	(17) 公厕运维
		(18) 化粪池清掏
	环卫应急保障	(19) 重大活动环卫保障
		(20) 夏季防汛排涝应急保障
		(21) 冬季除雪铲冰
		(22) 大气污染防治辅助应急
		(23) 其他市政府安排的应急保障任务

后续根据需要实施垃圾分类片区试点设施建设、智慧环卫平台的搭建以及未纳入第一步实施的水面保洁、未纳入第一步实施的城市公园、广场保洁、管护及亮化、城市联勤、垃圾分类片区试点等运营服务内容，实施时间以甲方通知为准，根据中标单价和合同双方认可的作业量清单进行结算，详见下表：

滁州市城区环卫一体化 PPP 项目 第二步实施内容		
建设内容	智慧环卫平台	(1) 智慧环卫平台建设
	垃圾分类片区试点	(2) 垃圾分类片区试点设施投入
运营内容	未纳入第一步实施的水面保洁	(3) 水面漂浮物打捞
	未纳入第一步实施的城市公园、广场保洁、管护及亮化	(4) 公园保洁、管护及亮化
		(5) 广场保洁、管护及亮化
	垃圾分类片区试点	(6) 垃圾分类试点小区内餐厨垃圾收集、清运、转运

滁州市城区环卫一体化 PPP 项目 第二步实施内容		
		(7) 垃圾分类试点小区内厨余垃圾收集、清运、转运
		(8) 垃圾分类片区试点
	城市联勤	(9) 重点路段部分市容应急服务

6.3.1 公厕和垃圾中转站新建改建

(1) 公厕改造及新建

公厕改造及新建范围：根据公厕改造计划，本项目拟改造 36 座公厕，其中全面改造 34 座，新建 2 座第五空间公厕（详见作业量清单）。

新建和改造内容主要包括：

①外观

- 1) 符合文明城市和海绵城市要求，外观与周边环境和建筑相协调。
- 2) 建筑主体材料及装饰材料应选用环保建筑材料。
- 3) 设有残障人士专用通道。

②室内

- 1) 室内顶棚选用防潮、防腐、易清洁材料；
- 2) 厕所间、洗手间内墙面应采用防水、防火、易清洁材料；
- 3) 厕所室内地面铺装前应做防水，装饰面应采用防滑、防渗、防腐的材料；
- 4) 室内所有水、电等管线宜暗装。

③给排水

1) 旅游厕所的给排水管路的布置与安装应符合《建筑给排水及采暖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GB50242-2002）的要求。

- 2) 给水管路进厕所前应设水表检查井，并内设排空阀门。
- 3) 厕所地面应合理设置防腐水封地漏，确保地面无积水。
- 4) 改造室外雨水管网，将雨水引入市政管网或就近排入河流。

④无障碍设施应符合《无障碍设计规范》（GB50763-2012）

⑤厕所蹲位改造原则

- 1) 男女厕位比例（含男用小便器）2:3。
- 2) 坐蹲位设立比例不小于 1:5，男女厕所分别不少于一个坐位。
- 3) 男厕在保证大便位需要的基础上多设置小便位。

4) 门锁牢固可内外开启。

5) 厕位隔断板应选用坚固、防潮、防腐、防烫、易清洁材料，可采用金属隔断板。

6) 男女各设一个残障人士专用厕位。

7) 设置坐、蹲位扶手。

⑥卫生器具。蹲位便器；辅助设施：小便器；洁手设备。

⑦通风应满足《城市公共厕所设计标准》（CJJ14-2016），确保厕所换气次数在 5 次/小时以上，优先采用自然排风，厕所臭味强度不大于 1 级。

采光符合《建筑照明设计标准》（GB50034-2013）的要求；选用节能灯具，夜间灯光可使用时间与厕所开放时间一致。

⑧标识标牌。应此采用标准图案，材质防腐、防眩光，安装位置醒目。增加公厕位置指引牌（新建公厕配套增加公厕位置指引牌；原有及改造公厕不负责增加位置指引牌）。

（2）垃圾中转站新建

垃圾中转站新建范围：根据《滁州市环卫专业规划（2016-2030）》，规划期限为 2016-2030 年，规划期内新建中转站 8 座（详见作业量清单）。

新建内容主要包括：

①建筑立面做到与周围环境搭配协调；

②构造形式：全封闭设置，门口安装卷帘门，生活垃圾站侧面设置防火门；

③压缩设备由原来的水平或者垂直压缩改造成箱体式一体化压缩机，操作方便，压缩高效；

④除臭配置：配置喷雾除臭装置，去除异味；

⑤地面：改做柔性防水、混凝土地面，道路载荷等级符合现行国家标准《厂矿道路设计规范》GBJ22 的规定，站内承重大于 10 吨，垃圾站前地面承重大于 20 吨，满足垃圾车运输作业；

⑥电气设置：设置电源箱，内置压缩垃圾箱动力电源、防水插座，安装照明及排气扇；

⑦设计规模：详见作业量清单。

6.3.2 道路综合清扫保洁

（1）道路综合清扫保洁

道路清扫保洁服务总面积为 1423.08 万平方米，背街小巷服务面积为 147.05 万平方米（详见附件 2 作业量清单），实际作业面积应根据实际测量结果经合同双方确认。

服务内容：①主次干道（含人行天桥、地下通道、桥梁）和背街小巷按照墙到墙或红线到红线区域范围内路面的清扫、清洗、保洁、洒水降尘，花圃（台）内的垃圾捡拾和保洁；②上述范围内路边碎石和杂草的清除；③上述范围内垃圾桶、果皮箱等垃圾收集容器的清掏、保洁、投放及更新。

（2）小广告清理

是指本项目道路清扫保洁服务范围内建筑物外表面距地面 2 米以下区域非法小广告的清理；建筑物外表面距地面 2 米以上区域非法小广告清除作业，单独计量并由甲方支付相关费用

（3）交通护栏清洗

定期运用人工和机械组合方式进行作业，对道路护栏、桩头柱、防撞桶、护栏片、外环水泥墩等设施进行擦拭、清洗。确保设施周边地面清洁，外观干净整洁，交通护栏呈本色（不含维修、更换）。

（4）雨水篦子清掏

本项目服务范围内道路雨水篦子表面夹缝中树叶和周围杂草清理（不含雨水篦子疏通）。

（5）城市家具保洁，有产权的由原产权单位负责，本次项目负责公共属性的城市家具保洁。

（6）垃圾收集容器清掏、清洗、更换等

本项目范围内道路两侧果皮箱的定时擦拭，定时清扫容器周围散落垃圾，对破损容器维修、更换。

（7）本项目范围内 458 个公交站台内设施的保洁。

6.3.3 无物业小区保洁

无物业小区保洁服务总面积为 89.62 万平方米（详见附件 2 作业量清单），实际作业面积应根据实际测量结果经合同双方确认。

本项目服务范围内：①小区范围内的人行道、路面、边沟、树池、绿化带、公共通道口、花圃（台）等公共区域（不含楼道内部）清扫、保洁；②小区范围内垃圾桶、

果皮箱等垃圾收集容器的清掏、清洗保洁及投放、更新。

6.3.4 道路绿化带保洁

道路绿化带保洁服务总面积为 480.91 万平方米（详见附件 2 作业量清单），实际作业面积应根据实际测量结果经合同双方确认。

本项目服务范围内道路绿化区域及绿地等区域的垃圾捡拾工作。

6.3.5 建成区内部分水域保洁

建成区内部分水域保洁服务总面积为 30.30 万平方米（详见附件 2 作业量清单），实际作业面积应根据实际测量结果经合同双方确认。

本项目服务范围内部分水域保洁：清除打捞水面及岸线垃圾、杂草、树枝、果皮、纸屑、塑膜、动物尸体等废弃漂浮物，清除水中小型障碍物等。

6.3.6 城市公园、广场保洁、管护及亮化

城市公园、广场保洁服务总面积为 49.99 万平方米（详见附件 2 作业量清单），实际作业面积应根据实际测量结果经合同双方确认。

服务范围内：城市公园、广场内的人行道、路面、边沟、树池、绿化带、公共通道口、花圃（台）等公共区域清扫、保洁；服务范围内配置垃圾桶、果皮箱等垃圾收集容器的清掏、清洗保洁及投放、更新。服务范围内原有配套设施的管护及亮化。

6.3.7 各类垃圾收运

（1）生活垃圾收集、清运、转运

生活垃圾收集清运指服务区域范围内生活垃圾收集并运至滁州市生活垃圾处理厂的工作。服务内容包括：

- ①道路清扫作业和沿途垃圾收集容器清掏所产生生活垃圾的清运，并运输至转运站；
- ②服务范围内无物业小区产生的生活垃圾清运并运输至转运站；
- ③服务范围内无主管理、乱倒乱放的生活垃圾清理，并运输至转运站；
- ④转运站生活垃圾转运至滁州市生活垃圾处理厂。

（2）零星建筑垃圾收集、清运、转运

本项目服务范围内：将零星建筑垃圾（单体总量不超过 1 吨，单体总量超过 1 吨

的由专门的作业人员负责清运，不属于本项目服务内容）清理并运至政府指定的消纳场所及垃圾转运后的地面清洁。

（3）大件废弃物收集、清运、转运

本项目服务范围内：将居民、企业、学校、政府部门等相关单位产生的大件废弃物进行收集、清运、转运。大件垃圾应采用“定时点收集为主、循环流动辅”的收运方式。

（4）转运站运行维护

服务区域范围内现有的 17 座（含新建）生活垃圾转运站（见作业量清单），乙方负责进站生活垃圾的垃圾压实、转运站的日常运营及维护维修、管理等工作。

6.3.8 公厕运维

（1）公厕运维

服务区域范围内现有 166 座（含新建）公共厕所（见作业量清单）。二类公厕卫生标准不低于国家二类公厕标准，一类公厕卫生标准不低于国家一类公厕标准

服务内容主要包括：

- ①公厕有专人管理，向公众 24 小时免费开放；
- ②公厕配套设施设备的维护，保持完好正常使用；
- ③公厕化粪池的清掏、粪渣的清运；
- ④保证公厕 24 小时用水、用电。
- ⑤符合文明创建的要求。

（2）化粪池清掏

化粪池清掏清运范围包括服务区域内所有开放式小区、公共厕所的化粪池。服务内容包括：

- ①化粪池定期清掏并将清掏物送至政府指定消纳场所；
- ②化粪池发生漫溢或淤堵时的应急处理及清运。

6.3.9 环卫应急保障

（1）环卫应急保障

及时、高效处理本项目服务范围内的环卫突发事件。

（2）夏季防汛排涝应急保障

本项目服务范围内夏季防汛、排涝应急保障，按照政府要求及时做好防汛、排涝工作，减少人财损失。

（3）冬季除雪、铲冰

本项目服务范围内道路清雪作业，小雪即下即清，确保道路顺畅；大中雪根据安徽省、滁州市相关作业标准清雪（大中雪发生的额外费用，根据实际发生的清雪费用，由甲方进行单独支付，在环卫应急保障费用中列支）。

（4）大气污染防治辅助应急

本项目服务范围内，道路扬尘控制，按照环卫作业标准进行冲洗、洒水作业，如遇政府特殊要求，按照要求增加作业频次，因增加作业频次产生的作业经费，由甲方进行单独支付，在环卫应急保障费用中列支。

（5）重大自然灾害性天气市容恢复应急保障

如发生重大自然灾害性天气时，乙方先进行抢救及市容恢复等工作，由此带来的运营成本增加或资本性支出增加，乙方向甲方提交详细费用清单，由甲方进行单独支付，在环卫应急保障费用中列支。

（6）其他政府应急保障任务

本项目服务范围内重大活动、特殊情况等其他政府应急保障任务，按照市政府要求及时、高效完成，由甲方进行单独支付，在环卫应急保障费用中列支。

6.3.10 垃圾分类片区试点

严格按照《安徽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生活垃圾分类工作的通知》要求，系统推行垃圾分类制度，按照城乡统筹、源头减量、分类处置、综合治理的思路，推动滁州市分类投放、分类收集、分类运输、分类处理。

（1）有害垃圾作为强制分类办法之一；

（2）加强餐厨垃圾收集、运输、处理；

（3）开展垃圾分类片区试点工作，基本形成分类投放、分类收集、分类运输、分类处理体系。

（4）在片区实施垃圾分类后，其他垃圾、餐厨垃圾、厨余垃圾按照各类垃圾收集、清运、转运要求运至规定区域；有害垃圾只负责利用专门运输车辆运至政府指定的存放场所（单程运距不超过 25 公里）。

6.3.11 城市联勤

本项目服务范围内 56 条重要路段（详见附件 2 作业量清单）内非机动车规范停放及部分市容应急服务，甲方管理的城市家具保洁，部分市政公用设施的整理摆放。

6.3.12 智慧环卫平台搭建

结合最新发展理念、信息技术，考虑到滁州市实际环卫业务需求，采用互联网、物联网、GPS 等技术，建设“环卫一体化”的智慧管理系统，实现环卫业务的“监、控、管、用”，实现集中管控、集中调度、集中分析的目的。

通过智慧环卫平台构建，实现环卫人员在线监管、环卫车辆在线监管和环卫作业的综合管理，提高环卫业务的监管效率，确保环卫作业的高质量要求。

6.4 合作期

本项目合作期 15 年，从《PPP 项目合同》签署生效之日起算。

6.5 本项目的资产权益

在本项目合作期内，乙方拥有本项目中涉及中转站公厕新建所占用土地的使用权、所有在乙方名下的财产、设备和设施的所有权及项目运营权和所有权。

6.6 抵押与转让

出于为本项目再融资的目的（不得为其他目的），在事先征求甲方书面同意后，乙方可以根据本合同的相关规定抵押本项目的资产、设施和设备，但该抵押不应损害甲方的权益、不得影响项目的连续稳定运行，其期限不应超过本合同规定的合作期。

根据本合同授予乙方的运营权是独占性、排他性的，乙方不得将本合同项下的运营权或其任何部分授予其他任何第三方。

6.7 股权转让限制

合作期前两年项目丙方不得转让拥有的项目公司全部或部分股份，除非出现下列情况：

（1）这种转让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所要求，或是法院或具有适当管辖权的政府部门所强制的转让或是上级主管部门政策要求的转让；

（2）这种转让须事先得到甲方书面批准同意的。

自第三年开始，经甲方书面同意，丙方方可以转让项目公司部分股权，但丙方持股比例始终不低于 51%。

滁州市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作为本项目政府方出资代表有权依据国有资产管理有关规定将其持有的项目公司股权无偿划转给指定第三方，该等划转无需取得甲方及其他股东事先同意，并承诺和确保划转后第三方承担本合同项下所有权利和义务。

6.8 合作期内的风险分担

本项目投资、融资、建设、运营维护等风险主要由项目公司承担；政策、法律变更等主要由政府承担；设计变更、不可抗力风险等由政府和项目公司合理共担。

第七章 项目实施

7.1 项目的投资和融资

7.1.1 项目投资规模及其构成

根据已批复的本项目实施方案，本项目总投资 19955.27 万元。其中，建筑工程费约 2513.70 万元，新购车辆及设备费约 15909.19 万元，安装费用为 522.70 万元，工程建设其他费为 599 万元，建设期利息约为 410.68 万元。

为提供本合同约定的服务，乙方需购置环卫作业车辆及配套作业工具等固定资产，乙方应在其取得营业执照后的三个月内完成不少于人民币 1 亿元投资，六个月内完成不少于人民币 1.4 亿元投资，否则甲方有权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乙方实际总投资额以乙方实际投入并经甲方指派的具备资质的第三方社会中介机构审计确认为准。

在合作期内，乙方应按照已批复的本项目实施方案进行项目投资，并负责其投资固定资产的更新。乙方实际投资不得低于已批复的本项目实施方案的投资额度。乙方的设施、设备、车辆等配置方案、更新方案须报甲方备案，对于超出已批复的本项目实施方案的部分，须报甲方书面同意，由乙方自行承担。

7.1.2 项目资本金的构成及来源

本项目项目公司由 北京环境有限公司 和政府指定的 滁州市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合资组建。

项目公司注册资本金额等同于项目资本金，为项目总投资的 30%（人民币 5986.58 万元），项目公司成立时按比例全部认缴，并在合作期前两年内根据实施进度逐步实缴到位。

项目公司应当依法在滁州市设立，公司法人治理结构按照《滁州市城区环卫一体化 PPP 项目投资协议》和公司章程执行。

7.1.3 融资责任和融资计划

（1）融资责任

项目实施投资与资本金的差额部分由乙方负责融资，融资主体为乙方，乙方可以采取向金融机构贷款、股东贷款等方式筹措。乙方可以为本项目融资之目的，以本项目未来预期收益权作为融资担保，所融资金应全部用于本项目投资、建设和运营。乙

方应就项目投资资金设立专用账户，账户资金专款专用，甲方对该账户的资金及使用情况拥有监管权。当乙方不能顺利融资时，则由丙方通过股东贷款、提供担保等方式帮助解决，以确保建设资金足额及时到位。

（2）融资计划

乙方应根据项目进度制定融资计划，并报甲方备案，及时完成本项目的融资，融资金额应足以保证乙方履行服务义务的需要。

乙方对工程相关单位的工程进度款支付，须按相关工程合同、供货合同的约定履行。

乙方应保证在项目实施过程中，严格按照相关合同约定及时支付工程费用和监督施工单位支付农民工工资，承担所建工程的维稳、信访责任。

7.1.4 融资文件必须具备的条款

（1）乙方应确保贷款协议中包含由贷款人承诺的下述条款：

（2）只要本协议有效，贷款人不得采取任何行动影响、干扰、损害或终止甲方在本协议项下的权利；或以其他方式对本协议造成不利影响；

（3）贷款人通过书面方式将乙方在贷款协议下的违约通知甲方；

（4）给予甲方在收到上述违约通知后九十（90）天内纠正乙方此类违约的权利；

（5）在上述纠正期间不行使贷款人对违约的任何权利或补救。

（6）在上述纠正期满时，乙方持续违约的前提下，则甲方有权追究乙方违约责任。

7.2 土地使用权利

7.2.1 土地使用权利的获得及其时限

甲方应在本合同签订后及时将项目中涉及中转站公厕新建所占用的建设用地交付乙方，以使乙方可以按照约定进度计划逐步实施。

项目中涉及中转站公厕新建所占用的建设用地由政府方无偿提供。甲方不得在其上设置任何限制物权和债务担保。乙方在项目合作期内有权根据本合同依法独占性地使用项目中涉及中转站公厕新建所占用的土地，但乙方不得改变中转站公厕新建所占土地的使用用途。

在合作期内，项目公司不得擅自转让、出租、抵押中转站公厕新建所占用的土地

使用权或者改变土地用途。

7.2.2 场地使用限制

项目中涉及中转站公厕新建所占用的用地为本项目专用，未事先得到甲方的批准同意，乙方不得将场地另作他用。乙方根据项目实施的需要对本项目中涉及中转站公厕新建用地进行规划，不得改变该建设用地的用途。

7.2.3 土地使用权利的担保

在合作期内，乙方不得对项目中涉及中转站公厕新建所占用的土地使用权利进行任何形式的转让或出租，且不得在其上设置任何抵押和其它任何形式的担保。

7.3 配套设施

7.3.1 本项目红线外配套设施未纳入本项目总投资范围内，由政府方负责投资提供。其中：

(1) 环卫车辆停车场

近期由甲方统筹规划环卫车辆停车用地（环卫原有停车场、市政园林空地等），企业采取直接租赁形式获得；

远期由市政府统筹按照合理布局、统一管理的原则，根据《停车场规划设计规范》、《环境卫生设施设置标准》等相关标准规范建设环卫基地，环卫基地投资未纳入本项目，如后期建设，同等条件下丙方具有优先权。

(2) 协助项目公司选择环卫作业取水点，以满足作业需求。

(3) 协助项目公司落实卸土点、建筑垃圾堆放点。

(4) 逐年配套建设充电桩等设施，以满足新能源环卫车辆正常作业。

7.3.2 如果需政府方负责投资建设的配套设施需要由乙方负责投资，甲方可与乙方就配套设施建设签订补充协议，根据投资额对环卫服务费进行调增。

7.4 设计

7.4.1 设计要求

乙方应按照国家现行有关法律、法规、相关规范和标准的要求，以本项目通过的可行性研究报告规定的建设标准为基础，负责进行本项目中转站和公厕的新建、改造。

7.4.2 设计变更

乙方可根据项目中转站和公厕新建、改造的需要，进行项目设计变更，但该变更

不得降低项目的设计标准。乙方应在项目设计变更确认后 30 天内报甲方备案。

本项目中转站和公厕新建、改造的设计和施工应按照国家及地方正式颁布的现行有效的相关技术标准和规范执行。如果乙方出于加快工程进度、提高工程质量、降低投资成本的原因而提出采用其他的技术标准或设计规范，必须得到甲方书面认可方可实施，且由此造成的额外支出由乙方承担。

7.4.3 乙方应保证甲方免于因乙方侵害第三方知识产权、商业秘密等因素而导致的索赔、补偿和费用支出。

7.5 建设

7.5.1 乙方的主要责任

本项目中涉及到转运站、公厕等环卫设施的新建、改造的，由乙方负责，并承担工程的所有费用和 risk。现有环卫设施无偿移交给乙方，乙方按照甲方的要求负责环卫设施的运营维护及设备更新。在上述原则的前提下，乙方应：

- (1) 按照下述文件的规定和要求进行工程建设：
 - A. 所有适用的中国法律、法规、标准和批准文件；
 - B. 本合同的所有其他要求。
- (2) 在其施工方法和过程中注重安全以保护生命、健康、财产和环境；
- (3) 在施工期间采取一切合理措施减少对公众、工业和商业的干扰和不便，并需达到滁州市的有关标准。
- (4) 负责按适用法律的要求及时申请并获得项目工程所需要的批准，并使其保持有效，同时支付所有获得上述批准所需的费用和支出；
- (5) 确保项目工程的设计和施工方案符合国家及地方要求，并取得审批机关的批准；
- (6) 乙方应负责完成本项目的建设，承担与建设相关的全部费用；
- (7) 项目工程建设过程中发生的，若因项目施工和建设所导致的任何依据适用法律应由建设单位和施工单位承担的责任，均应由乙方承担。

7.5.2 甲方的主要责任

- (1) 确保涉及中转站公厕新建所占用的项目用地到位；
- (2) 在工程项目建设期间协调和推进与项目相关的、需与有关政府部门沟通的事

宜；

(3) 及时获得并保持只能由甲方得到的对工程建设所要求的批准；

(4) 尽其所有合理的努力协助乙方办理、取得获得相关批准手续。

7.5.3 施工注意事项

(1) 乙方应保证建设工程的施工符合批准的设计规定的技术规范、要求和技术方案（包括但不限于谨慎施工和运营惯例）或者如没有上述规定，应运用适当的工艺方式，使用新型的且保证质量的材料和设备。

(2) 乙方应制定符合本合同规定的并由乙方、建设承包商、主要设备供应商执行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计划。

乙方应不断向甲方提供完整的、有关已完成或正在进行的建设工程质量控制结果的文件。

在不影响乙方本合同项下义务的情况下，甲方有权参加或检查乙方及任何建设承包商、主要设备供应商的质量控制过程及方法，以确保建设工程符合质量要求。乙方应协助进行这类定期参与或检查。

(3) 在中转站和公厕的新建、改造过程中，乙方应严格按照本项目经批复的可研报告控制工程造价并接受甲方的监督。

7.5.4 环卫作业车辆及环卫设备采购

环卫作业车辆、环卫设备的购置等，乙方依照法定程序自行进行合法采购或租赁。

7.5.5 环卫作业人员配备、车辆购置要求

(1) 环卫作业人员配备要求

乙方成立后第一年开展本项目第一步实施内容时，按照丙方投标响应文件中的承诺，保洁人员不得低于 1924 人，驾驶员不得低于 339 人，环卫作业人员合计不低于 2263 人。随着机械化作业率的提升，在满足作业要求的情况下可适当降低，但环卫作业总人数不应该低于 2200 人。

环卫作业人员的到位以人员工资银行流水为准。

(2) 环卫作业车辆购置要求

乙方应按照以下车辆购置清单配置环卫作业车辆，在三个月内完成购置任务的 70%。乙方环卫作业车辆购置类型及数量在保证环卫作业质量的前提下，根据实际作

业需求经甲方书面同意后可适当调整，但整个项目实际投资不得低于已批复的本项目实施

方案中的投资额度。

	车辆类型	数量（量）
1	道路清扫车（大型）	21
2	道路清扫车（中型）	13
3	道路清洗车（大型）	29
4	道路清洗车（中型）	16
5	道路洗扫车（大型、纯电动）	6
6	道路洗扫车（大型）	31
7	道路洗扫车（中型）	13
8	护栏清洗车	8
9	道路养护车	38
10	多功能除雪车	5
11	融雪撒布机	9
12	道路推雪铲	9
13	小型扫雪机	11
14	车厢可卸式垃圾车（25 吨）	7
15	车厢可卸式垃圾车（16 吨）	5
16	压缩车（16 吨）	1
17	压缩车（12 吨）	4
18	压缩车（8 吨）	5
19	渣土车	2
20	大件垃圾收集车	2
21	餐厨车	1
22	中型打捞船	2
23	人工打捞船	4
24	吸污车	3
25	生产辅助用车	2
26	皮卡	16
27	道路清扫机（小型）	6
28	电动三轮翻桶车	72
29	电动四轮翻桶车	20
30	电动步道养护车	38
31	电动四轮扫车	30
32	电动三轮冲车	30
合计		459

（注：以上车辆购置清单为第一步实施内容所需车辆清单）

本项目新增或更新的环卫车辆中的新能源汽车（包括大、中、小型作业车辆和电动三轮车）数量比例不低于 30%。

车辆到位以购置车辆的发票或登记在项目公司名下的《车辆登记证书》为准。

7.5.6 监督检查

甲方是乙方服务的监管主体，甲方可对本项目的进展情况以及车辆、配套服务工具的更新维护情况进行定期或者不定期检查。

若甲方有证据证明乙方建设工程或其他任何部分与本合同所规定的或其他相关部门所规定的质量或进度要求严重不符，甲方有权立即以书面方式通知乙方，乙方应按要求进行整改。若乙方在收到甲方书面通知后 15 个工作日内未进行整改，则甲方有权追究乙方违约责任。

7.5.7 项目服务范围、服务内容变动

本项目合作期内，政府方基于公益性和综合考虑（包括但不限于由于行业主管部门变更引起的环卫作业范围及内容的增减，但减少后作业量不能低于原作业量的 80%，增加根据城市需要不设上限），甲方可根据现有合同与乙方就服务范围或服务内容的增减签订补充协议。

7.6 不免责

甲方检查和接收项目工程的全部或任何部分行为，均不解除乙方就项目工程的缺陷或项目工程预定进度的延误应承担的任何义务或责任，也不影响其他政府部门适用法律检查、管理建设工程的权力。

第八章 项目的运营与维护

8.1 运营与维护

8.1.1 整个合作期内运营维护期间乙方的义务

在整个合作期内，乙方应根据本合同的规定，自行承担建设运营费用和正式运营风险，负责本项目环卫相关设施的管理、运营和维护。在不损害上述一般原则的前提下，乙方应保证在整个合作期内：

(1) 乙方须确保合同范围内清扫保洁作业全覆盖，生活垃圾收集、运输过程中须确保全密闭化作业。

(2) 在合作期内，乙方应每年三百六十五(365)日【闰年三百六十六(366)日】为滁州市区提供安全、平稳、有效的服务。

(3) 在不损害上述一般原则的前提下，乙方应保证在整个运维期内：

(a) 始终按照本合同的规定、谨慎运营惯例、运营维护手册以及与项目设施有关的设备的制造商提供的一切有关手册、指导和建议运营项目设施；

(b) 使项目设施处于良好的运营状态并能够安全稳定地提供环卫保洁服务；

(c) 项目设施的运营与维护应符合适用法律和中国国家行业规范、标准的要求。

8.1.2 整个合作期内运营维护期间甲方的义务

(1) 在整个合作期内，甲方应确保不将本合同规定之运营权及其任何相关权益以直接或间接的方式授予任何第三方。但本合同另有规定的除外。

(2) 监督乙方在合作期内的合法经营；

(3) 严格履行对乙方的各项监管职能，协助乙方与相关政府部门进行沟通。

8.1.3 作业班次

乙方按照以下班次执行（在不降低服务标准的前提下，可根据实际情况进行优化）：

人工普扫分两班次（一二级道路执行两班次普扫，三四级道路执行一班次普扫），第一班次 5:00 至 7:00（夏季第一班次为 4:30 至 6:30）；第二班次 14:00 至 16:00。

人工保洁时间：

一级质量标准道路：全天巡回保洁应不少于 16 小时；

二级质量标准道路：全天巡回保洁应不少于 12 小时；

三级质量标准道路：每天巡回保洁应不少于 8 小时；

四级质量标准道路：每天巡回保洁应不少于 8 小时。

具体时间由项目公司根据实际情况安排。

8.1.4 中期评估

中期评估为每三（3）年一次，甲方可自行或聘请第三方机构，对乙方进行中期评估，从本合同生效日开始起算。中期评估由甲方组织，成立评估小组或者聘请专业咨询机构对乙方进行评估。评估内容包括：确认本合同是否实现了其目标；评估乙方在合作期内的运营维护状况。

评估小组在评估结束后 15 日内，向甲方提交评估报告。评估报告内容包括：评估结果、合理建议。评估小组所提出的建议作为甲方评估的依据之一。

8.2 环卫作业内容及作业量的计量

8.2.1 综合清扫保洁

道路综合清扫保洁、无物业小区保洁、道路绿化带保洁按实际清扫保洁面积（m²）计量。年服务费以作业量乘以对应单价计算。本项目现有作业面积暂按甲方提供的数据为准，实际作业面积应根据实际测量结果经合同双方确认（面积偏差在±1%（含）以内时，政府按照实测作业面积乘以对应单价计算服务费用；面积浮动大于±1%时，政府按照实测作业面积乘以对应单价计算服务费用，并支付项目公司因作业量变化导致增加的额外费用）。

8.2.2 各类垃圾收运

垃圾收集、清运、转运实行称重计量（以吨为单位），按照垃圾处理终端地磅称重系统统计结果确认实际作业量，月服务费用按照实际收运量乘以单价计算（本项目垃圾运距暂按单程 20 公里核算，如因垃圾处理终端调整，导致运距明显改变，重新核算生活垃圾收运单价。

8.2.3 公厕运维及化粪池清掏清运

①公厕运维以座为单位计量，根据实际运营时的数量确认作业量；年服务费以公厕座数乘以每座公厕的服务单价计算。后期在公厕数量变动后的次月，核实增减的数量，据实结算费用。

②化粪池清掏清运实行称重计量（以吨为单位），暂以单程 15km 运距测算，月

服务费用按照实际收运量乘以单价计算。

8.2.4 环卫应急保障

本项目环卫应急保障，主要是预防突发应急事件，确保各种环卫突发状况平稳过渡，结合滁州市历年环卫应急情况，本项目的应急保障费用据实发生据实结算，当因应急保障任务出动人次 ≥ 20 人或车辆 ≥ 10 辆时，甲方应启动补偿程序，补偿金额及其他事宜双方协商确定。

8.3 环卫服务费支付

本项目环卫服务费采用按月考核、核算和拨付，按年结算的方式，甲方按第 8.5 款于每月第 15 个工作日内支付上月的服务费。月服务费计算方式如下：

8.3.1 服务价格

根据公开招标结果，环卫服务费总价 238876734.00 元/年（双方认可的专业第三方测绘公司测量完成前以中标作业量乘以中标单价作为支付依据，待双方认可的专业第三方测绘公司测量完成后，以最终双方认可的测量作业量（但不得低于原中标作业量的 80%）乘以中标单价为支付依据），各子项目服务费单价如下表所示：

序号	服务内容	单价	单位	数量	单位
1	一级道路清扫保洁	12.72	元/平方米·年	629.93	万平方米
2	二级道路清扫保洁	10.95		471.66	
3	三级道路清扫保洁	9.86		194.02	
4	四级道路清扫保洁	7.35		127.46	
小计	道路清扫保洁面积	/		1423.08	
5	背街小巷清扫保洁	7.03		147.05	
6	无物业小区清扫保洁	7.64		89.62	
7	道路绿化带保洁	3.68		480.91	
8	城市公园、广场保洁	6.78		49.99	
9	建成区内部分水面保洁	4.01		30.30	
小计	综合清扫保洁	/		2220.95	
10	生活垃圾收集、清运、转运（含转运站维护）	159.31	元/吨	14.95	万吨/年
11	零星建筑垃圾收集、清运、转运	122.90		0.32	
12*	餐厨垃圾收集、清运、转运	120.10		0.171	
13*	厨余垃圾收集、清运、转运	114.44		0.394	

序号	服务内容	单价	单位	数量	单位
14	大件废弃物收集、清运、转运	111.66		0.88	
15	一类公厕运维	12.80	万元/座/年	4.00	座
16	二类公厕运维	7.74	万元/座/年	162.00	座
17	化粪池清掏	124.89	元/吨	0.70	万吨/年
18	环卫应急保障		据实发生		
19*	垃圾分类片区试点	359.01	元/户·年	10000	万户
20*	城市联勤	2.13	元/平方米·年	477.74	万平方米

备注：*内容为第二步实施内容。

8.3.2 月支付服务费

(1) 综合清扫保洁服务费=分项成交单价×作业面积÷12；

(2) 各类垃圾收运服务费=生活垃圾清运成交单价×月实际清运量+零星建筑垃圾和大件废弃物成交单价×月实际清运量；

(3) 公厕运维及化粪池清掏清运服务费=公厕管护成交单价×厕所座数÷12+化粪池清掏清运成交单价×月实际清掏量；

(4) 城市联勤服务费=成交总价÷12；

(5) 垃圾分类试点服务费=成交单价×实际户数÷12；

月全额服务费=综合清扫保洁服务费+各类垃圾清运服务费+公厕管护及化粪池清掏清运服务费+城市联勤服务费+垃圾分类试点服务费。

月实际支付费用=月全额服务费-月考核扣款。

8.3.3 绩效考核机制

考核具体办法详见附件 4、附件 5。

自本项目 PPP 项目合同签署后的前三个月为建设期（建设期结束后开展的建设内容不再纳入建设期进行考核），在建设期结束后为正式运行期。

建设期考核方式为建设期末一次性考核，在投入正式运行前进行一次性考核评价。建设期考核采取百分满分制。

正式运行期考核周期为每月考核一次。正式运行期考核采取百分满分制。

考核的结果与服务费支付挂钩。

根据财政部关于 PPP 项目“至少建设成本的 30%纳入绩效考核”的要求，本项目将建设期的 30%纳入绩效考核基数。运营期 100%纳入绩效考核基数。

（1）建设期考核（百分制）

在工程验收合格的基础上，根据建设期考核结果，对建设期 3 个月的环卫服务费总额进行核定。

建设期内，每个月的环卫服务费当月支付 70%，其余 30%在建设期末根据建设期考核结果进行结算。

建设期考核结果得分在 90 分（含）以上的，30%的建设期考核部分全额支付；

月度综合考核结果得分在 90 分以下的，30%的建设期考核部分按照考核分数比例支付，如：得分为 70 分，则考核分数比例为 $(70/90)=77.8\%$ ，则 30%建设期考核部分的应付环卫服务费=建设期环卫服务费全额 $\times 30\% \times 77.8\%$ 。

（2）运营期考核（百分制）

建设期结束后为运营期，运营期每月考核一次。根据每月综合考评结果，每月环卫服务费实际付费额与绩效考核结果挂钩。

每月全额环卫服务费=年环卫服务费/12 个月=238876734.0 元/12 月=19906394.5 元/月，每个月的当月实际支付费用=每月全额环卫服务费-当月考核扣款。环卫服务费依据每月综合评分结果进行核定。核定标准如下：

当月末综合考评得分达到 95（含 95 分）以上时，则不扣减当月服务费。

当月末综合考评得分未达到 95 分时，则该项目的付费主体对服务企业扣减该部分服务费，扣费标准如下：

当月末综合考评得分在 90—95（不含）之间时，每分扣除当月全额环卫服务费的 1‰，最多扣除当月环卫服务费的 1%；

当月末综合考评得分在 85—90（不含）之间时，每分扣除当月全额环卫服务费的 5‰，最多扣除当月环卫服务费的 7.5%；

当月末综合考评得分在 75—85（不含）之间时，每分扣除当月全额环卫服务费的 1.5‰，最多扣除当月环卫服务费的 37.5%；

当月末综合考评得分在 75 分以下时，扣除当月除环卫工人工资外的全部服务费用，由甲方约谈乙方，并要求乙方在 10 日内进行整改并达到运营标准，对于连续三个月或全年有六个月考核低于 75 分的，甲方有权提前终止合同。

如：得分为 82 分，则考核扣款计算公式为： $(100-82) \times 1.5\% \times$ 每月全额环卫服务费（19906394.5 元）。

8.3.4 环卫服务费的支付

(1) 支付时间

建设期环卫服务费按月度予以支付当月环卫服务费的 70%，建设期内的 30%根据建设期考核结果在运营起始第一个月的十五个工作日内支付。

运营期环卫服务费按月度予以支付，由滁州市财政局于次月的十五个工作日内统一支付上个月的环卫服务费。

(2) 支付方式

所有此等费用均应按照以下规定的收款人、开户行、账户和账款方式（或乙方另行书面通知的其它银行账户），按第 8.5 款以人民币向乙方支付，银行手续费由各方自行承担：

收款人：【乙方全称】

开户行：

账户：

付款方式：

(3) 支付程序

在每月的前十五个工作日内，乙方提出支付申请，并将下列资料提交甲方审核：
A.经甲乙双方认可的《环卫作业量台账》；B.该月应当支付的金额。甲方在收到上述资料后进行审核，若有异议应及时与乙方进行沟通和协商，在三个工作日内确定支付金额并通知乙方；乙方根据甲方的审核结果，在两个工作日内，开具相应合规的环卫服务费收费凭证提交给甲方；甲方在收到上述收费凭证后的十个工作日内进行支付。

(4) 支付滞期

1) 如甲方未能按上述规定付款，则自逾期之日起，甲方应向乙方支付滞纳金。逾期十五日之内，滞纳金每日按逾期未付款金额的万分之一计算，逾期超过十五日时，滞纳金每日按逾期未付金额的万分之二计算，直至付清全部欠款（含本金和滞纳金）为止。

2) 如逾期超过三个月仍未能按上述规定付款，乙方有权停止提供环卫服务，由此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和法律责任由甲方负责。

8.3.5 非正常支付

(1) 有争议的金额

如果甲方对乙方申请的运营月支付金额持有异议，甲方应在收到支付申请之日后的十个工作日内通知乙方，并先支付无异议的金额部分，剩余的有争议金额部分则按本合同有关争议解决的规定解决。

(2) 未支付的款项

如果通过争议解决程序确认未支付的款项应由甲方支付给乙方，则甲方须向乙方全额支付本金。

(3) 已支付的退还

如果乙方申请支付的全部金额或部分金额已支付，但事后发生争议或异议，且后来商定或确定为属于不当支付，则乙方应退还不当支付部分或用于抵减下月等额服务费用。

8.3.6 环卫服务费的调整

(1) 运营服务费的调整

运营期内，根据人工、原材料、能源等方面的变化，每两年进行一次付费调整。付费调整公式如下：

$$P_n = P_m \times I_{n-1} \times I_{n-2} \times \dots \times I_m$$

其中： P_n 为第 n 年（调价年）的服务费单价；

P_m 为上一次调价发生年度的服务费单价；

I_{n-1} 为第 $n-1$ 年调整系数；

I_{n-2} 为第 $n-2$ 年调整系数；

I_m 为第 m 年调整系数；

由于法律、法规或规范发生变更，双方按如下规定执行：

如上述事件引起运营成本发生较大变化（变化幅度超过原运营成本的 $\pm 3\%$ ），甲乙双方均有权提出调价请求。

调整系数 $I = [\text{居民消费价格指数} \times 0.2 + (1 + \text{滁州市在岗职工平均工资变动百分比}) \times 100 \times 0.6 + \text{原材料、燃料动力价格指数} \times 0.2] / 100$

上述相关指数按滁州市《统计年鉴》公布的相应指数（上年为 100）

在商业运营日开始的第三个运营年及以后的每两年，双方将根据上述规定的公式，计算调价幅度，当拟调价幅度超过上一次调价年度执行价格的 $\pm 3\%$ 时，即启动调价机

制。

(2) 如因国家相关法律法规或行业标准发生变化导致乙方运行成本增加，或国家政策调整导致乙方运营收入增加或减少，则应根据实际情况予以协商调整。

8.4 支付前违约金的扣除

甲方在向乙方支付服务费时，应扣除本合同相关约定计算的乙方的违约金金额。若服务费总额不足以抵扣违约金，则甲方有权从履约保函中提取不足部分。

8.5 政府付费程序

8.5.1 本项目服务费由滁州市财政局根据甲方的考核确认结果统一支付给乙方。

8.5.2 政府付费支付具体程序：乙方将服务费账单及计算依据报甲方审核；甲方审核确认无误后将该账单交至滁州市财政局；滁州市财政局据此账单，将服务费统一支付给乙方。

8.6 付款和开票

8.6.1 乙方应在滁州市开设专为收取服务费的银行账户，并告知甲方该银行账户。如需改变账户，应提前至少七（7）个工作日书面通知甲方。

8.6.2 甲方按照合同规定向乙方支付服务费，乙方应在收到滁州市财政局每次付款后三（3）个工作日内开具发票，确认收款。

8.7 项目服务质量标准

8.7.1 本项目服务质量标准见附件3《滁州市环境卫生作业质量标准》。

8.7.2 若出现新的环卫行业标准且行业标准的变化后，乙方在原有设备和人员的基础上可以达到新标准，则甲方与乙方共同修改本项目《作业质量考核办法》，乙方为本项目提供的环卫服务质量标准须参照新的环境卫生作业质量标准执行，若出现新的环卫行业标准且行业标准的变化后，乙方在原有设备和人员的基础上无论如何优化、调整仍无法达到新标准，则甲方应增加乙方服务经费（根据实际情况具体核算），协商一致后，乙方相应增加设备和人员，以满足新的环卫标准。

8.8 维护与维修

乙方应根据适用法律和谨慎运营惯例编制项目运营维护手册（以下简称“手册”）。

手册应包括进行定期和年度检查、日常运行维护、大修维护和年度维护的程序和计划，以及调整和改进检验及维护安排的程序和计划。乙方应及时将手册和对手册所做的任何修改报送甲方或其指定部门备案。

8.9 应急预案

乙方应制定针对突发事件、大型检查活动、重大自然灾害等情况的应急预案，并报甲方备案。

8.10 项目的财务管理

8.10.1 在合作期内，乙方负责筹集本项目的建设、运营和维护所需的资金。乙方在合作期内应保证按照有关规定对本项目的设施进行及时维修、正常养护及必要的更新，以保证在合作期届满后全部设施能继续保持正常运转。本项目所有设施在合作期内的维修、正常养护及必要的更新所需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8.10.2 乙方必须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的规定办理会计事务，遵守并执行中国的《企业财务通则》、《企业会计准则》、《企业财务制度》、《企业会计制度》等会计法规履行财务管理职责。

乙方的财务审计应聘请在专业中介机构，由该中介机构审核乙方的年度会计报表和全年各类财务账簿，并出具审计报告。

合作期内，甲方及相关职能部门有权对项目公司的运营费用以及计划投入情况进行审计，乙方应提供必要的配合。若乙方实际投入金额低于投入计划，乙方需作出书面说明。

8.11 专项资金补助的处置方式

在申请国家、安徽省、滁州市等专项资金补助（或补贴）时，社会资本应提供本项目的相关资料，积极协助、配合争取取得补助或补贴。

本项目所获得的专项资金补助（或补贴）应归政府拥有（按规定归项目公司的除外），按规定专款专用。如果获得的专项资金补助（或补贴）用于对项目的建设投资补助，则核减社会资本投资额，相应调整环卫服务费。

第九章 项目的移交

9.1 项目的移交

9.1.1 对于滁州现有环卫作业车辆按照资产评估价格进行转让，经过项目公司两次车辆更新后，合作期满对应部分的车辆移交价格依据原始资产评估价格及车辆更新情况动态测算，按照双方确认的价格移交给甲方或政府指定机构；对于其他项目设施（包括项目初期新购置车辆、土地房屋等建构筑物、垃圾收集设施、作业工具等）在合作期满后无偿移交给甲方或政府指定机构。项目公司应确保移交的项目设施不存在任何抵押、质押等担保权益或所有权约束，亦不得存在任何种类和性质的索赔权。

9.1.2 合作期结束前 12 个月，甲方和乙方应成立“移交委员会”，负责有关移交事项的商定。移交委员会应由 3 名甲方代表和 3 名乙方代表参加。移交委员会应定期会谈，必要时经双方同意可随时会谈，以便于商定相关环卫设施移交的详尽程序及如何保持本项目的所有设备、设施移交时，均处于可正常运营状态等事项，以及向公众公布移交的方式。

9.1.3 移交委员会应在移交之前的第 6 个月开会就移交或优先（继续）经营等事宜进行交谈，确定移交或续约的实施步骤与方法。

9.1.4 合作期届满，乙方应承担公司在合作期内形成的任何债务、人员安置和股权等其他经济、法律责任。如在项目合作期届满时仍存在合作期内形成的债务等问题，乙方应负责继续清偿，并应按时无条件地将本《PPP 项目合同》第 9 章所规定的移交原则和移交内容全部移交给甲方，并且不得向甲方索取任何补偿，同时项目场地在移交时应不存在任何环境问题或环境遗留问题。此项义务由乙方独家履行，且此义务是不可撤消的。

9.1.5 乙方应保证本项目所有设施、设备、工具、器材及车辆在移交时均处于可正常运行的状态。

9.1.6 本项目合作期结束前六个月，乙方应免费培训甲方指定的人员（确认续约的除外），并做好本项目移交的一切准备工作，以保证本项目移交后能正常运行。

9.1.7 本项目移交应包括以下内容：

（1）本项目运营和维护有关的手册、制度、财务账目和凭证经营管理等项目文件资料；

(2) 本项目合作期内所产生的与本项目有关的知识产权、记录、档案、技术资料、办理在项目公司名下的批准或许可等。

9.1.8 本项目的移交依照以下程序进行：

(1) 本项目的正式移交日期即项目合作期届满之日。乙方至少应在项目合作期届满前六个月提交所移交项目的移交清单；

(2) 乙方至少在移交前两个月内向甲方告知乙方移交代表的姓名及其他与移交有关的事项；

(3) 甲方应在收到乙方通知后 3 日内以书面形式确认乙方的通知，并将甲方及有关部门参加移交代表的姓名通知乙方；

(4) 甲方应在正式移交日期前 5 日内完成有关本项目移交内容的清点、查验和复核工作，并与乙方签署《预移交备忘录》；

(5) 在移交之日，甲方和乙方应正式签署移交备忘录，同时甲方的管理人员正式接管本项目的运营和维护工作；

正式移交备忘录的签署，意味着乙方所拥有的本合同授予的项目运营权的结束和终止。

涉及到本项目设施的任何移交，双方须签署移交备忘录，以示移交完毕。在正式签署移交备忘录之日起 6 个月内，甲方可检查本项目的设施、设备是否有任何超出移交文件所描述范围的缺陷或损坏。乙方在证实甲方提出的书面索赔要求正确无误后，应根据该要求修理或更换有缺陷或损坏的设施、设备，并根据双方的合同对甲方进行补偿；如有异议，可按本合同第 16 章约定解决。

9.2 最后恢复性大修

9.2.1 在移交日期之前不早于十二个月，乙方应对本项目设施进行一次最后恢复性大修，但此大修应不迟于移交日期六个月之前完成。大修的具体时间和内容应由移交委员会商定。恢复性大修后应当达到正常使用移交标准。如发现存在缺陷的，未能达到移交标准的，则乙方应及时修复。如任一方对是否达到移交标准有异议的，则由移交委员会聘请第三方机构进行评定，如果最终确定乙方未能达到移交标准，因此而发生的所有费用由乙方承担。

9.2.2 最后恢复性大修应包括：

(1) 核查环卫设备制造厂商的手册提出的项目；

- (2) 消除实际存在的缺陷;
- (3) 检修、探伤、检测及易损易耗件更换等;
- (4) 甲方合理要求的其他检修项目;

乙方有义务将甲方提出的合理检修项目列入其最后恢复性大修计划;

9.2.3 如果乙方不能根据第 9.2.2 款进行最后恢复性大修, 甲方可以自行进行大修, 其费用和风险由乙方承担。在此情况下, 甲方应向乙方提供所发生的合同或合同文本支出及取得的票据等详细记录。

9.3 移交验收

9.3.1 在最后恢复性大修后并在移交日期之前, 甲方代表和乙方代表共同对环卫设施进行移交验收。经验收的性能参数应符合国家及地方标准。如果参数不能达到上述要求, 乙方应修正环卫设施的任何缺陷, 并重新进行验收。如果乙方不能自前次验收日起三十日内修正任何上述缺陷, 甲方可以自行修正, 由乙方承担风险和费用, 甲方应向乙方提供所发生的合同或合同文本支出及取得的票据等详细记录。

9.3.2 本项目移交后, 乙方应保证不得因乙方的债务、人员安置、知识产权和股权等其他经济、法律责任而使甲方遭受任何其他方的追索, 甲方不承担因此而引起的任何责任。

9.4 保险的转让

在移交时, 乙方应将所有承包商和供应商提供的、尚未期满的担保及保证无偿转让给甲方或其指定机构, 并且将所有保险单、暂保单和保险单批单转让给甲方或其指定机构。

9.5 无形资产的移交

在移交日期, 乙方应将甲方或其指定或委托机构届时使用的、运营和维护环卫设施所需要的所有技术和技术诀窍, 无偿移交给甲方或其指定或委托机构。除非乙方因上述权益向技术许可方支付了合作期外的使用费用。乙方应将合作期内取得项目正常运营所必须的知识产权无偿移交给甲方或其指定或委托机构并协助受让方办理相应的变更手续。

9.6 有效合同的移交

乙方有义务将其签订的、在移交日期之后仍有效的运营维护合同、设备合同、供货合同和所有其他合同，转让给甲方或其指定机构，办理变更手续并促成供应商以不低于之前优惠的价格提供商品或服务。如果甲方要求，乙方应解除这些合同。甲方对于解除上述合同所发生的任何费用不负责任，同时乙方应保证甲方不为此受到损害。否则，乙方应对甲方因此受到的损害予以补偿。

对于向甲方移交和转让环卫设施及有关的承包商的保证、技术和供应合同，甲方无须向乙方支付任何补偿或收购费用，合同双方另有约定的除外。

9.7 人员的续用与解聘

合作期结束的 6 个月之前，乙方应向甲方提交一份当时乙方的雇员名单，包括每个雇员的履历、毕业（学位）证书、资格证书、职位和收入等员工人力文档资料（如有）。乙方应允许甲方在合理情况下与这些人员进行面谈和面试。项目移交后，由甲方或接任乙方的经营者按《劳动合同法》与拟继续聘用的乙方员工重新签订劳动合同，以保障人员的平稳接收和过渡：

9.8 无关物品的搬移

除非双方另有合同，乙方应于移交日期之后 30 天内，自费从项目公司相关场地移走非乙方所属的全部物品。移走的物品仅限于乙方雇员的个人用品以及与环卫设施的运营和维护无关的物品，不包括移交清单所列的环卫设施的设施、工具、备品备件、设计图纸、技术资料和其他环卫设施营运和维护的必需物品。如果乙方在上述时间内没有移走这些物品，甲方在通知乙方之后，可以移走并将物品转运至适当的地点以便安全保管，保管期最长为 90 日。乙方或者物品所有人应承担搬移、运输和保管的合理费用和 risk。保管期满仍未移走的，视为该物品为无用物品任凭甲方处理。

乙方应承担移交日期前环卫设施的全部或部分损失或损坏的 risk，除非损失或损坏是由甲方的违约或不可抗力所致。

9.9 移交费用和支出

乙方和甲方应负责各自的因移交和转让发生的费用和支出。甲方或其指定机构应自费获得所有的批准或使之生效，并采取其他可能的为移交和转让所必需的行动，并且应支付与移交和转让后发生的有关所有印花税、税收、收费和其他相关费用。

如果乙方未按合同规定的范围和内容进行移交，致使甲方为此发生支出或造成损失，甲方有权追究乙方违约责任。

自移交日期开始，乙方在本合同项下的权利和义务即应终止，本合同另有规定的除外。甲方或其指定机构应承接乙方的运营和维护，以及本合同明示或默示的、因本合同产生的、于合同终止后仍然有效的任何其他权利和义务。

9.10 再次授予运营权的优先权

如甲方计划在本合同规定的合作期结束后，再次将环卫服务的运营权授予新的经营者，在同等条件下乙方或北京环境有限公司具有优先权。若甲方在移交日之前已决定由乙方再次获得运营权，经双方书面同意后，本次移交程序可提前终止，移交条款由新的项目合同规定。

9.11 提前移交

根据本合同第 13 章发生的提前移交，参照本章执行。

第十章 法律变更

10.1 守法义务

甲乙双方应遵守中国法律、法规、规章和政府部门颁布的所有技术标准、技术规范以及所有其他适用的强制性要求。

10.2 法律的变更

10.2.1 本合同生效后，如相关的新法律法规的发布或者法律法规的修订影响项目收益时，甲乙双方应根据新法律规范或修订后的法律规范，变更本协议或解除本合同，签署补充合同或重新签署合同。

10.2.2 对乙方有利的法律变更

如果本合同签订之后中国法律、法规和政策发生了任何变化，这些变化使乙方在本合同项下能获得更优惠的待遇，乙方有权立即取得或立即申请取得该优惠待遇。甲方应努力协助乙方进行办理申请手续。

10.2.3 对乙方不利的法律变更

如果本合同签订之后中国法律、法规和法令发生了任何变化，包括颁布任何新法规、修改或撤销法律法规的某些条款，或对任何法律法规作出不同解释或采取不同的实施方法，也包括任何与本项目的批准有关的实质性条件发生变化，如环卫作业质量标准的变更等。

这些变化使乙方在本合同项下的经济利益产生实质性不利影响。乙方可以提出书面要求变更本合同的条款或通过协商以环卫服务费特别调整、甲方特别补贴及其他双方认可的方式得到相应的补偿，以使其基本上达到发生这些变化之前的同样的经济条件。

乙方在根据本合同发出书面要求中，应明确包括因这种变化造成费用增加的合理详细情况以及乙方建议解决该变化造成乙方影响的方式。如果本条所指费用的增加包括资本支出，乙方应为相应事项在合作期内提供资金；如果乙方不以合理谨慎的方式经营本项目，对所发生的费用项目，不应根据本条提出获得任何补偿的要求。

10.3 政府方不可控的法律变更的后果

对于超出滁州市人民政府可控范围的法律变更，如由国家或上级政府统一颁行的

法律等，应视为不可抗力，按照不可抗力的机制进行处理。

10.4 廉政和反腐

10.4.1 本合同各方应恪守廉洁从政廉洁从业和防范腐败的责任。

10.4.2 乙方及丙方保证其将不会向任何政府机关或政府官员或甲方之任何雇员代表代理人及顾问给予回扣、佣金、有偿证券、实物或以其他方式给予该等机构或人员不当利益以影响其活动或决定以便获得不正当利益。为避免任何疑义，本条款中“政府机关”是指任何级别的政府或者政府部门，任何形式行政立法司法监管或管理职能的任何实体或从属于政府的任何实体。“政府官员”是指任何政府及其部门机关或关联机构的官员或雇员，或任何代表政府机关行事的任何人以及为政府机关所拥有或控制的商业企业的雇员。

第十一章 不可抗力

11.1 不可抗力的定义

不可抗力的定义见 2.1 款。

11.2 免于履行

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事件使该方不能全部或部分履行其在本合同项下的义务时，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该方可全部或部分免除在本合同项下的相应义务，本合同中有相反规定的除外。

11.3 不可抗力的通知及防止损失扩大

声称受到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应在发生不可抗力或知道发生不可抗力后，及时书面通知另一方，并详细描述不可抗力的发生情况和可能导致的后果，包括该不可抗力发生的日期和预计停止的时间，以及对该方履行在本合同项下义务的影响，并在另一方合理要求时提供证明。

发生不可抗力一方，应及时采取各种有效措施，防止不可抗力发生所造成的损失扩大，并及时记录、留存相关资料且将该事宜通知相对方。

11.4 费用及进度日期的修改

(1) 除本合同或双方另有约定外，发生不可抗力时，双方应各自承担由于不可抗力造成的损失。

(2) 如果声称遭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已履行了通知程序，并且在不可抗力事件影响项目进展的情况下，已履行了请求延长本项目建设内容进度日期的程序，则本合同中规定的履行某项义务的任何期限，经受到影响的一方请求，应根据不可抗力对履行该项义务产生影响的相同时间相应顺延。

11.5 不可抗力发生后的处理程序

(1) 如果任何不可抗力事件，阻止一方履行其义务且经过努力仍无法克服，主张因不可抗力阻碍其全部或部分履行其在本合同项下义务的一方，应当提交由政府有关部门或公证机关机构提交的证明不可抗力发生、不可抗力的程度和不可抗力所持续时间等书面材料。同时双方应本着诚信原则，立即就此等不可抗力事件进行协商：

A.如果双方自该不可抗力发生或者知道发生之日起九十日内达成一致意见，合同双方继续履行在本合同项下的义务；

B.如果双方不能够在上述九十日期限内达成一致意见，则任何一方有权根据本合同第 13.2 条送达终止通知，立即终止本合同。

(2) 因不可抗力提出终止的一方，须以书面形式详细说明不可抗力事件在何种程度上导致本合同无法继续履行。

11.6 减少损失的责任和协商

受到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应尽一切合理努力以继续履行其在本合同下的义务，尽努力减少不可抗力对其造成的影响，包括根据该等措施为可能产生的结果支付合理的金额。双方应协商制定并实施补救计划及合理的替代措施以消除不可抗力的影响，并决定为尽量减少不可抗力给每一方带来的损失应采取的合理的手段。

声称受到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在不可抗力的影响消除之后应尽快恢复履行本合同项下的义务。

11.7 法律变更

如发生法律变更，导致双方履行本合同项下义务的实质性条件发生变化时，双方可根据变更后的适用法律，共同协商对本合同进行修改。

第十二章 临时接管

12.1 合作期内，如乙方出现以下违约行为，甲方有权决定实施临时接管乙方：

- (1) 擅自转让、出租运营权、委托经营的；
- (2) 擅自将所经营的财产进行出租、转让、以其他方式处置或抵押的；
- (3) 因管理不善、发生重大质量、安全事故，及环保、卫生事件的；
- (4) 擅自停业、歇业，严重影响到社会公共利益和安全的；
- (5) 法律、法规禁止和本合同约定重大违约的其他行为。

12.2 甲方决定实施临时接管后，应书面通知乙方，并告知其有申请听证的权利。乙方应于接到书面通知之日起 5 日内申请听证，甲方应于 20 日内组织听证。

甲方应根据听证笔录，决定是否进行临时接管。

如乙方于接到书面通知后 5 日内，没有申请听证，则甲方可以自行决定临时接管。

12.3 甲方临时接管项目设施，须同时指定第三方临时提供本合同项下的环卫服务，临时接管期间发生的环卫服务费用等均由乙方承担，乙方并应向甲方支付接管费用。

12.4 导致临时接管的违约行为后，经乙方纠正，并经乙方书面申请，甲方应当终止临时接管，恢复乙方的运营权。

12.5 如单次临时接管持续不间断超过 60 天，甲方有权提前终止本合同，收回乙方的运营权。

第十三章 合同的终止

13.1 合同的终止

13.1.1 由甲方提出的终止

下述任一条款，如果非因不可抗力或甲方违约所致，如果有允许的期限而在该期限内未能得到纠正，即构成乙方违约，甲方有权根据第 13.2 款的规定立即发出终止合同的意向通知。

- (1) 乙方未按照本合同的规定提交履约保函；
- (2) 乙方在第 3.2 条中所作的任何声明和保证被证明在做出时实质不属实或有严重错误，使乙方履行本合同的能力受到严重的不利影响；
- (3) 乙方未经甲方同意转让运营权、项目设施或本合同或其任何部分；
- (4) 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连续七十二小时或任一运营年累计三百小时，中止提供本合同约定的环卫服务内容，经甲方警告后五日内仍未恢复运营；
- (5) 乙方未如期根据本合同约定进行移交前大修；
- (6) 乙方根据适用法律不能清偿到期债务；
- (7) 乙方违反适用法律而被相关部门依法吊销营业执照；
- (8) 乙方因经营管理不善，发生重大质量、生产安全的；
- (9) 乙方在任一运营年内，根据本合同提供的财务报表或经营报告，出现超过两次被证明含有实质上不真实、不准确的信息；
- (10) 乙方违反本合同约定，对项目设施以及在项目合同项下获得的运营权等权利设定任何质押、其他他项权利或其它担保物权及第三方权益；
- (11) 乙方未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构成实质性违约，并且在收到甲方要求说明其违约，并予以补救的书面通知后六十日内仍未能补救该实质性违约；
- (12) 甲方依约在履约保函中扣除一定金额后，乙方超过 60 日未补足。
- (13) 乙方在滁州市城区创建全国文明城市活动中，环卫工作出现重大失误，直接影响创建达标的。

出现上述（1）、（3）、（5）、（13）条款情形的，乙方不能获得甲方补偿，造成损失的，乙方应予以赔偿。

13.1.2 由乙方提出的终止

下述任一条款，如果非因不可抗力或乙方违约所致，如果有允许的期限而在该期限内未能得到纠正，即构成甲方违约事件，乙方有权根据第 13.2 款的规定立即发出终止意向通知：

（1）甲方在第 3.1 条中所作出的任何声明和保证被证明在做出时即有严重错误，使甲方履行本合同的能力受到严重的不利影响；

（2）甲方或其指定机构由于与其他部门机构调整、合并或被撤销，且无相应的部门及其指定机构能够承继本合同约定的权利和义务，从而实质上使乙方在本合同下的权利受到严重不利影响；

（3）甲方非依本合同所约定的情况擅自撤销了本合同项下的运营权，或将运营权给乙方以外的公司或经济实体；

（4）甲方未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构成实质性违约；并且在收到乙方要求说明其违约，并予以补救的书面通知后六十日内仍未能补救该实质性违约。

13.1.3 因不可抗力导致的终止，任一方有权向对方发出终止通知。

13.2 终止意向通知和终止通知

13.2.1 终止意向通知

（1）根据第 13.1.1 和 13.1.2 款发出的任何终止意向通知，应表述引起发出该通知的乙方违约事件或甲方违约事件的合理详细情况。

（2）在终止意向通知发出之后，双方应在二十日之内或双方同意的更长时间内（下称“协商期”）协商避免本合同终止的措施；

（3）如果乙方和甲方就将要采取的措施达成一致意见，或违约方在协商期内纠正了其违约行为，经对方确认，终止意向通知应立即自动失效。

13.2.2 终止通知

（1）在协商期届满之时，除非：

A. 甲乙双方另外达成一致；或

B. 导致发出终止意向通知到达违约方其纠正了违约行为；

（2）则发出终止意向通知的一方，可以向另一方发出终止本合同的终止通知。

（3）任一方有权根据第 13.1.3 款向对方发出终止通知。

（4）另一方收到终止通知之日起，本合同终止（“提前终止日”）。另一方收到终止通知之日的次日即为“提前移交日”。

13.3 终止的一般后果

13.3.1 继续履行

自任何一方发出终止意向通知起至提前终止日，双方应继续履行项目合同下的权利和义务。

13.3.2 其他

(1) 本合同终止后，双方在本合同议下的权利和义务相应终止。但自提前移交日至“实际终止日”期间，乙方有义务行使看守职责，使项目设施始终保持提前移交日的状态。

(2) 本合同和的终止不影响合同中争议解决条款和任何在项目合同终止后仍然有效的其它条款。

13.4 提前终止后的移交

13.4.1 移交范围

自提前移交日起，甲方或其指定机构应立即自行承担费用负责项目设施的运行和维护，乙方应于提前移交日向甲方或其指定机构移交按照第 9.1 条规定的项目设施所有权利和权益。该等权利和权益移交时应保持终止通知发出时的状态。

若发生提前终止，而乙方与融资银行之间的贷款合同仍然有效，则乙方应确保在提前移交日之后六十日内，解除项目设施存在的任何其他债务、留置权、质押权、抵押权、优先权和其他担保权益及第三方权益，并向甲方提交相关的书面证明文件。

13.4.2 提前移交程序

(1) 乙方应于提前移交日后，立即向甲方或指定机构移交项目设施设备的占有权、控制权和运营权以及根据本合同约定的移交物及权益进行移交。

(2) 自提前移交日起，应立即按照第 9.1.2 款的规定组成移交委员会。

(3) 提前移交日后三日内，移交委员会应组织有关专家对项目设施进行移交前检测，并尽可能地完整记录项目设施在当时的运营状态及相关技术数据，并形成“提前移交报告”；该报告应不迟于提前移交日后十五日内完成。

(4) 乙方应确保移交委员会和专家组能够为上述检查、记录和制作提前移交报告之目的自由进入项目设施。

(5) 提前移交报告作为“实际终止日”后十二个月的缺陷责任认定的依据，对

双方均具有约束力。

13.4.3 补偿金的支付和移交

甲方或其指定机构和乙方应于本合同提前终止后三十日内按第 16.7 条确定终止补偿金额。

如需甲方向乙方支付补偿金额，则甲方或其指定机构应在确定终止补偿金额后六十日内支付终止补偿金额的 40%。乙方对项目设施的所有权和所有权益中不需要办理过户或其他法定手续的部分，即全部转给甲方或其指定机构。乙方应与甲方或其指定机构办理为移交项目设施的所有权和所有权益的其他部分所必需的产权过户或其他法定手续，适用第九章的有关规定。

甲方或其指定机构将在完成所有的过户或其他法定手续之日起三十日内一次性支付余下的 60% 的终止补偿金额。终止补偿金额全部支付完毕之日即为“实际终止日”，移交即全部完成。

13.4.4 责任承担

本合同提前终止后，乙方负责在第 13.4.1 款中规定的移交前的与项目设施设备有关的责任和义务，但甲方明确承担的除外。

13.4.5 责任的限制

本合同依据第 13.1 条终止后，除向乙方支付第 16.7 条规定的终止补偿金额外，甲方不应就上述终止或导致上述终止的任何事件向乙方承担任何义务。

第十四章 保险

14.1 保险内容

合作期内，乙方在充分评估项目投资和运营维护风险后，根据适用法律的规定和谨慎运营惯例，并结合项目实际情况，决定项目合作期间需要购买的保险险种（包括但不限于人员保险（养老保险、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生育保险、意外险）及车辆相关保险（交通强制险、第三者责任险、车损险、司乘险、玻璃险）等）。在合理的商业条件下，应遵照强制保险必须投保、可保风险均应投保的原则进行投保，相关保险费用由乙方承担，计入项目总投资或项目运营成本。乙方购买保险后，应将保险合同复印件交甲方备案。

14.2 乙方必须：

14.2.1 使甲方列入保险单上的受益人之一。

14.2.2 使所有保险单均注明保险商在取消保险或对之进行重大改变之前至少三十(30)日书面通知甲方。

14.2.3 项目合作期间需要购买的保险险种（包括但不限于人员保险（养老保险、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生育保险、意外险）及车辆相关保险（交通强制险、第三者责任险、车损险、司乘险、玻璃险）等）均须足额投保。

14.2.4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变更险种和保额。

14.3 购买保险证明

14.3.1 乙方应当促使其保险公司或代理人向甲方提供已购买保险的证明，以证实乙方确已按照本合同规定购买保险。

14.3.2 乙方若未向甲方提交上述保险的有效证明文件，则甲方有权代乙方办理与此项相关的保险，并有权从履约保函中提取相应金额。

14.4 未维持保险

14.4.1 乙方未能购买或维持本合同所要求的保险，不得减轻或以其他方式影响乙方在本合同项下的义务和责任。

14.4.2 若乙方不购买或维持本合同所要求的保险，甲方首先书面要求乙方购买上述保险，在乙方接到书面通知后一个月内仍未购买该保险，则甲方有权根据本合同自行购买相关保险，并有权从履约保函中提取相应金额。

第十五章 履约担保

15.1 履约保函

15.1.1 履约保函的缴纳

本项目履约保函设置为人民币叁仟万元整(¥30,000,000.00)，乙方正式注册成立后三十（30）日内，由乙方提交给甲方，移交维修保函提交后退还，不计利息。

15.1.2 履约保函的有效期和替换

项目公司所提供的履约保函的有效期为自提交日起至移交维修保函提交后五（5）个工作日时止，且保持期间始终有效。

15.1.3 履约保函基本要求

履约保函的格式由乙方自行拟定，但应为国内银行出具不可撤销、见索即付的保函；且提交的时点、担保金额等应符合本条所述相关规定；保函受益人为甲方。

15.1.4 履约保函的提取

（1）若乙方在合作期内出现违约行为，甲方有权提取履约保函项下的资金。

（2）未经政府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开展相关经营性业务，也不得有任何影响公共利益或公共安全的行为，否则甲方有权提取履约保函项下的资金。

（3）若乙方未能按照要求进行其职责范围内的车辆等的更新重置，甲方有权提取乙方提交的履约保函项下的相应金额。

（4）若乙方未按照规定按时补充履约保函的金额，甲方有权提取履约保函届时所剩余的全部金额。

（5）若乙方未向甲方按期支付本合同规定到期应付的违约赔偿和违约金，则甲方有权从履约保函中提取相应金额。

（6）如果乙方提取项目公司提交的履约保函中的相应金额之后确定甲方属不当提取，甲方应及时向乙方退还提取的款项，并支付该款项自提取之日起至退还之日止的利息，利息按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同期金融机构人民币贷款基准利率计算。

（7）如发生临时接管的情形，甲方介入运维后，费用和风险均由乙方承担，甲方有权从履约保函项下提取该项费用。

15.1.5 恢复保函的数额

如果甲方在项目合作期内根据本合同的有关规定提取履约保函项下的款项，乙方

应确保在政府方提取后的十（10）个工作日内，履约保函的数额恢复到规定的数额，且应向甲方提供履约保函已足额恢复的证据。甲方提取履约保函的权利不影响甲方在本合同项下的其他权利，并且不解除乙方因不履行维护本项目义务而对甲方所负的任何进一步的责任和义务。

15.1.6 未恢复保函的约定

如果乙方未能及时恢复保函，且在收到甲方要求其履行义务的书面通知后三十（30）个工作日内未予以纠正，甲方有权：

- （1）提取届时有效的履约保函项下的余额，并有权提前终止《PPP 项目合同》；
- （2）扣留在本合同项下应支付给乙方服务费，直至乙方完全恢复履约保函数额。

15.2 移交维修保函

15.2.1 移交维修保函的缴纳

乙方应按照本合同的约定在合作期届满三（3）个月之前向甲方提交移交维修保函，本项目移交维修保函设置为人民币贰仟万元整(¥20,000,000.00)。

15.2.2 移交维修保函基本要求

移交维修保函的格式由乙方自行拟定，但应为国内银行出具的不可撤销、见索即付的保函；且提交的时点、担保金额等应符合本条所述相关规定；保函受益人为甲方。

15.2.3 移交维修保函的提取

（1）如果乙方不能对项目设施进行最后的大修，甲方可以自行或委托第三方进行大修，由乙方承担费用和 risk。甲方有权提取移交维修保函项下的相应款额，以补偿大修的费用；

（2）如果甲方提取乙方提交的移交维修保函中的相应金额之后确定甲方属不当提取，甲方应及时向乙方退还提取的款项，并支付该款项自提取之日起至退还之日止的利息，利息按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同期金融机构人民币贷款基准利率计算。

15.2.4 恢复保函的数额

如果甲方在项目合作期内根据本合同的有关规定提取移交维修保函项下的款项，乙方应确保在甲方提取后的十（10）个工作日内，移交维修保函的数额恢复到本合同规定的数额，且应向甲方提供移交维修保函已足额恢复的证据。甲方提取移交维修保函的权利不影响甲方在本合同项下的其他权利，并且不解除乙方因不履行维护本项目义务而对甲方所负的任何进一步的责任和义务。

15.2.5 移交维修保函的退还

除下15.2.6的情形外，甲方应在乙方移交资产满一（1）年后将移交维修保函退还给乙方。

15.2.6 未恢复保函的约定

若乙方未能及时恢复保函并且在收到甲方要求其履行义务的书面通知后十（10）个工作日内未予以纠正，甲方有权：

- （1）提取届时有效的移交维修保函下的全部款项；
- （2）扣留在本合同下由甲方或政府其他机构应支付给乙方的款项，直至乙方完全恢复移交维修保函数额。

第十六章 补偿和违约赔偿

16.1 一般补偿

16.1.1 获得一般补偿的权利

项目合作期内，如发生下述事件（下称“一般补偿事件”），双方经谈判达成一致后，甲方应依照第 16 章的规定对乙方进行补偿：

（1）由于规划变更或政府要求，乙方为符合新的规划和作业标准要求人员进行配置调整和设备投入从而导致乙方经营成本或资本性支出变更超过 5%（含）的。

（2）发生第 11.1 条规定的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乙方运营维护成本或项目投资增加，但双方仍希望继续履行本合同。

（3）甲乙双方约定的其他情形。

16.1.2 补偿形式

一般补偿形式有直接现金补偿、调整环卫服务费、延长项目合作期限等方式，发生一般补偿事件时，甲乙双方协商确定补偿方式及补偿金额。

16.1.3 以其他方式已补偿的损失

就乙方因一般补偿事件而发生的损失、损害或责任（包括增加的运营成本或资本性支出），甲方没有义务对乙方已从下列途径另行获取补偿或抵销的损失部分提供补偿：

（1）乙方有权获得的保险赔款（包括认定保险赔款）；

（2）乙方已从其他途径（通过其股东投资或股东提供其它融资的除外）获得补偿；

（3）甲方按照本合同其他规定或以其他方式提供补偿；

（4）在生效日后，中国立法机关或任何政府部门颁布、修改、废除或重新解释任何适用法律使乙方的资本性支出或运营成本减少或以其它方式补偿了乙方。

16.1.4 补偿事件的通知

当按照上述第 16.1.1 款规定而使乙方有权获得补偿时，乙方应书面通知甲方一般补偿事件的发生及其可能之影响，包括有关损失的性质和估计数额（下称“补偿通知”）。

16.1.5 谈判期

(1) 甲方收到补偿通知后，双方应本着公平公正的原则诚意进行谈判，尽其最大努力就补偿的形式、数额及时间达成一致；

(2) 若在补偿通知发出后三十（30）日内双方未能就补偿达成一致，则按照本合同第 18 章的规定解决。

(3) 谈判期间，乙方不应中止项目设施的正常运营（项目设施客观上已不能正常运营的除外），甲方亦应根据本合同的约定向项目公司支付环卫服务费。

16.1.6 对责任的限制

乙方同意，如果甲方按照第 16.1 款的规定提供补偿，甲方对乙方不再承担有关补偿事件的任何其它责任。

16.2 违约赔偿

16.2.1 赔偿

受限于本合同的规定，每一方应有权获得因违约方违约而使该方遭受的任何损失、支出和费用的赔偿，该项赔偿由违约方支付。该项赔偿不应超过违约方在签订本合同时已经明确的因违反本合同可能造成的损失。

16.2.2 免责

如果一方证明其未履行义务是由于第 11.1 条规定的不可抗力造成的，则该方可根据相关条款免责。

16.2.3 减轻损失的措施

(1) 由于另一方违约而遭受损失或可能会遭受损失的一方应采取合理行动减轻或最大程度地减少另一方违约引起的损失。

(2) 如果一方未能采取此类措施，违约方可以请求从赔偿金额中扣除应能够减轻或减少的损失金额。

(3) 受损害的一方应有权从另一方获得因试图减轻和减少损失而合理发生的任何费用。

16.2.4 部分由于受损害方造成的损失

如果损失部分是由于受损害方的作为或不作为造成的，或部分产生于应由受损害方承担风险的另一事件，赔偿的数额应扣除这些因素造成的损失。

16.2.5 对间接损失不负责任

除非本合同另有规定，各方均不应对由于或根据本合同产生的或与其相关的任何

索赔为对方的任何间接、特殊或附带损失或惩罚损害赔偿负责。

16.3 补救限额

本第 16.1 条的规定不得阻止任何一方行使本合同或适用法律提供的任何其他补救措施。一方因多项补救措施所获得的利益，不得高于其实际受到的损失。

16.4 乙方、丙方违约及赔偿

16.4.1 丙方违反本合同约定，未能按约定及时缴纳注册资本金的，每逾期一日，丙方应向甲方支付注册资本金的万分之三的逾期违约金。逾期超过一百二十（120）日的，甲方有权提前终止本协议。

16.4.2 乙方因分立、合并、解散等特殊原因无法履行合同而需终止合同的，须提前三个月通知甲方，并征得甲方同意方可终止合同，乙方须赔偿由此给甲方带来的损失，届时甲方有权提取履约保函。

16.4.3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本合同约定的服务内容以委托或分包等方式交由第三方实施，否则甲方可提取履约保函金额的百分之十作为违约金，同时，乙方应在三十（30）日内按照甲方要求整改，否则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16.4.4 乙方延误的违约金

（1）由于乙方的原因导致正式运营开始日延误，乙方必须逐日向甲方支付按照以下标准规定的违约金：

- A.第一个延误六十日内，每日支付 1 万元；
- B.第二个延误六十日内，每日支付 2 万元；
- C.第三个延误六十日内，每日支付 3 万元。

（2）乙方若对违约金的数额和支付方式没有异议的，应在通知中明确的期间内向甲方指定账户支付上述违约金，若乙方未按时支付，甲方可以从运营期履约保函中提取该笔违约金及按违约利率计算的延误期间利息，直至运营期履约保函已全部提取完。如延误时间超过 6 个月，则甲方有权提前终止本合同。若乙方对违约金的数额及支付方式有异议的，双方应按照本合同第 18 章的规定解决争议。

（3）甲方获得本合同第 16.2 款规定的违约金的权利不应影响其在本第 13 章下终止本合同的权利。

16.4.5 乙方放弃项目

(1) 乙方因自身原因按本合同规定放弃或被视为放弃项目的实施，甲方有权提取乙方提交的运营期履约保函的全部金额。

(2) 甲方获得本合同规定的违约金的权利不影响其在规定情形下终止本合同的权利。

16.4.6 建设期内未启动建设内容的违约赔偿责任

建设期结束后，对于在 3 个月建设期内未启动的建设内容（包括公厕和中转站新建改造、未投入环卫服务车辆设施以及第二步实施的垃圾分类片区试点设施建设、智慧环卫平台的搭建等），实施月度考评。

(1) 考评时间及频次：每月月底考评一次；

(2) 建设启动时间和建设内容以甲方通知为准，根据建设内容双方约定合理的工期；

(3) 由于乙方原因导致当月启动的建设计划未完成，以违约金总额 100 万元为基数：按照未完成工作量占比计算违约金，如未完成工作量为 50%，则违约金金额为 $100 \text{ 万元} \times 50\% = 50 \text{ 万元}$ 。

16.5 乙方运营期间违约金

乙方应根据第 16.4 条计算应向甲方支付的违约金金额，并在向甲方开具账单时将该金额从环卫服务费总额中扣减。

16.6 甲方的违约及赔偿

16.6.1 不当提取保函

如果甲方提取乙方提交的履约保函中的相应金额之后确定甲方属不当提取，甲方应及时向乙方退还提取的款项，并支付该款项自提取之日起至退还之日止的利息，利息按央行公布的同期金融机构人民币贷款基准利率计算。

16.6.2 甲方违约导致正式运营开始日延误的违约金

如果由于甲方的原因导致正式运营开始日发生延误，甲方必须逐日向乙方支付以下标准的违约金。

A. 第一个延误六十日内，每日支付 5 千元；

B. 第二个延误六十日内，每日支付 1 万元；

C. 第三个延误六十日内，每日支付 2 万元。

如延误时间超过 6 个月，则乙方可选择中止合同或双方协商解决。

16.6.3 甲方若对违约金的数额和支付方式没有异议的，应在通知中明确的期间内向乙方的指定账户支付上述违约金，若甲方对违约金的数额及支付方式有异议的，双方应按照本合同第 18 章的规定解决争议。

16.7 甲方延期支付的违约金

甲方应根据第 8.8.3 条或本合同中关于延期支付月度服务费的约定计算应向乙方支付的违约金金额，并在向乙方支付服务费时将该金额从环卫服务费总额中增加。

16.8 提前终止补偿金额的计算

甲方或乙方发生违约或者因法律变更及不可抗力等事件发生，双方经协商后无法达成一致意见，或者采取措施后事件依然不能得到纠正，PPP 项目合同可提前终止。依据发生终止原因不同，政府方应对项目公司进行补偿，标准如下：

序号	合同提前终止之情形	终止补偿金
一	甲方违约行为导致的终止	$A+B$
二	乙方违约行为导致的终止	$A-B$
三	不可抗力事件导致的终止	$A' + 1/2 (A-A' - C-D)$
四	不可抗力事件之外的免责事由导致的终止	$A+40\%B$

其中：

A =经审计的项目公司实际发生的投资总额 $\times$ （剩余运营年限 $\div$ 本项目运营期限）。

A' =发生不可抗力事件后对项目设施的评估值。

B =其中一方违约的情形下，应支付的违约金。

C =发生不可抗力情形时，根据项目协议及相关保险合同，项目公司实际获得的保险赔款。

D =发生不可抗力情形时，因项目公司投保不足，导致所获保险赔款无法使项目设施恢复到出险前的正常状态的恢复性费用缺额部分（如有）。

16.9 违约金争议

如对违约金金额有争议，应根据第 18 章解决。

第十七章 合同的转让

17.1 甲方的转让

17.1.1 转让的同意

甲方不得出让或转让其在本合同项下的全部或部分的权利或义务，但本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

17.1.2 除外条件

上述第 17.1.1 款的规定并不妨碍甲方与其他的政府部门进行机构调整或合并，条件是该承继实体：

- (1) 具有承担甲方在本合同项下所承担的所有权利、义务和责任的能力和授权；
- (2) 接受并完全承担甲方在本合同项下义务的履行。

17.2 乙方的转让

17.2.1 对合同权利义务的转让

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在任何情况下不得转让或以其他方式转移其在本合同下的权利和义务。

17.2.2 乙方资产转让及抵押

(1) 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转让或以其他方式处置项目设施或任何其它重要资产；

(2) 为项目融资的目的，乙方可以在其根据本合同获得的相关权利和权益之上为融资文件项下的贷款人的利益依法设定抵押权或质押权，条件是不能分割抵押、质押或部分抵押、质押，并且融资文件项下的贷款人在行使该等抵押或质押权时，不能移动、拆除、关闭项目设施或其任何部分，也不能影响项目设施的正常运营。上述权利和资产是一个整体，乙方不得将该等权利或资产分别抵押或质押给不同的抵押权人或质押权人。乙方为项目融资而签署的融资文件应包括上述条件；

(3) 在合作期内，乙方不得对项目范围内的土地使用权进行任何形式的转让或出租，且不得在其上设置任何抵押。

第十八章 争议的解决

18.1 凡因履行本合同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双方应尽量通过友好协商解决。

18.2 如果该项争议在一方提出友好协商之后的六十日内未能解决，则根据以下原则解决：

因履行本协议而产生的任何争议，任一方可提请项目公司所在地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18.3 在诉讼过程中，除双方有争议的正在进行诉讼的部分外，本合同的其余部分应继续履行。

第十九章 其 它

19.1 法律

本《PPP 项目合同》的订立、效力、解释、履行及争端解决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19.2 保密

任何一方或其员工、承包商、顾问或代理人获得的所有有关项目及项目合同的资料、信息和文件（不论是财务、商务、技术、劳动或其他方面），如果尚未公布或尚未以其它方式公开获得即应视为保密信息。除法律要求外，未经另一方事先书面同意，一方不得向任何第三方透露或公开，且获得上述保密信息的一方之保密义务应一直持续至合作期最后一日之后的五年期间。

这一限制不应影响一方经另一方同意后，发布包括与项目进展有关的非敏感信息亦不涉及保密事宜的新闻发布稿件。

本条款在本合同终止后仍然有效。

19.3 合作义务、预先警告通知

双方应相互合作以达到本合同的目的，并应善意地行使和履行其在本合同项下的权利和义务。在此前提下，双方同意：

（1）当一方要求取得另一方的同意或批准时，相对方不可以无理拒绝或迟延给予该等同意或批准；且

（2）如果任何一方获悉任何以下事件或情形：

（a）合理地预计该事件或情形，将对任何一方履行其本合同项下的义务，或实施项目的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且

（b）合理地预计另一方不能获悉该事件或情形。

该方应合理可行地尽快将该事件或情形通知另一方。

19.4 通知

19.4.1 地址

本合同项下的通知、同意或其他通讯必须以中文书写，并通过专人递交、公认的特快专递、挂号或传真至对方。

19.4.2 地址改变的及时通知

如果甲方或乙方变更联系方式，更改方必须新的内容启用前以书面形式通知其他方

19.5 非弃权、合同文字

19.5.1 非弃权

任何一方均不被视为放弃本合同中的任何条款，除非一方以书面形式作出放弃。任何一方未书面明示放弃其本合同中规定的任何权利，均不应被视为对任何权利的放弃或对今后行使任何上述权利的放弃。

19.5.2 合同文字和文本

本合同以中文订立，一式十二（12）份。甲乙丙三方各执四（4）份。每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9.6 生效

19.6.1 本合同已由双方盖章并由法定代表人或各自正式授权的代表在本合同的文首注明的日期签署，双方愿受本合同约束。

19.6.2 甲乙丙三方签字盖章后本合同生效。甲方在本合同上签字盖章日期为本合同批准生效日，自 2019 年 4 月 1 日起开始履行合同。

19.7 合同的补充

本合同的未尽事宜，通过签约甲乙双方友好协商进行补充。

补充合同一经有关各方盖章并由各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生效，即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19.8 合同的附件

本合同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包括：

附件 1：滁州市人民政府关于授权市城管执法局为滁州市环卫一体化 PPP 项目实施单位的批复。

附件 2：滁州市城区环卫一体化 PPP 项目作业量清单。

附件 3：滁州市环境卫生作业质量标准。

附件 4：滁州市城区环卫一体化 PPP 项目建设期绩效考核评价表。

附件 5：滁州市环境卫生作业质量考核办法。

本合同签署页

甲方（单位公章）：滁州市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

法人代表或委托代理人签名：

签署日期：

乙方（单位公章）：

法人代表或委托代理人签名：

签署日期：

丙方（单位公章）：北京环境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或委托代理人签名：

签署日期：

滁州市人民政府

滁政秘〔2018〕92号

滁州市人民政府关于 授权市城管执法局为滁城环卫一体化 PPP项目实施单位的批复

市城管执法局：

你局《关于授权我局为滁州市城区环卫一体化 PPP 项目实施单位的请示》（滁行执字〔2018〕30 号）收悉。经 2018 年 6 月 21 日文明创建专题会议研究，现批复如下：

- 一、原则同意授权你局为滁城环卫一体化 PPP 项目实施单位。
- 二、你局要切实做好项目实施前期准备工作、社会资本方采购和后期合同执行监督管理工作，确保该项目高质高效推进实施。



— 1 —

附件 2

滁州市城区环卫一体化 PPP 项目

作业量清单

二〇一九年三月

汇总表:

序号	建设内容	数量	单位
1	公厕改造（二类）	34	座
2	公厕新建（二类）	2	座
3	中转站新建	8	座
序号	服务内容	数量	单位
1	一级道路清扫保洁	629.93	万平方米
2	二级道路清扫保洁	471.66	
3	三级道路清扫保洁	194.02	
4	四级道路清扫保洁	127.46	
合计	道路清扫保洁面积合计（1+2+3+4）	1423.08	
5	背街小巷清扫保洁	147.05	
6	无物业小区清扫保洁	89.62	
7	道路绿化带保洁	480.91	
8	城市公园、广场保洁	49.99	
9	建成区内公共水面保洁	30.30	
合计	综合清扫保洁面积合计（1+2+...+9）	2220.95	
10	生活垃圾收集、清运、转运（含转运站维护）	14.95	万吨/年
11	零星建筑垃圾收集、清运、转运	0.32	
12*	垃圾分类试点小区内餐厨垃圾收集、清运、转运	0.171	
13*	垃圾分类试点小区内厨余垃圾收集、清运、转运	0.394	
14	大件废弃物收集、清运、转运	0.88	
15	一类公厕运维	4.00	座
16	二类公厕运维	162.00	
17	化粪池清掏	0.70	万吨/年
18	环卫应急保障	根据实际需要发生	
19*	垃圾分类片区试点	10000	户
20*	城市联勤	477.74	万平方米
21	公交站台	458	个

备注：*内容为第二步实施内容，其余内容为第一步实施内容。

1、琅琊区环卫基础数据汇总

一类道路清扫保洁面积明细表

序号	道路名称	起 点	止 点	长度 (米)	宽度 (米)	面积 (平方米)	道路 等级	备注
1	定远路	明光路	琅琊路			24763.00	一类	
2	建设路	琅琊路	天长路	300.00	19.36	5808.00	一类	
3	南谯路	明光路	琅琊路			60627.00	一类	
4	天长路	火车站	丰乐北路			59088.00	一类	
5	紫薇北路	明光路	琅琊路			17792.00	一类	
6	琅琊古道	铜矿转盘	琅琊山门	1000.0 0	17.01	17010.00	一类	
7	琅琊路	来安路	铜矿转盘	2600.0 0	54.85	142611.00	一类	
8	西涧停车场					1985.00	一类	
9	丰乐大道	明光路	琅琊路			54091.00	一类	
10	凤凰路	丰乐大道	南谯北路			25904.00	一类	
11	凤凰路	南谯北路	来安路			39376.00	一类	
12	来安路	清流路	琅琊路	900.00	30.25	27227.00	一类	
13	紫薇北路	琅琊路	清流路			26900.00	一类	
14	定远路	琅琊路	凤凰路			14210.00	一类	
15	环翠路	西涧北路				20650.00	一类	
16	丰乐大道	育新路	明光路			43496.00	一类	
17	南谯路	南大桥	明光路			49215.00	一类	
18	育新路	老环城路	丰乐大道	900.00	30.87	27782.00	一类	
19	西大街桥工程	西涧北路	西大街			3472.80	一类	
20	西涧北路	西大街	北关转盘			43000.00	一类	
21	西大街	南谯北路	西涧路			19416.00	一类	
22	丰乐大道	西大街	育新路			22305.31	一类	
23	南谯路	东西大街	南大桥			35663.00	一类	
24	东大街	育新路	南谯北路			16989.00	一类	
25	南谯路	北关大桥	东西大街			92011.00	一类	
26	扬子西路	滁东转盘	西方寺			74800.00	一类	

二类道路清扫保洁面积明细表

序号	道路名称	起 点	止 点	长度 (米)	宽度 (米)	面积 (平方 米)	道路 等级	备注
1	三里亭路	丰乐北路	铜矿转盘	2200.00	12.80	28160.00	二类	
2	丰乐大道	琅琊路	凤凰西路			41376.00	二类	
3	卫校巷	琅琊路	凤凰路口			8450.00	二类	
4	丰乐大道	凤凰西路	清流路			28446.39	二类	
5	凤凰西路	丰乐大道	西涧路	700.00	24.69	17280.00	二类	
6	清流路	铁路立交桥	清流桥			18164.62	二类	
7	清流路	铁路立交桥	清流桥			73893.00	二类	
8	南谯路	琅琊路	清流路			103053.00	二类	
9	影香路	凤凰路	清流路	600.00	21.83	13100.00	二类	
10	世纪大道	104 国道	滁定路	12600.00	18.40	231800.00	二类	
11	明光路跨 线桥			1400.00	36.97	51761.00	二类	
12	体育路	明光路	环城路	800.00	29.55	23640.80	二类	
13	老环城路	育新路	南谯北路	800.00	13.00	10400.00	二类	
14	明光路	铁路天桥	西涧路	3100.00	25.37	78651.00	二类	
15	明光西路 延伸段	西涧路	龙池花园			8460.00	二类	
16	四牌楼街	南谯北路	鼓楼医院	650.00	28.77	18700.00	二类	
17	文德街	东门口	南谯北路			7700.00	二类	
18	菱溪路	扬子路	来安岔口			56160.00	二类	
19	菱溪路	清流河桥	扬子路			138880.00	二类	
20	清流河桥			1800.00	5.10	9180.00	二类	
21	清流路	清流桥	上海路	3800.00	28.26	107371.00	二类	
22	扬子东路	南京路	菱溪路			133875.00	二类	
23	金叶路	清流路	新安江路			16080.00	二类	
24	新安江路	石林路	金叶路			9468.00	二类	

三类道路清扫保洁面积明细表

序号	道路名称	起 点	止 点	长 度	宽 度	面 积	道路等级	备注
				(米)	(米)	(平方米)		
1	西涧路	凤凰西路	琅琊路			51105.00	三类	
2	西涧路	清流路	凤凰西路			11110.00	三类	
3	新光巷	清流路	丰乐大道			5453.50	三类	
4	创业北路	清流东路	西方寺	2600.00	15.50	40300.00	三类	
5	清流路 清流河桥			700.00	11.25	7875.00	三类	
6	北关大桥			100.00	20.30	2030.00	三类	
7	西涧路	北关转盘	收费站			204233.00	三类	
8	西涧路	明光路	古马路桥			11812.00	三类	
9	西涧路	古马路桥	西大街			8083.00	三类	
10	西涧路	西大街	北关转盘			12185.00	三类	
11	黄山路	扬子路	珠江路	2600.00	37.80	98280.00	三类	
12	九江路	南京路	菱溪路	1500.00	34.58	51876.00	三类	
13	南京路	扬子路	珠江路	2700.00	40.12	108324.00	三类	
14	石林路	红三环小区	上海路	2500.00	33.60	84000.00	三类	
15	新安江路	南京路	创新路			12744.00	三类	
16	创新路	九江路	清流路			12120.00	三类	
17	创新路	中学路	为民路			16992.00	三类	
18	关山路					20400.00	三类	
19	关山二路						三类	
20	长江路						三类	
21	拥军路	扬子路	东营房西门	1100.00	8.50	9350.00	三类	

四类道路清扫保洁面积明细表

序号	道路名称	起 点	止 点	长 度	宽 度	面 积	道路等级	备注
				(米)	(米)	(平方米)		
1	天长西路	西涧路	丰乐大道			24070.00	四类	
2	西涧路	明光路	琅琊路			45394.00	四类	
3	将军山路	北关转盘	北环路	180.00	120.00	21600.00	四类	
4	龙庭路	北关大桥	世纪大道	2300.00	9.00	20700.00	四类	
5	民兵路	磷肥厂	白安大队	900.00	11.11	10000.00	四类	
6	万户庄路	台联医院经万户庄	滁定路加油站	2800.00	4.29	12000.00	四类	
7	滁河路	西方寺十字路口	航运公司	400.00	13.50	5400.00	四类	
8	西方寺路	扬子路	沙岗	1000.00	20.90	20900.00	四类	
9	新街往南	沿河机房组岔口	福利院	1000.00	2.40	2400.00	四类	
10	新街往西	沿河机房组岔口	五孔桥	1000.00	1.50	1500.00	四类	
11	蓄能电站路	水库路	电站大门	2400.00	14.29	34300.00	四类	
12	古马路桥					4220.00	四类	
13	将军山路支线	陈湾五里	李湾	260.00	15.38	4000.00	四类	
14	菱溪湖北侧支路			700.00	9.14	6400.00	四类	
15	团山路	新街	世纪大道	2000.00	9.60	19200.00	四类	
16	小北环	陈湾大桥	西方寺	1500.00	7.60	11400.00	四类	
17	沿河机房组路	沿河机房组	北环路	1300.00	12.92	16800.00	四类	
18	中学路	金叶路	南京路	1100.00	15.55	17101.00	四类	

序号	道路名称	起点	止点	长度	宽度	面积	道路等级	备注
				(米)	(米)	(平方米)		
19	4S店园区内环路					8175.00	四类	
20	龙口路	同兴路	丰乐大道			5505.00	四类	

背街小巷清扫保洁面积明细表

序号	所属中心	所属居委会	巷道名称	起止点	长	宽	面积	备注
					(米)	(米)	(平方米)	
1	清流公共服务中心	凤凰湖居委会	丰乐山庄主道	小区大门——至津乐园门口	760	23	17480.00	
2	清流公共服务中心	凤凰湖居委会	丰乐山庄岔道	丰乐大道——丰乐山庄小区	120	12	1440.00	
3	清流公共服务中心	凤凰湖居委会	津乐园北东西巷路(含100米土路)		200	9.5	1900.00	
4	清流公共服务中心	凤凰湖居委会	润芳园对面道路		50.5	15	757.50	
5	清流公共服务中心	凤凰湖居委会	琅琊公安分局公交站对面主路		65	8	520.00	
6	清流公共服务中心	凤凰湖居委会	妇科医院南侧路		200	12.5	2500.00	
7	清流公共服务中心	凤凰湖居委会	妇科医院西侧路		44	8.5	374.00	
8	清流公共服务中心	三岔路居委会	技南巷		260	16	4160.00	
9	清流公共服务中心	三岔路居委会	技北巷		220	15	3300.00	

序号	所属中心	所属居委会	巷道名称	起止点	长	宽	面积	备注
					(米)	(米)	(平方米)	
10	清流公共服务中心	三岔路居委会	清流小学门前直路		200	12	2400.00	
11	清流公共服务中心	三岔路居委会	新光巷		600	16	9600.00	
12	清流公共服务中心	紫薇西村居委会	种子巷		1000	4	4000.00	
13	清流公共服务中心	紫薇西村居委会	紫小巷		288	6	1728.00	
14	清流公共服务中心	紫薇西村居委会	紫中巷		800	6	4800.00	
15	清流公共服务中心	紫薇西村居委会	扬子公寓巷		126	9.5	1197.00	
16	清流公共服务中心	紫薇西村居委会	紫薇人家巷		126	6	756.00	
17	清流公共服务中心	紫薇西村居委会	变电巷		751	6	4506.00	
18	清流公共服务中心	紫薇西村居委会	紫西巷		574	6	3444.00	
19	清流公共服务中心	紫薇西村居委会	紫中街		395	20	7900.00	重点巷道
20	清流公共服务中心	紫薇西村居委会	规划巷	清流路 299 号至紫西 11 幢	400	7	2800.00	
21	清流公共服务中心	紫薇西村居委会	胡郢组 4 条巷道		2000	4	8000.00	
22	清流公共服务中心	创业北路居委会	创业北路		1050	24	25200.00	
23	清流公	创业北	后湖巷				26799.3	拆迁

序号	所属中心	所属居委会	巷道名称	起止点	长	宽	面积	备注
					(米)	(米)	(平方米)	
	共服务中心	路居委会					0	
24	清流公共服务中心	来安路居委会	康乐巷	紫薇北路至来安路	380	14.5	5510.00	
25	清流公共服务中心	来安路居委会	劲松巷	康乐巷到来安路	400	10.5	4200.00	
26	清流公共服务中心	来安路居委会	莲花巷	来安路以西	210	11	2310.00	
27	清流公共服务中心	来安路居委会	站南一巷	火车站广场至烟厂仓库	415	6.5	2636.50	
28	清流公共服务中心	来安路居委会	站南一巷岔巷4条	来安路至站南一巷	365	5.5	2000.00	
29	清流公共服务中心	来安路居委会	公交公寓巷	紫薇北路东侧	60	3	180.00	
30	清流公共服务中心	来安路居委会	农机巷	来安路至劲松巷	120	10	1200.00	
31	清流公共服务中心	白云居委会	白云巷一巷		260	6	1560.00	
32	清流公共服务中心	白云居委会	白云巷二巷		405	4	1620.00	
33	清流公共服务中心	白云居委会	凤凰一村中南巷		115	10	1150.00	
34	清流公共服务中心	白云居委会	农行巷		134	8	1072.00	
35	清流公共服务中心	白云居委会	广电巷		110	4	440.00	
36	清流公共服务中心	白云居委会	电影公司巷		130	3	390.00	

序号	所属中心	所属居委会	巷道名称	起止点	长	宽	面积	备注
					(米)	(米)	(平方米)	
	中心							
37	清流公共服务中心	白云居委会	凤凰公寓巷		80	4	320.00	
38	清流公共服务中心	白云居委会	二分院巷		151	5.5	830.50	
39	清流公共服务中心	凤阳路居委会	大塘、大庄居民组				10162.80	
40	清流公共服务中心	紫薇东村居委会	消防巷		364	7	2548.00	
41	清流公共服务中心	紫薇东村居委会	工商巷		128	6	768.00	
42	清流公共服务中心	紫薇东村居委会	工行巷		198	7.5	1485.00	
43	清流公共服务中心	紫薇东村居委会	民政南巷		350	6.3	2205.00	
44	清流公共服务中心	紫薇东村居委会	民政北巷		420	7	2940.00	
45	清流公共服务中心	紫薇东村居委会	清流路 335 号		80	7	560.00	
46	清流公共服务中心	紫薇东村居委会	老居委会巷道		217	6.5	1410.50	
47	清流公共服务中心	紫薇东村居委会	紫薇美食城西门至聚香园蛋糕房		157	10	1570.00	
48	清流公共服务中心	紫薇东村居委会	工商培训巷		180	5	900.00	
49	清流公共服务	紫薇东村居委	扬子浴室巷		180	5	900.00	

序号	所属中心	所属居委会	巷道名称	起止点	长	宽	面积	备注
					(米)	(米)	(平方米)	
	中心	会						
50	琅琊中心	花园街社区	站北一巷	天长东路站北一巷——滁州装卸公司	400	6.5	2600.00	
51	琅琊中心	花园街社区	站北一巷	天长东路站北一巷自北向南西巷 1	120	7	840.00	
52	琅琊中心	花园街社区	站北一巷	天长东路站北一巷西边南北纵巷	168	3	504.00	
53	琅琊中心	花园街社区	站北一巷	天长东路站北一巷自北向南西巷 2	80	9.5	760.00	
54	琅琊中心	花园街社区	站北一巷	天长东路站北一巷自北向南西巷 3	80	9.5	760.00	
55	琅琊中心	花园街社区	站北一巷	天长东路站北一巷自北向南西巷 4	80	9.5	760.00	
56	琅琊中心	花园街社区	站北一巷	天长东路站北一巷自北向南东巷	40	6	240.00	
57	琅琊中心	花园街社区	站北一巷	天长东路站北一巷零碎小巷	150	2	300.00	
58	琅琊中心	花园街社区	站北二巷	天长东路站北二巷主巷——巷尾	530	5.5	2915.00	
59	琅琊中心	花园街社区	站北二巷岔巷	站北二巷岔巷西南纵巷	145	4.5	652.50	
60	琅琊中心	花园街社区	站北二巷岔巷	站北二巷岔巷自北向南西巷 1	100	5.5	550.00	
61	琅琊中心	花园街社区	站北二巷岔巷	站北二巷岔巷自北向南东巷 1	80	3	240.00	
62	琅琊中心	花园街社区	站北二巷岔巷	站北二巷岔巷自北向南东巷 2	70	2.5	175.00	
63	琅琊中心	花园街社区	站北二巷岔巷	站北二巷岔巷自北向南东 1	52	2	104.00	

序号	所属中心	所属居委会	巷道名称	起止点	长	宽	面积	备注
					(米)	(米)	(平方米)	
				巷岔巷 1				
64	琅琊中心	花园街社区	站北二巷岔巷	站北二巷岔巷 自北向南东 1 巷岔巷 2	45	1.2	54.00	
65	琅琊中心	花园街社区	站北二巷岔巷	站北二巷岔巷 自北向南西巷 2	40	2	80.00	
66	琅琊中心	花园街社区	站北二巷岔巷	站北二巷岔巷 自北向南东巷 3	40	1.5	60.00	
67	琅琊中心	花园街社区	站北二巷岔巷	站北二巷岔巷 西车务商业运 输公司	27	8.7	234.90	
68	琅琊中心	花园街社区	站北二巷岔巷	站北二巷岔巷 自北向南东巷 4	30	2.5	75.00	
69	琅琊中心	花园街社区	站北二巷岔巷	站北二巷岔巷 自北向南东巷 5	35	3	105.00	
70	琅琊中心	花园街社区	站北二巷岔巷	站北二巷西边 铁路菜场	45	30	1350.00	
71	琅琊中心	花园街社区	站北二巷岔巷	站北二巷岔巷 自北向南西巷 3	40	2.5	100.00	
72	琅琊中心	花园街社区	站北二巷岔巷	站北二巷岔巷 自北向南西巷 4	35	1.8	63.00	
73	琅琊中心	花园街社区	站北二巷岔巷	站北二巷岔巷 自北向南西巷 5	55	11	605.00	
74	琅琊中心	花园街社区	站北二巷岔巷	站北二巷岔巷 自北向南东巷 6	42	8	336.00	
75	琅琊中心	花园街社区	站北二巷岔巷	站北二巷岔巷 自北向南西巷 6	55	4	220.00	
76	琅琊中心	花园街社区	站北二巷岔巷	站北二巷岔巷 自北向南东巷 7	42	3.5	147.00	
77	琅琊中	花园街	工交巷	定远路工交巷	356	6	2136.00	

序号	所属中心	所属居委会	巷道名称	起止点	长	宽	面积	备注
					(米)	(米)	(平方米)	
	心	社区		主巷				
78	琅琊中心	花园街社区	工交巷岔巷	定远路工交巷 自北向南岔巷 1	90	5	450.00	
79	琅琊中心	花园街社区	工交巷岔巷	定远路工交巷 自北向南岔巷 2	90	5	450.00	
80	琅琊中心	花园街社区	工交巷岔巷	定远路工交巷 13号南侧广场	65	25	1625.00	
81	琅琊中心	花园街社区	工交巷岔巷	定远路工交巷 自北向南岔巷 3	70	19	1330.00	
82	琅琊中心	花园街社区	工交巷岔巷	定远路工交巷 18-19号楼间	15	13	195.00	
83	琅琊中心	花园街社区	工交巷岔巷	定远路工交巷 阳天宿舍楼内 岔道三条	90	4	360.00	
84	琅琊中心	花园街社区	统建巷	天长路统建巷 ——巷尾	80	3.5	280.00	
85	琅琊中心	花园街社区	杏花巷	紫薇路花园街 ——扬子专用 车业公司	120	5	600.00	
86	琅琊中心	花园街社区	花园街	天长路——紫 薇北路	200	14	2800.00	
87	琅琊中心	四合路居委会	水石步行街		50	10	500.00	
88	琅琊中心	四合路居委会	农机巷		680	12	8160.00	
89	琅琊中心	四合路居委会	邮电巷	天长东路 90 号巷——巷尾	80	3	240.00	
90	琅琊中心	四合路居委会	广电巷	琅琊东路广电 巷——巷尾	25	3	75.00	
91	琅琊中心	四合路居委会	欧阳修巷	天长东路欧阳 修巷——巷尾	80	6	480.00	
92	琅琊中心	四合路居委会	交通巷		76	5.5	418.00	
93	琅琊中心	四合路居委会	车站粮站巷	琅琊东路车粮 站巷——巷尾	50	5	250.00	
94	琅琊中	四合路	四合路	天长东路——	450	18	8100.00	重点

序号	所属中心	所属居委会	巷道名称	起止点	长	宽	面积	备注
					(米)	(米)	(平方米)	
	心	居委会		明光东路				巷道
95	琅琊中心	四合路居委会	四合路岔巷	四合路岔巷——巷尾	300	3	900.00	
96	琅琊中心	四合路居委会	五金巷	天长东路——竹园路	400	8.2	3280.00	
97	琅琊中心	四合路居委会	竹园巷	四合路——南谯路	650	13	8450.00	
98	琅琊中心	四合路居委会	竹园村巷	竹园村路竹园村巷绕巷	400	2	800.00	
99	琅琊中心	四合路居委会	竹园村巷	竹园村路竹园村巷主干道	100	5	500.00	
100	琅琊中心	四合路居委会	广场花园	明光东路广场花园	470	17	7990.00	
101	琅琊中心	凤凰社区	卫校巷天天聚酒店南侧		85	3.3	280.50	
102	琅琊中心	凤凰社区	卫校巷天天聚酒店北侧		85	17	1445.00	
103	琅琊中心	凤凰社区	卫校巷岔巷		100	2.5	250.00	
104	琅琊中心	凤凰社区	西涧路西侧		100	5	500.00	
105	琅琊中心	凤凰社区	农科巷		700	14.5	10150.00	重点巷道
106	琅琊中心	凤凰社区	农科巷出租房	农科巷 21 号	96	13	12488.00	
107	琅琊中心	凤凰社区	健康巷		553	5	2765.00	
108	琅琊中心	沿渠社区	王桥二巷	丰乐大道王桥二巷主干道 1	146	6.2	905.20	
109	琅琊中心	沿渠社区	王桥二巷	丰乐大道王桥二巷主干道 2	151.5	6.2	939.30	
110	琅琊中心	沿渠社区	王桥二巷	丰乐大道王桥二巷岔道	55	4	220.00	
111	琅琊中心	沿渠社区	王桥二巷	丰乐大道王桥二巷商务局（单位自管）	130	8	1040.00	
112	琅琊中心	沿渠社区	王桥三巷	丰乐大道王桥三巷主岔道	133	5	665.00	

序号	所属中心	所属居委会	巷道名称	起止点	长	宽	面积	备注
					(米)	(米)	(平方米)	
113	琅琊中心	沿渠社区	王桥三巷	丰乐大道王桥三巷分岔道 1	70	3.5	245.00	
114	琅琊中心	沿渠社区	王桥三巷	丰乐大道王桥三巷分岔道 2	50	3.5	175.00	
115	琅琊中心	沿渠社区	王桥三巷	丰乐大道王桥三巷分岔道 3	50	3.5	175.00	
116	琅琊中心	沿渠社区	王桥三巷	丰乐大道王桥三巷食品公司宿舍	80	3	240.00	
117	琅琊中心	沿渠社区	王桥巷	丰乐大道王桥公厕巷	78	6	468.00	
118	琅琊中心	沿渠社区	中行巷	琅琊西路——魏医师门诊	60.5	10.5	635.25	
119	琅琊中心	沿渠社区	中行巷	琅琊西路中行巷岔巷 1	25	3	75.00	
120	琅琊中心	沿渠社区	中行巷	琅琊西路中行巷岔巷 2	26	2.5	65.00	
121	琅琊中心	沿渠社区	中行巷	琅琊西路中行巷岔巷 3	30	4	120.00	
122	琅琊中心	沿渠社区	中行东巷	琅琊西路——中行宿舍	32.5	8.4	273.00	
123	琅琊中心	沿渠社区	中行东巷	中行宿舍内主干道	50	5	250.00	
124	琅琊中心	沿渠社区	中行东巷	中行宿舍内 1 号楼	40	6.7	268.00	
125	琅琊中心	沿渠社区	中行东巷	中行宿舍内 2 号楼	60	6.5	390.00	
126	琅琊中心	沿渠社区	税务三巷	琅琊西路税务三巷主干道	80	6.9	552.00	
127	琅琊中心	沿渠社区	税务三巷	琅琊西路税务三巷 1 号楼巷道	26	8.3	215.80	
128	琅琊中心	沿渠社区	税务三巷	琅琊西路税务三巷 2 号楼巷道	49	6	294.00	
129	琅琊中心	沿渠社区	税务三巷	琅琊西路税务三巷 3 号楼巷道	47	6	282.00	
130	琅琊中心	沿渠社区	税务三巷	琅琊西路税务三巷 4 号楼巷	22	2.5	55.00	

序号	所属中心	所属居委会	巷道名称	起止点	长	宽	面积	备注
					(米)	(米)	(平方米)	
				道				
131	琅琊中心	沿渠社区	税务三巷	琅琊西路税务三巷5号楼巷道	11	5	55.00	
132	琅琊中心	沿渠社区	琅琊西路未来之星幼儿园巷——琅琊西路幼儿园巷	琅琊西路未来之星幼儿园巷——琅琊西路135号1室	80	4	320.00	
133	琅琊中心	沿渠社区	农行巷	琅琊西路农行宿舍主干道	72	8	576.00	
134	琅琊中心	沿渠社区	盈福巷	南谯北路——盈福巷27号	97	10.5	1018.50	
135	琅琊中心	沿渠社区	燃料巷	南谯北路——天长西路	340	5	1700.00	
136	琅琊中心	沿渠社区	琅琊区财政局巷	琅琊西路财政局巷——巷尾	100	3	300.00	
137	琅琊中心	古道社区	梨园巷主道		500	10	5000.00	
138	琅琊中心	古道社区	梨园巷分岔一道		1500	10	15000.00	
139	琅琊中心	古道社区	梨园巷分岔二道		1000	10	10000.00	
140	琅琊中心	古道社区	铜矿斜对面路	琅琊古道——山脚	250	8	2000.00	
141	琅琊中心	古道社区	琅琊山停车场东侧环路	琅琊古道——康佳电子	600	10	6000.00	
142	琅琊中心	古道社区	紫浪阁浴场巷	三里亭路——浴场大门	18	4.5	81.00	
143	琅琊中心	古道社区	尾沙坝路	同乐坊路——尾沙坝路	800	11.5	9200.00	
144	琅琊中心	古道社区	古芳路		300	8	2400.00	
145	琅琊中心	三里亭社区	丰亭巷	三里亭路——王桥一巷	132.6	7	928.20	
146	琅琊中心	三里亭社区	乐园巷	琅琊路——三里亭路	350	12	4200.00	
147	琅琊中心	三里亭社区	王桥一巷	丰亭巷——王桥一巷	99.5	7	696.50	
148	琅琊中	三里亭	王桥一巷	王桥一巷42	28.4	3	85.20	

序号	所属中心	所属居委会	巷道名称	起止点	长	宽	面积	备注
					(米)	(米)	(平方米)	
	心	社区		号楼				
149	琅琊中心	三里亭社区	矿山路	三里亭路——西涧路	230	22	5060.00	增加
150	扬子街道	高桥社区	扬子大市场				20224.00	
151		高桥社区	新庄小区				5864.20	
152		高桥社区	上海路扬子农庄				3340.00	
153		高桥社区	扬子农庄北侧水泥路		100	2	200.00	
154		高桥社区	夏岗队				7832.40	
155		高桥社区	扬菱路巷	扬子路——菱西路	400	30	12000.00	
156		菱湖社区	林西村梅郢组				1793.00	
157		菱湖社区	林西村金郢.柿树组				12966.70	
158		菱湖社区	林西村张郢组				2983.00	
159		菱湖社区	腰坝				2390.00	
160		菱湖社区	下塘队				6654.50	
161		菱湖社区	林西、蒋郢片区				16261.50	
162		菱湖社区	创新路		400	35	14000.00	
163		菱湖社区	新安江路中路		500	50	25000.00	
164		菱湖社区	红三环家园东门口石子路	清流路——中学路	400	35	14000.00	
165		菱湖社区	皖东人民医院东侧对面沿河路	黄山路——菱溪路	1220	10	12200.00	
166		菱湖社区	南京路与		500	12	6000.00	

序号	所属中心	所属居委会	巷道名称	起止点	长	宽	面积	备注
					(米)	(米)	(平方米)	
		区	菱溪路交口处岔路					
167		菱湖社区	南京路厂房对面建筑工地		300	8	2400.00	
168		菱湖社区	新安江西路	南京路——上海路	500	50	25000.00	
169		菱湖社区	清流路与上海路交口广告牌后空地		16	30	480.00	
170		菱湖社区	徽派木业公司南侧	南京路——上海路	520	19	9880.00	
171		永阳社区	永阳巷		120	5	600.00	
172		永阳社区	李冲巷		180	4	720.00	
173	扬子街道	沿河社区	陈湾东巷	将军山路——钓鱼岛	1000	4	4000.00	
174		沿河社区	张湾东巷	将军山路——巷尾	300	4	1200.00	
175		沿河社区	李湾巷	小北环路——淮河路	300	4	1200.00	
176		沿河社区	机房巷	新街——金山路——淮河路	500	4	2000.00	
177		沿河社区	李湾巷	小北环路——巷尾	400	3	1200.00	
178		沿河社区	将军山路巷	将军山路——巷尾	900	8	7200.00	
179		沿河社区	张湾路巷	张湾路巷——巷尾	410	4	1640.00	
180		沿河社区	七中学校西巷	扬子路——巷尾	200	3	600.00	
181		扬子社区	上郢队	东西八条巷	1200	4	4800.00	
182		扬子社区	上郢队	营房路西侧自南向北主巷	250	5	1250.00	
183	扬子街道	扬子社区	上郢队	零星小巷	500	3	1500.00	
184		扬子社区	正山建材		148	4.5	666.00	

序号	所属中心	所属居委会	巷道名称	起止点	长	宽	面积	备注
					(米)	(米)	(平方米)	
		区	与理想科技夹巷					
185		扬子社区	理想科技南侧		112	2.5	280.00	
186		扬子社区	扬子路 282 号一室南侧		47	2.2	103.40	
187		扬子社区	扬子路 286 号九室南侧		130	2.8	364.00	
188		扬子社区	扬子路 286 号九室斜对面		31	2.3	71.30	
189		扬子社区	扬子路 282 号十三室北		113	2.7	305.10	
190		扬子社区	扬子路 282 号和 286 号夹巷		50	7	350.00	
191		扬子社区	无名餐馆老店和人人家酒店夹巷		120	6	720.00	
192		扬子社区	无名餐馆老店南侧		85	2.6	221.00	
193		扬子社区	扬子路 256 号十二室斜对面		52	3.6	187.20	
194		扬子社区	波波铁板烧西侧		96	8	768.00	
195		扬子社区	新农超市西侧		100	7.5	750.00	
196		扬子社区	合肥宝全保安分公司滁州分公司北		156	3	468.00	
197		扬子社区	合肥宝全保安分公司滁州分公司南		159	4	636.00	

序号	所属中心	所属居委会	巷道名称	起止点	长	宽	面积	备注
					(米)	(米)	(平方米)	
198		扬子社区	合肥宝全保安分公司滁州分公司南侧2号巷		160	4	640.00	
199		扬子社区	合肥宝全保安分公司滁州分公司斜对面巷		197	3.9	768.30	
200		扬子社区	烟厂小别墅院内		77	12	924.00	
201		扬子社区	烟厂小别墅楼间		77	5	385.00	
202		扬子社区	中通速递东		52	3	156.00	
203	扬子街道	扬子社区	阿伟香辣馆西		5.6	11	61.60	
204		扬子社区	康复推拿针灸理疗东		25	5	125.00	
205		扬子社区	烟厂别墅西侧1		56	4	224.00	
206		扬子社区	烟厂别墅西侧2		53	4	212.00	
207		扬子社区	烟厂别墅西侧3		49	2.3	112.70	
208		扬子社区	烟厂别墅西侧4		51	2	102.00	
209		扬子社区	烟厂别墅西侧5		103	2.4	247.20	
210		扬子社区	瑞健药店西		166	5	830.00	
211		扬子社区	瑞健药店南		82	2	164.00	
212		扬子社区	二里北一巷	扬子路97号巷——巷尾主道	80	5	400.00	
213		扬子社区	二里北一巷	扬子路97号巷岔巷1	155	3.5	542.50	

序号	所属中心	所属居委会	巷道名称	起止点	长	宽	面积	备注
					(米)	(米)	(平方米)	
214		扬子社区	二里北一巷	扬子路 97 号巷岔巷 2	155	3.5	542.50	
215		扬子社区	二里北一巷	扬子路 97 号巷岔巷 3	155	3.5	542.50	
216		扬子社区	二里北二巷	扬子路 117 号主巷	60	6	360.00	
217		扬子社区	二里北三巷	扬子路 139 号巷——巷尾主道	100	5	500.00	
218		扬子社区	二里北三巷	扬子路 139 号巷——巷尾岔道 1	87	3	261.00	
219		扬子社区	二里北三巷	扬子路 139 号巷——巷尾岔道 2	50	27	1350.00	
220		扬子社区	二里北三巷	扬子路 139 号巷——巷尾岔道 3	60	2	120.00	
221		扬子社区	二里北三巷	扬子路 139 号巷——巷尾岔道 4	60	2	120.00	
222	扬子街道	扬子社区	扬子路 151 号巷	扬子路 151 号巷——巷尾主巷	110	5	550.00	
223		扬子社区	扬子路 151 号巷	扬子路 151 号巷——巷尾岔道 1	20	5	100.00	
224		扬子社区	扬子路 151 号巷	扬子路 151 号巷——巷尾岔道 2	45	2.5	112.50	
225		扬子社区	扬子路 151 号巷	扬子路 151 号巷——巷尾岔道 3	45	2.5	112.50	
226		扬子社区	扬子路 151 号巷	扬子路 151 号巷——巷尾岔道 4	45	2.5	112.50	
227		扬子社区	扬子路 161 号巷	扬子路 161 号巷——巷尾主道	90	6	540.00	
228		扬子社区	扬子路 161 号巷	扬子路 161 号巷	47	2.5	117.50	

序号	所属中心	所属居委会	巷道名称	起止点	长	宽	面积	备注
					(米)	(米)	(平方米)	
		区	号巷	巷——巷尾岔道 1				
229		扬子社区	扬子路 161 号巷	扬子路 161 号巷——巷尾岔道 2	47	2.5	117.50	
230		扬子社区	扬子路 161 号巷	扬子路 161 号巷——巷尾岔道 3	47	2.5	117.50	
231		扬子社区	扬子路 171 号巷	扬子路 171 号巷——巷尾主道	90	7.5	675.00	
232		扬子社区	扬子路 171 号巷	扬子路 171 号巷——巷尾岔巷 1	49	2	98.00	
233		扬子社区	扬子路 171 号巷	扬子路 171 号巷——巷尾岔巷 2	49	2	98.00	
234		扬子社区	扬子路 171 号巷	扬子路 171 号巷——巷尾岔巷 3	49	2	98.00	
235		扬子社区	扬子路 181 号巷	181 号巷——东营房后大门	1024	4	4096.00	
236		扬子社区	扬子路 181 号巷	扬子路 181 号巷中部——三刘队	460	4	1840.00	
237		扬子社区	三刘组巷	三刘公房——居民组中心路	280	4	1120.00	
238		扬子社区	西方寺 19 号	老庄居民组——中心路	230	4	920.00	
239		扬子社区	扬子路 195 号巷	扬子路 195 号巷——巷尾主道	140	4	560.00	
240		扬子社区	扬子路 195 号巷	扬子路 195 号巷——巷尾岔道 1	117	4	468.00	
241		扬子社区	扬子路 195 号巷	扬子路 195 号巷——巷尾岔道 2	100	4	400.00	
242	扬子街道	扬子社区	扬子路 195 号巷	扬子路 195 号巷——巷尾岔	100	4	400.00	

序号	所属中心	所属居委会	巷道名称	起止点	长	宽	面积	备注
					(米)	(米)	(平方米)	
				道 3				
243		扬子社区	扬子路 195 号巷	扬子路 195 号巷——巷尾岔道 4	100	4	400.00	
244		扬子社区	扬子路 195 号巷	扬子路 195 号巷——巷尾岔道 5	100	4	400.00	
245		扬子社区	361 巷	营房路——361 巷尾	150	5	750.00	
246		扬子社区	缸套厂南 1 巷	营房路——缸套厂南 1 巷巷尾	100	3.5	350.00	
247		扬子社区	缸套厂南 2 巷	营房路——缸套厂南 2 巷巷尾	100	3	300.00	
248		扬子社区	富达汽车配北巷	营房路——富达汽车配北巷巷尾	150	6	900.00	
249		扬子社区	富达汽车配南巷	营房路——富达汽车配南巷巷尾	100	3	300.00	
250		扬子社区	姜氏焊接维修巷	营房路——姜氏焊接维修巷巷尾	90	6	540.00	
251		扬子社区	104 国道与世纪大道红绿灯至交通加油站路西侧零星巷道		100	3	300.00	
252	扬子街道	营房社区	营房组西一巷		70	4	280.00	
253		营房社区	营房组西二巷		150	4	600.00	
254		营房社区	营房组西三巷		60	4	240.00	
255		营房社区	营房组西四巷		150	4	600.00	
256		营房社区	营房组西五巷		150	4	600.00	

序号	所属中心	所属居委会	巷道名称	起止点	长	宽	面积	备注
					(米)	(米)	(平方米)	
257		营房社区	营房组西六巷		150	4	600.00	
258		营房社区	营房组西七巷		150	4	600.00	
259		营房社区	营房组西八巷		150	4	600.00	
260		营房社区	三六一巷		150	5	750.00	
261		营房社区	窑墩组机台巷道		200	4	800.00	
262		营房社区	窑墩组弹药库巷		220	5	1100.00	
263		营房社区	窑墩组居民巷		40	5	200.00	
264		营房社区	机场巷到社区路		980	4	3920.00	
265		营房社区	龙门饭店巷		50	4	200.00	
266	西涧街道	城关社区	城北组		600	3	1800.00	
267	西涧街道	城关社区	城北教师楼		200	3	600.00	
268	西涧街道	城关社区	南谯北路63号张墨林至高学武		100	2	200.00	
269	西涧街道	城关社区	南谯北路63号尹克连至纪庆云		200	2	400.00	
270	西涧街道	城关社区	南谯北路63号尹克连至家具厂		200	2	400.00	
271	西涧街道	城关社区	北关小区12幢楼		200	2	400.00	
272	西涧街道	城关社区	西涧路叉巷1		150	3	450.00	
273	西涧街道	城关社区	西涧路叉巷2		150	3	450.00	

序号	所属中心	所属居委会	巷道名称	起止点	长	宽	面积	备注
					(米)	(米)	(平方米)	
274	西涧街道	城关社区	小康村		600	4	2400.00	
275	西涧街道	城郊社区	滁定路	农科所——加油站	1300	20	26000.00	
276	西涧街道	城郊社区	郊杨路	滁定路——敬老院	500	12	6000.00	
277	西涧街道	城郊社区	城郊社区老街	滁定路——中心小学	200	10	2000.00	
278	西涧街道	城郊社区	药材路路	三岔路口——药材队	1000	5	5000.00	
279	西涧街道	城郊社区	老乡政府路	滁定路——滁菊研究所	500	6	3000.00	
280	西涧街道	城郊社区	社区路	滁定路——社区办公室	200	6	1200.00	
281	西涧街道	三官社区	三官街道 1	丁友礼批发部——马松批发部	810	8	6480.00	
282	西涧街道	三官社区	三官街道 2	白先锋小吃部——中心小学	500	8	4000.00	
283	西涧街道	三官社区	小学路	中心小学——三官街道	100	6	600.00	
284	西涧街道	西涧社区	万户至大塘	滁定路——大塘主道	2250	4.5	10125.00	
285	西涧街道	西涧社区	屠宰场后巷	滁定路——巷尾	330	3.5	1155.00	
286	西涧街道	西涧社区	民兵路	滁定路——圩子王	1400	4.3	6020.00	
287	西涧街道	西涧社区	李楼路	滁定路——李楼队主道	700	3.5	2450.00	
288	西涧街道	西涧社区	李楼路	滁定路——李楼队岔道	350	3	1050.00	
289	西涧街道	西涧社区	平安小区路	滁沙路铁路桥——西涧花园	1100	4	4400.00	
290	西涧街道	西涧社区	环翠路	滁定路——西涧花园二期	600	20	12000.00	
291	西涧街道	西涧社区	大路组路	滁定路——水库边(机站组)	1500	3	4500.00	
292	东门中心	为民居委会	大成路	定远北路——滁州粮油储备大成站	150	10	1500.00	

序号	所属中心	所属居委会	巷道名称	起止点	长	宽	面积	备注
					(米)	(米)	(平方米)	
293	东门中心	为民居委会	大成路岔巷		150	3.5	525.00	
294	东门中心	为民居委会	工人新村路		430	4.2	1806.00	
295	东门中心	为民居委会	工人新村岔巷	工人新村路岔巷——巷尾	200	3	600.00	
296	东门中心	为民居委会	卫民路	定远路——卫民路尾	516	10	5160.00	
297	东门中心	为民居委会	卫民路岔巷	卫民路岔巷——巷尾	200	3	600.00	
298	东门中心	遵阳居委会	遵阳街	东门口——阳桥洞	650	8	5200.00	
299	东门中心	遵阳居委会	遵阳街	遵阳街社区巷——巷尾	30	5	150.00	
300	东门中心	遵阳居委会	遵阳街	遵阳街 210 号巷——巷尾	60	2	120.00	
301	东门中心	遵阳居委会	河沿巷	遵阳街——河沿巷巷尾	300	2	600.00	
302	东门中心	遵阳居委会	孟公桥巷	遵阳街——孟公桥巷南桥头	120	4	480.00	
303	东门中心	遵阳居委会	码头巷	孟公桥巷——天龙池巷	600	2.5	1500.00	
304	东门中心	遵阳居委会	天龙池巷	遵阳街——天龙池巷尾（主巷）	150	3	450.00	
305	东门中心	遵阳居委会	天龙池巷	天龙池小区 2 号楼南巷	50	3	150.00	
306	东门中心	遵阳居委会	天龙池巷	天龙池小区 1-2 号楼之间	50	5	250.00	
307	东门中心	遵阳居委会	天龙池巷	天龙池小区 1 号楼北巷	50	5	250.00	
308	东门中心	遵阳居委会	天龙池巷	天龙池小区 4 号楼北巷	30	4	120.00	
309	东门中心	遵阳居委会	232 号巷	遵阳街 232 号巷——巷尾	120	5	600.00	
310	东门中心	遵阳居委会	232 号巷	遵阳街 232 号巷自南向北西岔巷 1	40	4	160.00	
311	东门中心	遵阳居委会	232 号巷	遵阳街 232 号巷自南向北西	40	4	160.00	

序号	所属中心	所属居委会	巷道名称	起止点	长	宽	面积	备注
					(米)	(米)	(平方米)	
				岔巷 2				
312	东门中心	遵阳居委会	232 号巷	遵阳街 232 号巷自南向北西岔巷 3	35	4	140.00	
313	东门中心	遵阳居委会	232 号巷	遵阳街 232 号巷内零星岔巷三条	60	2	120.00	
314	东门中心	遵阳居委会	光明巷	曹家巷——仓库路（主巷）	155	4.5	697.50	
315	东门中心	遵阳居委会	曹家巷	遵阳街——曹家巷巷尾	230	4.5	1035.00	
316	东门中心	遵阳居委会	三岔巷	曹家巷——团结巷	170	2.5	425.00	
317	东门中心	遵阳居委会	团结巷	遵阳街——团结巷巷尾	650	3	1950.00	
318	东门中心	遵阳居委会	仓库路	原毛巾厂岔路——南樵北路	820	6	4920.00	
319	东门中心	遵阳居委会	农仓路	原毛巾厂岔路——生资公司	450	6	2700.00	
320	东门中心	遵阳居委会	紫薇北路（原仓库路）	遵阳街——原毛巾厂岔路	700	7.5	5250.00	
321	东门中心	遵阳居委会	仓库路 226 号巷（养老院后院）	仓库路 226 号巷——巷尾	30	3.5	105.00	
322	东门中心	遵阳居委会	水泵巷	桥东街——水泵巷尾主巷	160	2.8	448.00	
323	东门中心	遵阳居委会	水泵巷	桥东街——水泵巷尾岔巷 1	40	1.5	60.00	
324	东门中心	遵阳居委会	水泵巷	桥东街——水泵巷尾岔巷 2	40	2	80.00	
325	东门中心	遵阳居委会	水泵巷	桥东街——水泵巷尾岔巷 3	20	2	40.00	
326	东门中心	遵阳居委会	水泵巷	桥东街——水泵巷尾岔巷 4	35	2	70.00	
327	东门中心	遵阳居委会	水泵巷	桥东街——水泵巷尾岔巷 5	30	2	60.00	
328	东门中心	遵阳居委会	水泵巷	桥东街——水泵巷尾岔巷 6	70	2	140.00	

序号	所属中心	所属居委会	巷道名称	起止点	长	宽	面积	备注
					(米)	(米)	(平方米)	
329	东门中心	遵阳居委会	东后园	桥东街——东后园主巷	90	4	360.00	
330	东门中心	遵阳居委会	东后园	桥东街——东后园主岔巷	166	2.2	365.20	
331	东门中心	遵阳居委会	东后园	东后园自北向南西岔巷 1	60	2.5	150.00	
332	东门中心	遵阳居委会	东后园	东后园自北向南东岔巷 2	35	2	70.00	
333	东门中心	遵阳居委会	东后园	东后园自北向南东岔巷 3	35	2	70.00	
334	东门中心	遵阳居委会	东后园	东后园自北向南东岔巷 4	40	1.5	60.00	
335	东门中心	遵阳居委会	东后园	东后园自北向南西岔巷 5	30	1.5	45.00	
336	东门中心	遵阳居委会	东后园	东后园自北向南东岔巷 6	30	1.5	45.00	
337	东门中心	遵阳居委会	东后园	东后园自北向南西岔巷 7	30	1.2	36.00	
338	东门中心	遵阳居委会	东后园	东后园自北向南西岔巷 8	50	1.5	75.00	
339	东门中心	遵阳居委会	东后园	东后园自北向南西岔巷 9	40	1.5	60.00	
340	东门中心	遵阳居委会	东后园	东后园自北向南东岔巷 10	60	2	120.00	
341	东门中心	遵阳居委会	东后园	东后园自北向南西岔巷 11	54	2	108.00	
342	东门中心	遵阳居委会	东后园	东后园自北向南西岔巷 12	50	2	100.00	
343	东门中心	遵阳居委会	路东街	路东街主巷	700	3.6	2520.00	
344	东门中心	遵阳居委会	路东街	路东街岔巷 1	70	2	140.00	
345	东门中心	遵阳居委会	路东街	路东街岔巷 2	40	2.5	100.00	
346	东门中心	遵阳居委会	路东街	路东街岔巷 3	85	2.2	187.00	
347	东门中心	遵阳居委会	路东街	路东街 52 号巷	50	3	150.00	
348	东门中心	遵阳居委会	路东街	路东街 95 号巷	80	2.5	200.00	

序号	所属中心	所属居委会	巷道名称	起止点	长	宽	面积	备注
					(米)	(米)	(平方米)	
349	东门中心	遵阳居委会	路东街	路东街 99 号巷	40	2.5	100.00	
350	东门中心	遵阳居委会	路东街	路东街 99 号巷北面	50	2	100.00	
351	东门中心	遵阳居委会	桥东街	遵阳街——五孔桥	250	6.5	1625.00	
352	东门中心	遵阳居委会	桥东街	阳桥洞——五孔桥路	200	4	800.00	
353	东门中心	遵阳居委会	铁路东村	铁路东村 2 号楼南巷	70	2	140.00	
354	东门中心	遵阳居委会	铁路东村	铁路东村 1-2 号楼间	80	6	480.00	
355	东门中心	遵阳居委会	铁路东村	铁路东村 1 号楼北面	70	5	350.00	
356	东门中心	遵阳居委会	铁路东村	铁路东村零星小巷	300	2	600.00	
357	东门中心	遵阳居委会	新街叉巷	新街岔巷——巷尾	160	3.5	560.00	
358	东门中心	遵阳居委会	新街东路	新街——小桥	120	4	480.00	
359	西门公共服务中心	鼓楼社区	古马路	丰乐大道——忠佑巷	450	15	6750.00	重点巷道
360		鼓楼社区	官井巷	官井——鼓楼街	63	5	315.00	
361		鼓楼社区	官井巷岔巷	官井巷 4 号巷——巷尾	54	4	216.00	
362		鼓楼社区	一中高台	鼓楼街一中高台	190	2.5	475.00	
363		鼓楼社区	西涧路岔巷(西)	西桥西头旁边小巷	100	3	300.00	
364		鼓楼社区	忠佑巷	古马路——丰乐园 4 号楼	104	4.5	468.00	
365		鼓楼社区	忠佑巷	鼓楼医院——古马路	250	10	2500.00	
366		鼓楼社区	古马路 40 号巷	古马路——古马路 40 号巷主巷	117	4	468.00	
367		鼓楼社区	古马路 40 号巷	古马路 40 号巷西巷 1	70	3	210.00	
368		鼓楼社区	古马路 40	古马路 40 号	27	3	81.00	

序号	所属中心	所属居委会	巷道名称	起止点	长	宽	面积	备注
					(米)	(米)	(平方米)	
		区	号巷	巷东巷 1				
369		鼓楼社区	古马路 40 号巷	古马路 40 号巷东巷 2	47	2.5	117.50	
370		鼓楼社区	古马路 40 号巷	古马路 40 号巷东巷 3	30	2	60.00	
371		鼓楼社区	古马路 40 号巷	古马路 40 号巷 4 号楼院内	20	10	200.00	
372		鼓楼社区	沿河巷	西桥——育新西路	230	5.6	1288.00	
373		鼓楼社区	育新路岔巷	育新西路——育新路岔巷尾	150	3	450.00	
374		鼓楼社区	西涧路岔巷(东)	西涧路岔巷	50	3	150.00	
375		鼓楼社区	西涧路岔巷(东)	西涧路岔巷	100	5	500.00	
376		四牌楼社区	金刚巷	四牌楼——棋盘巷(主巷)			1700.00	
377		四牌楼社区	龙兴寺	金刚巷 24 号巷——巷尾	80	4	320.00	
378		四牌楼社区	棋盘巷	金刚巷 18 号巷——巷尾	150	4	600.00	
379		四牌楼社区	火神庙	金刚巷——清流街 68 号巷尾	110	4	440.00	
380	西门公共服务中心	四牌楼社区	四牌街岔巷	四牌楼公厕——中医院南北路口	115	2.3	264.50	
381		四牌楼社区		四牌街岔巷——广惠桥东头向北岔巷	150	3	450.00	
382		四牌楼社区		黄梅剧团宿舍 1-2 号	50	5	250.00	
383		四牌楼社区		黄梅剧团宿舍 2 号北	50	5	250.00	
384		四牌楼社区	盐局巷	金刚巷——清流街岔巷	100	2	200.00	
385		四牌楼社区	清流街	西大街——四牌街	343	5	1715.00	
386		四牌楼社区	李家巷	挑水巷——清流街	115	2.3	264.50	

序号	所属中心	所属居委会	巷道名称	起止点	长	宽	面积	备注
					(米)	(米)	(平方米)	
387		四牌楼社区	挑水巷	清流街——内城河	400	2.5	1000.00	
388		四牌楼社区	太平桥南巷	西大街——内城河	165	3	495.00	
389		四牌楼社区	南谯北路岔巷	眼科医院门诊部旁	20	3	60.00	
390	西门中心	文德桥社区	文德街岔巷	文德街岔巷——巷尾	150	4	600.00	
391		文德桥社区	杨家巷	文德街岔巷——巷尾	180	6.5	1170.00	
392		文德桥社区	杨家巷岔巷	杨家巷——岔巷尾	50	2	100.00	
393		文德桥社区	前进巷	文德街——杨家巷	270	1.5	405.00	
394		文德桥社区	丰乐桥南巷	文德街——东大街	150	2	300.00	
395		文德桥社区	公管巷	南谯北路——文德街	250	4	1000.00	
396		文德桥社区	西门文化站巷	公管巷——文德桥菜场	50	3	150.00	
397		文德桥社区	公管巷岔巷	基督教徒西巷及北巷	100	3	300.00	
398		文德桥社区	四牌东巷	公管巷——菜市街	150	3	450.00	
399		文德桥社区	菜市街	东大街——文德街	400	5.2	2080.00	
400		文德桥社区	花厅巷	菜市街 17 号对面	100	2	200.00	
401		文德桥社区	水井巷	菜市街主巷——南谯北路	72	5	360.00	
402		文德桥社区	中心巷	菜市街——南谯北路	72	3	216.00	
403		文德桥社区	文德街岔巷	菜市街 11 号 1 室——文德街	150	5	750.00	
404	南门中心	高巷社区	三八巷	南谯北路——丰乐大道	350	16	5600.00	重点巷道全天候保洁
405	南门中心	高巷社区	三八巷	三八巷银杏广场	33	32	1056.00	
406	南门中	高巷社	三八巷叉	三八巷——巷	150	2	300.00	

序号	所属中心	所属居委会	巷道名称	起止点	长	宽	面积	备注
					(米)	(米)	(平方米)	
	心	区	巷	尾				
407	南门中心	高巷社区	马巷	南谯北路三八巷——马巷巷尾	260	8	2080.00	
408	南门中心	龙池社区	环山路1	西涧路至丰乐亭	300	16	4800.00	
409	南门中心	龙池社区	西涧一村巷	原丰山巷	600	10	6000.00	
410	南门中心	龙池社区	响水洼(龙池花园)	西涧路至龙池花园	795	16	12720.00	
411	南门中心	龙池社区	环山路2	西涧路至响水洼	952	16	15232.00	
412	南门中心	南桥社区	育新北巷	南谯北路至巷尾	20	8	1600.00	
413	南门中心	丰乐社区	汇龙巷	城河路至汇龙新村	120	5	600.00	
414	北门中心	东后街居委会	红旗巷	东大街——百货公司仓库	200	22	4400.00	
415	北门中心	东后街居委会	东后街(1)	百货公司仓库——南谯北路	520	6	3120.00	
416	北门中心	东后街居委会	东后街(2)	南谯北路——北大街	200	6	1200.00	
417	北门中心	东后街居委会	东城根	东后街——东城根巷尾	280	4	1120.00	
418	北门中心	东后街居委会	县府南巷	东后街——东大街	130	5	650.00	
419	北门中心	东后街居委会	县府西巷	东后街——东城根	300	6	1800.00	
420	北门中心	东后街居委会	县府西巷叉巷	县府西巷——岔巷尾	120	2	240.00	
421	北门中心	东后街居委会	北湖南岸	北湖南岸	250	3	750.00	
422	北门中心	东后街居委会	东菜园巷	南谯北路——北湖公园	180	3.5	630.00	
423	北门中心	东后街居委会	长巷叉巷	长巷——南谯北路	60	3	180.00	
424	北门中心	东后街居委会	长巷	东大街——东后街	137	6	822.00	
425	北门中心	东后街居委会	张家巷叉巷	张家巷岔巷——巷尾	130	2.5	325.00	

序号	所属中心	所属居委会	巷道名称	起止点	长	宽	面积	备注
					(米)	(米)	(平方米)	
426	北门中心	东后街居委会	张家巷	南谯北路——北大街	150	4.5	675.00	
427	北门中心	东后街居委会	清流街	西大街——东后街	122	13	1586.00	
428	北门中心	东后街居委会	兰家巷	北大街——南谯北路	150	3	450.00	
429	北门中心	东后街居委会	财神巷	清流街——南谯北路	150	4	600.00	
430	北门中心	东后街居委会	财神巷叉巷	清流街——东后街	100	3	300.00	
431	北门中心	东后街居委会	北大街(2)	城关村公厕——东后街	330	5	1650.00	
432	北门中心	东后街居委会	西后街	清流街——太平桥北巷	180	10	1800.00	
433	北门中心	东后街居委会	北大街岔巷	北大街 71 号巷——巷尾	60	1.5	90.00	
434	北门中心	东后街居委会	北大街岔巷	北大街 51 号巷——巷尾	30	1.5	45.00	
435	北门中心	东后街居委会	北大街(1)	南谯北路——城关村公厕	200	7	1400.00	
436	北门中心	胜利居委会	西菜园北巷①	北大街——太平桥北巷公厕	350	3.5	1225.00	
437	北门中心	胜利居委会	西菜园巷(二院北侧)	西后街——巷尾	130	4.7	611.00	
438	北门中心	胜利居委会	西菜园②	西菜园	150	4	600.00	
439	北门中心	胜利居委会	西花园巷(西城根)	西大街——巷尾	240	8	1920.00	
440	北门中心	胜利居委会	半条巷①	归入无物业管理	80	6.9	552.00	
441	北门中心	胜利居委会	半条巷②		100	7	700.00	
442	北门中心	胜利居委会	半条巷③	半条巷主巷道	350	6.3	2205.00	
443	北门中心	胜利居委会	半条巷叉巷①	半条巷主岔巷 1	220	8	1760.00	
444	北门中心	胜利居委会	半条巷叉巷②	半条巷岔巷 1	100	4.8	480.00	
445	北门中心	胜利居委会	半条巷叉	半条巷主岔巷	150	4.5	675.00	

序号	所属中心	所属居委会	巷道名称	起止点	长	宽	面积	备注
					(米)	(米)	(平方米)	
	心	委会	巷③	2				
446	北门中心	胜利居委会	太平桥北巷	二院后门——巷尾	200	10	2000.00	
447	北门中心	胜利居委会	西苑新村巷	西苑新村大门——巷尾	250	5.5	1375.00	
448	北门中心	胜利居委会	西城根	西大街47——巷尾	300	3	900.00	
449	北门中心	胜利居委会	西苑小区叉巷①(与无物业重复)	西苑小区20栋南巷自北向南岔道1	150	3	450.00	
450	北门中心	胜利居委会	西苑小区叉巷②(同上)	厕所——原胜利小学岔巷3(自北向南)	25	5.6	140.00	
451	北门中心	胜利居委会	紫薇北路(原仓库路)	南谯北路——米厂大门东侧	800	9	7200.00	
452	北门中心	胜利居委会	北小街	南谯北路——京沪铁路	500	4.5	2250.00	
453	北门中心	胜利居委会	明华巷	环滁西路—北湖小区33栋	800	7	5600.00	
454	北门中心	胜利居委会	煤厂巷	南谯北路——公厕	90	7	630.00	
455	北门中心	胜利居委会	西涧北路	西大街——北关转盘	1100	55	60500.00	
456	北门中心	胜利居委会	北小街(岔巷)	北小街——米厂宿舍	1150	3.5	4050.00	
457	北门中心	胜利居委会	北小街(延伸段)	京沪铁路——将军山路	1350	2.5	1100.00	
458	北门中心	胜利居委会	将军山路	南谯北路——陈湾桥	700	5	3500.00	

无物业小区清扫保洁面积明细表

序号	所属街道	所属社区	居民小区名称	长	宽	面积	备注
				(米)	(米)	(平方米)	
1	清流公共服务中心	凤凰湖居委会	润芳园1-1号楼院内			533.75	
2	清流公共服务中心	凤凰湖居委会	琅琊房产			112.50	

序号	所属街道	所属社区	居民小区名称	长	宽	面积	备注
				(米)	(米)	(平方米)	
3	清流公共服务中心	凤凰湖居委会	丰乐新公寓			2,070.00	
4	清流公共服务中心	凤凰湖居委会	沁春园			2,608.00	
5	清流公共服务中心	凤凰湖居委会	永和园			1,466.00	
6	清流公共服务中心	凤凰湖居委会	交警支队宿舍			2,400.00	
7	清流公共服务中心	凤凰湖居委会	公安分局宿舍			3,460.00	
8	清流公共服务中心	三岔路居委会	粮油食品厂宿舍			852.00	
9	清流公共服务中心	三岔路居委会	新光家园1号楼 (新光巷24号)			202.50	
10	清流公共服务中心	三岔路居委会	天林小区(凤西路延伸段南侧)			3,132.50	
11	清流公共服务中心	三岔路居委会	凤凰西路118号			3,523.50	
12	清流公共服务中心	三岔路居委会	凤凰西路168号			628.50	
13	清流公共服务中心	三岔路居委会	丰乐大道(原琅琊组地块)			5,200.00	
14	清流公共服务中心	紫薇西村居委会	紫薇小区			40,325.76	
15	清流公共服务中心	紫薇西村居委会	家园小区(丰乐北路491号)			2,498.00	
16	清流公共服务中心	紫薇西村居委会	新苑公寓(丰乐北路461号)			1,342.90	
17	清流公共服务中心	紫薇西村居委会	环城法庭小区			8,000.00	
18	清流公共服务中心	紫薇西村居委会	种子公司宿舍			8,700.00	
19	清流公共服务中心	紫薇西村居委会	飞龙四村			6,500.00	
20	清流公共服务中心	紫薇西村居委会	二纺机宿舍			12,000.00	
21	清流公共服务中心	紫薇西村居委会	凤凰西路246号			2,000.00	
22	清流公共服务中心	紫薇西村居委会	清流公共服务中心			2,000.00	
23	清流公共服	紫薇西村	胡郢居民组			18,000.00	

序号	所属街道	所属社区	居民小区名称	长	宽	面积	备注
				(米)	(米)	(平方米)	
	务中心	居委会					
24	清流公共服务中心	紫薇西村居委会	小琅琊居民组			11,000.00	
25	清流公共服务中心	紫薇西村居委会	水银庄居民组			8,000.00	
26	清流公共服务中心	创业北路居委会	铁路大院			1,500.00	
27	清流公共服务中心	创业北路居委会	熊圩小区			14,000.00	
28	清流公共服务中心	创业北路居委会	后湖小区			49,530.00	
29	清流公共服务中心	创业北路居委会	农机厂小区			2,010.00	
30	清流公共服务中心	创业北路居委会	羽绒小区			2,000.00	
31	清流公共服务中心	创业北路居委会	酒厂小区			1,730.00	
32	清流公共服务中心	来安路居委会	凤凰二村			15,050.00	
33	清流公共服务中心	来安路居委会	琅琊路 390 号			6,200.00	
34	清流公共服务中心	来安路居委会	凤凰新二村			7,000.00	
35	清流公共服务中心	来安路居委会	莲花巷建机厂宿舍			6,800.00	
36	清流公共服务中心	来安路居委会	站南巷居民小区			7,700.00	
37	清流公共服务中心	来安路居委会	三村公寓			2,300.00	
38	清流公共服务中心	来安路居委会	来安路 169 号			5,500.00	
39	清流公共服务中心	来安路居委会	劲松南巷 4 小区			6,000.00	
40	清流公共服务中心	来安路居委会	城北供电宿舍			4,550.00	
41	清流公共服务中心	来安路居委会	莲花巷乡镇企业局宿舍			6,600.00	
42	清流公共服务中心	来安路居委会	莲花巷再生公司宿舍			3,000.00	
43	清流公共服务中心	来安路居委会	康乐巷 1-13 号 29 号			600.00	

序号	所属街道	所属社区	居民小区名称	长	宽	面积	备注
				(米)	(米)	(平方米)	
44	清流公共服务中心	来安路居委会	龙旺公寓			1,200.00	
45	清流公共服务中心	来安路居委会	来安路 1-111 号居民小区			6,000.00	
46	清流公共服务中心	来安路居委会	来安路 157 号居民小区			600.00	
47	清流公共服务中心	来安路居委会	云林公寓			1,800.00	
48	清流公共服务中心	来安路居委会	来安路老三小			2,000.00	
49	清流公共服务中心	来安路居委会	来安路 150 号			3,000.00	
50	清流公共服务中心	来安路居委会	紫薇北路 1235 号			600.00	
51	清流公共服务中心	来安路居委会	值保站宿舍			600.00	
52	清流公共服务中心	凤阳路居委会	大塘居民组			5,550.00	
53	清流公共服务中心	凤阳路居委会	大庄居民组			1,080.00	
54	清流公共服务中心	凤阳路居委会	干休所、汽贸公司宿舍			468.00	
55	清流公共服务中心	凤阳路居委会	粮食局宿舍			500.00	
56	清流公共服务中心	凤阳路居委会	综合房产			120.00	
57	清流公共服务中心	凤阳路居委会	营造公司宿舍			600.00	
58	清流公共服务中心	凤阳路居委会	热电厂宿舍			6,604.80	
59	清流公共服务中心	凤阳路居委会	林科所宿舍			500.00	
60	清流公共服务中心	凤阳路居委会	土地局宿舍			600.00	
61	清流公共服务中心	白云居委会	广电巷小区			5,519.00	
62	清流公共服务中心	白云居委会	电影公司宿舍 (定远路 221 号)			1,455.00	
63	清流公共服务中心	白云居委会	凤凰公寓(人民广场东)			962.50	

序号	所属街道	所属社区	居民小区名称	长	宽	面积	备注
				(米)	(米)	(平方米)	
64	清流公共服务中心	白云居委会	粮油部门宿舍			782.00	
65	清流公共服务中心	白云居委会	一职高教工宿舍			499.70	
66	清流公共服务中心	白云居委会	第一干休所宿舍			588.00	
67	清流公共服务中心	白云居委会	凤凰一村			24,132.30	
68	清流公共服务中心	白云居委会	卫生局宿舍			585.00	
69	清流公共服务中心	白云居委会	文化馆宿舍			2,000.00	
70	清流公共服务中心	白云居委会	墩塘居民组			800.00	
71	清流公共服务中心	白云居委会	房产局宿舍			200.00	
72	清流公共服务中心	白云居委会	变电厂宿舍			575.00	
73	清流公共服务中心	白云居委会	农行宿舍(琅琊东路 286 号)			1,451.80	
74	清流公共服务中心	白云居委会	环境监测站宿舍(琅琊东路 284 号)			888.60	
75	清流公共服务中心	白云居委会	检察院宿舍(琅琊东路 300 号)			1,242.50	
76	清流公共服务中心	白云居委会	白云巷 18 号			312.00	
77	清流公共服务中心	白云居委会	白云巷 20 号			115.50	
78	清流公共服务中心	白云居委会	公交公寓			1,029.70	
79	清流公共服务中心	白云居委会	勘察设计院			1,200.00	
80	清流公共服务中心	白云居委会	宝塔花园(含绿化带 1560 m²)			4,085.00	
81	清流公共服务中心	紫薇东村居委会	紫薇小区			26,883.84	
82	清流公共服务中心	紫薇东村居委会	财政局宿舍			400.00	
83	清流公共服务中心	紫薇东村居委会	公路直属公寓			351.35	

序号	所属街道	所属社区	居民小区名称	长	宽	面积	备注
				(米)	(米)	(平方米)	
84	清流公共服务中心	紫薇东村居委会	阳光园小区			496.00	
85	清流公共服务中心	紫薇东村居委会	食品厂宿舍区			1,453.00	
86	清流公共服务中心	紫薇东村居委会	水文局东小区			1,350.00	
87	清流公共服务中心	紫薇东村居委会	宝塔居民组			1,088.00	
88	清流公共服务中心	紫薇东村居委会	南谯粮贸小区			700.00	
89	清流公共服务中心	紫薇东村居委会	天林小区 342 号			1,600.00	
90	清流公共服务中心	紫薇东村居委会	夏郢居民组			1,800.00	
91	清流公共服务中心	紫薇东村居委会	胡郢居民组			800.00	
92	清流公共服务中心	紫薇东村居委会	北片工行宿舍区			1,600.00	
93	清流公共服务中心	紫薇东村居委会	南片工行宿舍区			1,800.00	
94	清流公共服务中心	紫薇东村居委会	消防队宿舍区			1,500.00	
95	清流公共服务中心	紫薇东村居委会	交通局宿舍区			1,900.00	
96	琅琊中心	花园街社区	公路局宿舍			2,776.00	
97	琅琊中心	花园街社区	海事局宿舍			450.00	
98	琅琊中心	花园街社区	市中级法院宿舍			1,970.00	
99	琅琊中心	花园街社区	市建行宿舍			2,235.00	
100	琅琊中心	花园街社区	市二房机宿舍			600.00	
101	琅琊中心	四合路社区	物资局宿舍			2,560.00	
102	琅琊中心	四合路社区	汽运总公司宿舍（单位自管）			930.00	
103	琅琊中心	四合路社区	肉厂宿舍			1,340.00	
104	琅琊中心	四合路社区	环卫处宿舍			362.50	

序号	所属街道	所属社区	居民小区名称	长	宽	面积	备注
				(米)	(米)	(平方米)	
		区					
105	琅琊中心	四合路社区	军需干休所宿舍			555.00	
106	琅琊中心	四合路社区	老干部宿舍			720.50	
107	琅琊中心	四合路社区	医药公司宿舍			778.00	
108	琅琊中心	四合路社区	石油公司宿舍			1,834.00	
109	琅琊中心	四合路社区	五交化宿舍			785.00	
110	琅琊中心	四合路社区	木材公司宿舍			270.00	
111	琅琊中心	四合路社区	市政宿舍			940.00	
112	琅琊中心	四合路社区	新亚小区宿舍 三栋楼			2,429.50	
113	琅琊中心	四合路社区	水产公司宿舍			1,080.00	
114	琅琊中心	四合路社区	城中花园			3,280.00	
115	琅琊中心	四合路社区	商储宿舍			466.00	
116	琅琊中心	四合路社区	财政宿舍			1,960.00	
117	琅琊中心	建设路居委会	教育局老干部 活动中心			1,860.00	
118	琅琊中心	建设路居委会	生资公司宿舍			576.90	
119	琅琊中心	建设路居委会	第二建筑公司 宿舍(单位自 管)			280.00	
120	琅琊中心	建设路居委会	统建楼宿舍			560.00	
121	琅琊中心	建设路居委会	建委统建楼宿 舍			542.00	
122	琅琊中心	建设路居委会	财政局宿舍			433.10	
123	琅琊中心	建设路居委会	滁州经信委退 休人员管理局 宿舍			1,493.90	

序号	所属街道	所属社区	居民小区名称	长	宽	面积	备注
				(米)	(米)	(平方米)	
124	琅琊中心	建设路居委会	电影公司宿舍 (琅琊路 253 号、建设路 68 号)			1,091.00	
125	琅琊中心	建设路居委会	邮电局宿舍			1,119.50	
126	琅琊中心	建设路居委会	广播局宿舍			100.00	
127	琅琊中心	建设路居委会	教委宿舍(定远路 116 号)			805.50	
128	琅琊中心	建设路居委会	实验中学			400.00	
129	琅琊中心	建设路居委会	运输公司宿舍			468.60	
130	琅琊中心	建设路居委会	水利局宿舍			13,395.60	
131	琅琊中心	建设路居委会	商业局宿舍(新苑小区))			1,210.50	
132	琅琊中心	建设路居委会	军供站宿舍(天长路 162 号)			817.00	
133	琅琊中心	建设路居委会	土产公司宿舍			320.00	
134	琅琊中心	建设路居委会	广播局宿舍(天长路 96 号)			300.00	
135	琅琊中心	建设路居委会	粮站宿舍			300.00	
136	琅琊中心	建设路居委会	811 地质大院生活区			15,115.80	
137	琅琊中心	建设路居委会	交通局宿舍			100.00	
138	琅琊中心	建设路居委会	汽车站宿舍(单位自管)			100.00	
139	琅琊中心	建设路居委会	农机局宿舍(农机巷 3 栋楼)			200.00	
140	琅琊中心	建设路居委会	粮食局宿舍(单位自管)			1,500.00	
141	琅琊中心	建设路居委会	工行招待所			500.00	
142	琅琊中心	沿渠社区	农行大院巷(宿舍)			1,056.00	
143	琅琊中心	沿渠社区	王桥二巷			3,104.30	

序号	所属街道	所属社区	居民小区名称	长	宽	面积	备注
				(米)	(米)	(平方米)	
144	琅琊中心	沿渠社区	王桥三巷			1,500.00	
145	琅琊中心	沿渠社区	农行大院			576.00	
146	琅琊中心	沿渠社区	税务三巷			1,453.80	
147	琅琊中心	沿渠社区	中行宿舍			2,349.25	
148	琅琊中心	沿渠社区	民政局宿舍			560.00	
149	琅琊中心	沿渠社区	农行干校宿舍			320.00	
150	琅琊中心	沿渠社区	新华小区			742.00	
151	琅琊中心	沿渠社区	燃料小区			1,700.00	
152	琅琊中心	沿渠社区	亚龙名城			1,860.00	
153	琅琊中心	沿渠社区	建福园小区			2,343.50	
154	琅琊中心	沿渠社区	新华书店宿舍			160.00	
155	琅琊中心	沿渠社区	静心花园			601.85	
156	琅琊中心	沿渠社区	女人街			2,701.80	
157	琅琊中心	凤凰社区	农行宿舍			1,408.40	
158	琅琊中心	凤凰社区	市科委宿舍			550.00	
159	琅琊中心	凤凰社区	能源小区(农科巷2号)			801.75	
160	琅琊中心	凤凰社区	农业局宿舍(丰乐北路239号)			792.00	
161	琅琊中心	凤凰社区	农科巷42号			712.60	
162	琅琊中心	凤凰社区	水利局宿舍			1,277.00	
163	琅琊中心	凤凰社区	保险公司宿舍			238.00	
164	琅琊中心	凤凰社区	农科所宿舍(农科巷21号)			3,202.00	
165	琅琊中心	凤凰社区	劳动局宿舍(农科巷9号)			881.50	
166	琅琊中心	凤凰社区	农科所宿舍(农科巷50号)			3,694.70	
167	琅琊中心	凤凰社区					
168	琅琊中心	凤凰社区	电扇厂宿舍(琅琊西路56号)			8,642.00	
169	琅琊中心	凤凰社区	邮电局宿舍(琅琊路46号)			402.50	
170	琅琊中心	凤凰社区	区党校宿舍(西涧路)			1,210.00	
171	琅琊中心	凤凰社区	市交警支队宿舍(丰乐北路290)			410.00	
172	琅琊中心	凤凰社区	畜牧局宿舍(丰乐北路269号)			515.00	
173	琅琊中心	凤凰社区	成业小区(丰乐			1,115.50	

序号	所属街道	所属社区	居民小区名称	长	宽	面积	备注
				(米)	(米)	(平方米)	
			北路 289 号)				
174	琅琊中心	凤凰社区	家园小区(丰乐北路 335 号)			960.50	
175	琅琊中心	凤凰社区	药检所宿舍(健康巷 2 号)			350.00	
176	琅琊中心	凤凰社区	原电扇厂宿舍(健康巷 6 号)			1,950.00	
177	琅琊中心	凤凰社区	原化工研究所宿舍(凤凰西路 63 号)			450.00	
178	琅琊中心	凤凰社区	凤凰综合楼(凤凰西路 117 号)			280.00	
179	琅琊中心	凤凰社区	地税局宿舍(凤凰西路 181 号)			2,895.00	
180	琅琊中心	凤凰社区	地税局宿舍(农科巷 22 号)			1,609.50	
181	琅琊中心	凤凰社区	立业小区(丰乐北路 181 号)			260.00	
182	琅琊中心	凤凰社区	五中宿舍(农科巷 3 号)			246.00	
183	琅琊中心	凤凰社区	财政干校宿舍(农科巷 5 号)			675.50	
184	琅琊中心	凤凰社区	原轮窑厂宿舍(农科巷 45 号)			1,105.00	
185	琅琊中心	凤凰社区	农业局宿舍(卫校巷 57 号)			243.50	
186	琅琊中心	凤凰社区	天林房产(凤凰西路 233 号)			260.00	
187	琅琊中心	古道社区	琅琊路 39 号房产局过渡房(原公安分局宿舍)			200.00	
188	琅琊中心	古道社区	琅琊路 16 号房产局过渡房(原区党校宿舍)			1,800.00	
189	琅琊中心	古道社区	三里亭路 11 号(原市艺术学校老校区)			2,400.00	
190	琅琊中心	古道社区	实验中学(高中部)			8,701.00	
191	琅琊中心	三里亭社区	丰乐花园			600.00	

序号	所属街道	所属社区	居民小区名称	长	宽	面积	备注
				(米)	(米)	(平方米)	
192	琅琊中心	三里亭社区	三里花园			500.00	
193	琅琊中心	三里亭社区	瑞景熙园			1,000.00	
194	琅琊中心	三里亭社区	三里亭路 69 号 教委宿舍			800.00	
195	琅琊中心	三里亭社区	琅琊山管理处 宿舍			150.00	
196	扬子街道	菱湖社区	科技苑小区			2,000.00	
197		扬子社区	扬子小区			4,000.00	
198		扬子社区	科技苑二村			800.00	
199		高桥社区	五里小区			6,000.00	
200			石化小区			500.00	
201			戴郢小区			2,900.00	
202		沿河社区	张湾小区			13,000.00	
203			河坝小区			12,000.00	
204			陈湾小区			10,500.00	
205			李湾小区			12,000.00	
206	西涧街道	城关社区	一建花建厂宿舍			1,000.00	
207	西涧街道	城关社区	城北组			1,800.00	
208	西涧街道	城关社区	城北教师楼			600.00	
209	西涧街道	城关社区	南谯北路 63 号 张墨林至高学武			200.00	
210	西涧街道	城关社区	南谯北路 63 号 尹克连至纪庆云			400.00	
211	西涧街道	城关社区	营造公司宿舍			900.00	
212	西涧街道	城关社区	南谯北路 63 号 尹克连至家具厂			600.00	
213	西涧街道	城关社区	北关小区			2,820.00	
214	西涧街道	城关社区	董园小区			27,000.00	
215	西涧街道	城郊社区	原城郊乡政府 生活区			3,000.00	
216	西涧街道	城郊社区	郊杨.城西路小区			4,000.00	
217	西涧街道	城郊社区	城郊主街道小区			50,000.00	

序号	所属街道	所属社区	居民小区名称	长	宽	面积	备注
				(米)	(米)	(平方米)	
218	西涧街道	西涧社区	油厂宿舍楼			1,800.00	
219	西涧街道	西涧社区	西涧浴室宿舍楼			1,225.00	
220	西涧街道	西涧社区	万户小区			3,680.00	
221	西涧街道	西涧社区	滁沙路王氏桑拿			1,670.00	
222	西涧街道	西涧社区	滁沙路王氏桑拿对面小区			2,990.00	
223	西涧街道	西涧社区	磷肥厂宿舍			1,000.00	
224	西涧街道	西涧社区	毛巾厂宿舍			800.00	
225	西涧街道	西涧社区	圩子王小区			2,740.00	
226	西涧街道	三官社区	三官街道 1 区			6,480.00	
227	西涧街道	三官社区	三官街道 2 区			4,000.00	
228	西涧街道	三官社区	三官新农村 1 区			3,740.00	
229	西涧街道	三官社区	三官新农村 2 区			3,020.00	
230	东门中心	卫民居委会	安邦花园			15,000.00	
231	东门中心	卫民居委会	建工花园			2,500.00	
232	东门中心	卫民居委会	饲料厂宿舍			500.00	
233	东门中心	卫民居委会	面粉厂宿舍			2,000.00	
234	东门中心	卫民居委会	城河小区			2,000.00	
235	东门中心	卫民居委会	大成路 8 号			2,000.00	
236	西门中心	文德桥社区	文德街 65 号大院			3,000.00	
237	西门中心	文德桥社区	文德街 51 号			1,500.00	
238	西门中心	文德桥社区	南谯区防疫站			500.00	
239	西门中心	文德桥社区	三院宿舍			500.00	
240	西门中心	文德桥社区	南谯区农机公司			1,000.00	
241	西门中心	文德桥社区	南谯区工会			100.00	
242	西门中心	文德桥社区	三八粮站			150.00	

序号	所属街道	所属社区	居民小区名称	长	宽	面积	备注
				(米)	(米)	(平方米)	
		区					
243	西门中心	文德桥社区	琅琊剧场			100.00	
244	西门中心	文德桥社区	五金公司宿舍			200.00	
245	西门中心	文德桥社区	榴园小区			3,000.00	
246	西门中心	四牌楼社区	司法局宿舍			800.00	
247	西门中心	四牌楼社区	一附小宿舍			1,400.00	
248	西门中心	四牌楼社区	电影公司宿舍			1,000.00	
249	西门中心	四牌楼社区	京剧团			100.00	
250	西门中心	鼓楼社区	古马路 63 号宿舍			515.00	
251	西门中心	鼓楼社区	古胜小区			2,075.00	
252	西门中心	鼓楼社区	忠佑巷-丰乐园 8 号楼路			1,103.00	
253	西门中心	鼓楼社区	鼓楼花园 1-10 栋			4,268.00	
254	西门中心	鼓楼社区	鼓楼花园 23-31 栋			3,680.00	
255	西门中心	鼓楼社区	家园小区			594.00	
256	西门中心	鼓楼社区	丰乐园			2,710.00	
257	西门中心	鼓楼社区	古马路 40 号宿舍			668.50	
258	西门中心	鼓楼社区	古马路 31 号宿舍			2,367.00	
259	南门中心	高巷社区	南湖花园			5,280.00	
260	南门中心	高巷社区	宇达大厦			720.00	
261	南门中心	高巷社区	二纺机宿舍			1,133.50	
262	南门中心	高巷社区	古胜小区			655.00	
263	南门中心	高巷社区	宋城居住区			1,000.00	
264	南门中心	高巷社区	三八巷居民区			500.00	
265	南门中心	高巷社区	色织厂宿舍			1,000.00	
266	南门中心	丰乐社区	鑫田房产			500.00	
267	南门中心	丰乐社区	汇龙新村(原无线电厂宿舍)			2,500.00	

序号	所属街道	所属社区	居民小区名称	长 (米)	宽 (米)	面积 (平方米)	备注
268	南门中心	南桥社区	国际大厦酒店 宿舍楼			900.00	
269	南门中心	南桥社区	华夏公寓			610.00	
270	南门中心	南桥社区	南湖新村			500.00	
271	南门中心	南桥社区	南湖山庄			500.00	
272	南门中心	南桥社区	二中宿舍			1,200.00	
273	南门中心	南桥社区	湖滨园小区			8,000.00	
274	南门中心	南桥社区	安居房产小区			200.00	
275	南门中心	南桥社区	三中宿舍			400.00	
276	南门中心	南桥社区	绿园小区			600.00	
277	南门中心	南桥社区	顺风大厦			400.00	
278	南门中心	南桥社区	万达宿舍			200.00	
279	南门中心	南桥社区	防疫站宿舍			400.00	
280	南门中心	南桥社区	木材公司宿舍			200.00	
281	南门中心	龙池社区	西涧一村			1,000.00	
282	南门中心	龙池社区	响水洼			5,000.00	
283	北门中心	胜利居委会	南谯区水利局 宿舍			1,835.00	
284	北门中心	胜利居委会	小康村			3,985.00	
285	北门中心	胜利居委会	北湖西区			756.00	
286	北门中心	胜利居委会	琅琊公寓			1,863.50	
287	北门中心	胜利居委会	西苑小区			6,890.10	
288	北门中心	胜利居委会	滁州渔场			8,800.00	
289	北门中心	东后街居委会	龙兴花园			2,890.50	
290	北门中心	东后街居委会	东苑小区			3,840.00	
291	北门中心	东后街居委会	邮政小区			3,620.80	
292	北门中心	东后街居委会	南谯区人武部 宿舍			4,260.00	
293	北门中心	东后街居委会	工行宿舍			1,081.40	
294	北门中心	东后街居委会	南谯区政府宿 舍			1,512.50	

序号	所属街道	所属社区	居民小区名称	长	宽	面积	备注
				(米)	(米)	(平方米)	
295	北门中心	东后街居委会	第五医院宿舍			400.00	
296	北门中心	东后街居委会	水利局宿舍			1,220.00	
297	北门中心	东后街居委会	东苑新村			3,392.00	

绿化带绿地清扫保洁面积明细表

序号	名 称	起止点	面 积	类 别	备 注
			(平方米)		
1	滁定路	北关转盘—北关大桥	1380.00		
2	滁定路	北关大桥—世纪大道	29210.00		含西涧花园门口两侧 绿地
3	丰乐北路	明光路—清流路	14689.00		含两侧绿地
4	黄山路	扬子路—石林路	56000.00		
5	九江路	菱溪路—南京路	16000.00		
6	琅琊古道	铜矿转盘—琅琊山门	36000.00		
7	琅琊路	来安路—铜矿转盘	9538.00		只含机非分隔带不含 街头游园
8	菱溪路	清流路—扬子路	24000.00		
9	明光路	西涧路—明光路跨线 桥下	16345.00		含两侧和跨线桥下绿 地（不含街头游园）
10	南京路	扬子路—石林路	33600.00		
11	南谯北路	清流路—明光路—北 关转盘	16406.00		
12	清流东路	菱溪路—上海路	32000.00		
13	三里亭路	丰乐大道—铜矿转盘	550.00		
14	卫校巷	琅琊路—凤凰路	1000.00		
15	西涧路	明光路—清流路	24818.00		
16	扬子东路	菱溪路—南京路	10000.00		
17	扬子西路	菱溪路—西方寺	4100.00		
18	凤凰路	来安路—西涧路	25000.00		
19	明光西路	南谯路—西涧路	4309.00		
20	凤凰西路	丰乐大道—西涧路	7588.00		
21	新光巷	清流路—丰乐大道	3749.00		
22	丰乐大道	明光路—清流路	5890.00		
23	三里亭、西涧 路停车场绿 化	琅琊路与西涧北路交 叉口	1132.00		
24	西涧路	明光路—琅琊大道	11850.00		
25	西涧路三标	明光路—双拥路	22397.00		
26	西涧路停车 场	北空部队门前	4857.00		
27	滨湖小区等 6个安置小 区围墙外绿 化工程	滨湖小区	8213.00		
		（明光西路、丰乐大道 段）			
		创业北苑			
		（创业北路段）			
		红叶山庄			

		(西涧北路段)			
33	中学路	黄山路—金叶路	4500.00		
34	清流路高架桥绿化工程	菱溪路—来安路	21706.00		
		菱溪路—紫薇路			
36	世纪大道	菱溪路—滁定路	24500.00		
37	南谯办绿地		630.00		
38	北关煤场绿地		1100.00		
39	育新路	南谯路—面粉厂支路	5431.00		
40	立交桥		5205.00		
41	琅琊广场		1303.00		
42	天长路	南谯路—西涧路	2175.00		
43	环翠路	西涧路—雪鸿路	6144.04		
44	新安江路	金叶路—黄山路	9570.00		
45	新安江路	创新路—南京路	7414.00		
46	明光西路延伸段	西涧路—龙池花园	270.00		
47	世纪大道	西涧路—菱溪路	62874.00		
48	关山一路及延伸段	扬子路-长江路、关山一路、关山二路	7373.80		
49	天长路	西涧路-来安路	1382.46		
50	紫薇北路	清流路—明光路高架桥	5895.02		
51	西涧路	北关转盘—西大街	10856.00		
52	创新路	中学路—为民路	6739.00		
53	创新路	九江路—清流路	4796.00		
54	农科巷	琅琊路—凤凰路	300.00		
55	四合路	天长路—明光路	193.00		
56	小铁道绿地	四合路—南谯路	9800.00		
57	三八巷绿地	古银杏树周围	460.00		
58	扬子小桥绿地	紫薇小区东入口	596.00		
59	轻纺技校绿地		500.00		
60	丰乐山庄	添景园门口、蓝溪南大门围墙边	600.00		
61	西涧北路与滁定路交叉口东北侧		1284.00		
62	丰乐大道与三八巷交叉口东北侧		1341.00		街头游园
63	琅琊西路与丰乐大道交叉口东南侧		812.00		街头游园
64	添景园小区北门前		407.00		街头游园

公共水面保洁面积明细表

序号	水域名称	起点	止点	长 度	宽 度	面 积	类 别	备 注
				(米)	(米)	(平方米)		
1	南湖一期					75,000.00		
2	南湖二期					18,000.00		
3	南湖三期					60,000.00		
4	南湖四期					150000.00		

公园广场清扫保洁面积明细表

序号	名 称	起 点	止 点	长 度	宽 度	面 积	类 别	备 注
				(米)	(米)	(平方米)		
1	火车北站广场					18,000.00		
2	人民广场					98,000.00		
3	南湖一期					75,000.00		
4	南湖二期					22,000.00		
5	南湖三期					50,000.00		
6	南湖三期					96916.00		

生活垃圾中转站统计表

序号	名 称	位 置	工艺类型	转运能力	备注
			(压缩、吊斗)		
1	紫薇小区中转站	紫薇西区	吊斗	40 吨/日	
2	公安处中转站	明光路高架桥下	垂直压缩	40 吨/日	
3	创业北苑中转站	创业北路	垂直压缩	40 吨/日	
4	西涧花园中转站	西涧花园	垂直压缩	40 吨/日	
5	菱溪园小区中转站	菱溪园小区	垂直压缩	40 吨/日	
6	扬子对面中转站	扬子菜场旁	垂直压缩	40 吨/日	
7	铜矿中转站	实验中学高中部北边	垂直压缩	40 吨/日	
8	北湖垃圾中转站	四中对面、北湖边			
9	政务新区垃圾中转站	宝山路与襄河路交叉口东北侧绿地			

公厕情况统计表

序号	位置	属地	所属部门
1	人民广场东	琅琊区	琅琊区城管局
2	人民广场西北角	琅琊区	琅琊区城管局
3	南湖公园 1912 对面	琅琊区	琅琊区城管局
4	南湖公园南湖山庄附近	琅琊区	琅琊区城管局
5	古胜桥北侧	琅琊区	琅琊区城管局
6	南湖申源广场下面	琅琊区	琅琊区城管局
7	南湖公园东侧、三期	琅琊区	琅琊区城管局
8	南湖公园南台新苑	琅琊区	琅琊区城管局
9	火车站广场	琅琊区	琅琊区城管局
10	太平北巷（二院后门口）	琅琊区	琅琊区城管局
11	半条巷	琅琊区	琅琊区城管局
12	中心街公厕（鲜鱼巷口）	琅琊区	琅琊区城管局
13	兰家巷口	琅琊区	琅琊区城管局
14	金刚巷	琅琊区	琅琊区城管局
15	水井巷	琅琊区	琅琊区城管局
16	水泵巷	琅琊区	琅琊区城管局
17	竹园街	琅琊区	琅琊区城管局
18	一院门诊部	琅琊区	琅琊区城管局
19	紫薇小区	琅琊区	琅琊区城管局
20	凤凰一村	琅琊区	琅琊区城管局
21	凤凰二村	琅琊区	琅琊区城管局
22	妇幼保健院对面	琅琊区	琅琊区城管局
23	行署西侧（原市政府西）	琅琊区	琅琊区城管局
24	丰乐路小王桥	琅琊区	琅琊区城管局
25	商之都对面	琅琊区	琅琊区城管局
26	二中对面	琅琊区	琅琊区城管局
27	明光路百姓缘西	琅琊区	琅琊区城管局
28	丰乐北路、育新路交叉口	琅琊区	琅琊区城管局
29	西涧桥垃圾站下	琅琊区	琅琊区城管局
30	三八巷	琅琊区	琅琊区城管局
31	北关转盘东南角	琅琊区	琅琊区城管局
32	菱溪园小区	琅琊区	琅琊区城管局
33	西门中心古马路	琅琊区	琅琊区城管局
34	清流中心大院	琅琊区	琅琊区城管局
35	扬子街道戴郢组	琅琊区	琅琊区城管局
36	汽车站北小公园	琅琊区	琅琊区城管局
37	老酒厂巷	琅琊区	琅琊区城管局
38	琅琊大道、西涧北路交叉口	琅琊区	琅琊区城管局
39	清流中心莲花巷	琅琊区	琅琊区城管局

序号	位置	属地	所属部门
40	南湖花园小区	琅琊区	琅琊区城管局
41	上海路与扬子路交口西南角	琅琊区	琅琊区城管局
42	交通路菜场北边巷内	琅琊区	琅琊区城管局
43	城中花园小区	琅琊区	琅琊区城管局
44	扬子中转站	琅琊区	琅琊区城管局
45	西涧花园	琅琊区	琅琊区城管局
46	凤凰坝水库边	琅琊区	琅琊区城管局
47	西涧路边南湖四期旁	琅琊区	琅琊区城管局
48	创业北苑	琅琊区	琅琊区城管局
49	北门中心西后街	琅琊区	琅琊区城管局
50	清流中路市环卫处大院旁	琅琊区	琅琊区城管局
51	紫薇北路、四中对面、北湖边	琅琊区	琅琊区城管局
52	琅琊西路南侧、滁州学院北校区东侧 绿化带内	琅琊区	琅琊区城管局
53	宝山路与襄河路交叉口东北侧绿地	琅琊区	琅琊区城管局
54	紫薇小学北围墙边	琅琊区	琅琊区城管局
55	琅琊路与紫薇路交叉口东北侧绿地	琅琊区	琅琊区社管中心
56	扬子办事处院内	琅琊区	琅琊区社管中心
57	林西队厕所	琅琊区	琅琊区社管中心
58	五里队厕所	琅琊区	琅琊区社管中心
59	江郢队厕所	琅琊区	琅琊区社管中心
60	润芳园公厕（润芳园物业一楼）	琅琊区	琅琊区社管中心
61	紫东工商巷	琅琊区	琅琊区社管中心
62	紫东消防巷	琅琊区	琅琊区社管中心
63	原琅琊队公厕（沁春园）	琅琊区	琅琊区社管中心
64	大塘新村 177 号旁	琅琊区	琅琊区社管中心
65	博西华东门北侧	琅琊区	琅琊区社管中心

序号	位置	属地	所属部门
66	粮食局宿舍院内	琅琊区	琅琊区社管中心
67	凤凰四村正门内	琅琊区	琅琊区社管中心
68	后湖居民组	琅琊区	琅琊区社管中心
69	酒厂宿舍楼	琅琊区	琅琊区社管中心
70	乙炔气宿舍	琅琊区	琅琊区社管中心
71	熊圩居民组	琅琊区	琅琊区社管中心
72	紫薇小学北围墙	琅琊区	琅琊区社管中心
73	公交公司院内	琅琊区	琅琊区社管中心
74	原磷肥厂（西涧街道办事处对面）	琅琊区	琅琊区社管中心
75	西涧花园一期（西涧北路 1609 号）	琅琊区	琅琊区社管中心
76	营造公司公厕（宿舍区）	琅琊区	琅琊区社管中心
77	家园公寓门口	琅琊区	琅琊区社管中心
78	一中教职工宿舍	琅琊区	琅琊区社管中心
79	机关北苑小区内	琅琊区	琅琊区社管中心
80	社区办公院内	琅琊区	琅琊区社管中心
81	城南小学大门口西侧	琅琊区	琅琊区社管中心
82	菱溪公园厕所	菱溪公园厕所	市园林局

琅琊区公厕改造提升、新建明细表

序号	公厕名称	女蹲位数	男蹲位数	蹲位(合计)	辖区	管理权属	改造/新建
1	扬子办事处院内	6	6	12	扬子办事处	扬子办	改造
2	林西队厕所	5	5	10	菱湖社区	林西队	改造
3	五里队厕所	5	5	10	高桥社区	五里队	改造
4	江郢队厕所	5	5	10	扬子社区	江郢队	改造
5	润芳园公厕（润芳园物业一楼）	7	5	12	凤凰湖社区	市安居中心	改造
6	紫东工商巷	3	3	6	紫薇东村社区	宝塔松居民组	改造
7	紫东消防巷	6	6	12	紫薇东村社区	夏郢居民组	改造
8	原琅琊队公厕（沁春园）	6	6	12	凤凰湖社区	原琅琊村民	改造

序号	位置	属地			所属部门		
					组		
9	大塘新村 177 号旁	5	5	10	凤阳路社区	大塘新村	改造
10	博西华东门北侧	6	6	12	凤阳路社区	博西华	改造
11	粮食局宿舍院内	3	3	6	凤阳路社区	琅琊区农委	改造
12	凤凰四村正门内	3	3	6	凤阳路社区	凤凰四村业主	改造
13	后湖居民组	4	5	9	创业北路社区	后湖居民组	改造
14	酒厂宿舍楼	3	4	7	创业北路社区	酒厂宿舍	改造
15	乙炔气宿舍	4	5	9	创业北路社区	乙炔气宿舍	改造
16	熊圩居民组	7	4	11	创业北路社区	熊圩居民组	改造
17	紫薇小学北围墙	6	8	14	紫薇小学北围墙公厕	湖郢居民组	改造
18	公交公司院内	3	4	7	来安路社区	公交公司	改造
19	原磷肥厂（西涧街道办事处对面）	3	4	7	西涧社区	西涧社区	改造
20	西涧花园一期（西涧北路 1609 号）	6	6	12	西涧社区	市房产局	改造
21	营造公司公厕（宿舍区）	5	5	10	城关社区	营造公司	改造
22	家园公寓门口	3	3	6	鼓楼社区	鼓楼社区	改造
23	一中教职工宿舍	10	10	20	四牌楼社区	市一中	改造
24	机关北苑小区内	8	8	16	文德桥社区	市行管局	改造
25	社区办公院内	6	6	12	胜利社区	琅琊投资公司	改造
26	卫民路公厕	5	5	10	卫民社区	卫民社区	改造
27	定远路物资局宿舍区	3	3	6	四合路社区	滁州市物资总公司留守处	改造
28	市粮食局宿舍（天长路 82 号）	3	3	6	建设路社区	市粮食局宿舍	改造
29	811 地质队宿舍区（天长路 136 号）	3	5	8	建设路社区	811 地质队	改造
30	南谯区电影公司宿舍区（琅琊路 253 号）	4	4	8	建设路社区	南谯区电影公司	改造
31	汽车站西侧公厕（琅琊路与紫薇路交叉口 东北侧绿地）				建设路社区		新建

2、南谯区环卫基础数据汇总

一类道路清扫保洁面积明细表

序号	道路名称	起 点	止 点	长 度	宽 度	面 积	类别	备注
				(米)	(米)	(平方米)		
1	湖心路	丰乐大道	紫薇南路	1896	31	60232	一类	
2	同乐路	全椒路	金陵路	2764	30	82388	一类	
3	中都大道	清流路	开发区界	1229	53	60056	一类	
4	南谯南路	同乐路	龙蟠大道	468	48	22471	一类	
5	凤阳路	金达加油站	渠道沟	371	46	17168	一类	
6	中都大道	花园路	龙蟠大道	1308	48	63387	一类	
7	草塘北路	龙蟠大道	龙蟠公园	444	26	11846	一类	
8	幼安路	同乐路	龙蟠大道	462	16	7686	一类	
9	龙蟠大道	丰乐大道	金陵路	3853	46	178532	一类	
10	城南湿地公园北侧支路	东坡路	仁和路	817	11	8859	一类	
11	西涧路	清流路	学院路	742	46	33974	一类	

二类道路清扫保洁面积明细表

序号	道路名称	起 点	止 点	长 度	宽 度	面 积	类别	备 注
				(米)	(米)	(平方米)		
1	清流路	西涧路	立交桥	2780	50	138826	二类	
2	凤阳路	花园路	龙蟠大道	1533	41	63209	二类	
3	丰乐大道	清流路	南营房	953	38	36507	二类	
4	会峰路	珠江路	紫薇南路	2378	38	91006	二类	
5	南谯路	清流路	金达加油站	1741	50	86982	二类	
6	同乐路	金陵路	凤阳路	720	32	23170	二类	
7	紫薇路二期	花园路	龙蟠大道	1406	41	57560	二类	
8	文昌路	全椒路	幼安路	283	26	7379	二类	
9	文昌路	幼安路	永乐路	379	22	8292	二类	
10	丰乐大道	花园路	西涧路	3217	46	147710	二类	
11	丰乐大道	洪武路	滁全交	2158	45	97214	二类	

			界处					
12	中都大道	龙蟠大道	龙兴路	2321	52	121524	二类	
13	紫薇路二期	龙蟠大道	凤阳路	778	40	31128	二类	原到醉翁路
14	洪武路	阳明路	金陵路	2014	44	89381	二类	
15	龙蟠大道	凤阳路	紫薇路	371	56	20933	二类	
16	洪武路及马滁扬桥	金陵路	马滁扬高速	2114	41	86905	二类	

三类道路清扫保洁面积明细表

序号	道路名称	起 点	止 点	长 度	宽 度	面 积	类 别	备 注
				(米)	(米)	(平方米)		
1	创业南路	清流路	污水处理厂	3957	25	100344	三类	
2	花亭路	丰乐大道	阳明路	2921	5.8	16889	三类	
3	金陵路	花园路	龙蟠大道	1656	49.8	82523	三类	
4	南谯南路	花园路	同乐路	947	47.8	45344	三类	
5	全椒路	花园路	龙蟠大道	1017	30.9	31451	三类	
6	阳明路	花园路	龙蟠大道	1566	30.5	47826	三类	
7	永乐路	同乐路	龙蟠大道	470	37.3	17542	三类	
8	紫薇南路	清流路	会峰路	2356	37.5	88545	三类	
9	新生路	阳明路	金陵路	625	29.3	18350	三类	
10	同乐路游园园路	金陵路与同乐路交叉口西北侧				1044	三类	
11	新生路游园园路	金陵路与新生路交叉口西北侧				2243	三类	
12	草塘南路	东坡路	龙蟠大道	495	24	11642	三类	
13	东坡路	丰乐大道	凤阳路	5414	31	169820	三类	
14	荷塘路	全椒路	草塘路	309	13	4128	三类	
15	金陵路	龙蟠大道	东坡路	495	47	23087	三类	
16	金陵路	东坡路	醉翁路	658	46	30437	三类	
17	龙蟠大道	金陵路	凤阳路	921	46	42761	三类	
18	南谯南路	龙蟠大道	东坡路	505	50	25196	三类	
19	全椒路	龙蟠大道	东坡路	515	33	16823	三类	
20	阳明路	龙蟠大道	东坡路	496	24	11872	三类	
21	永乐路	龙蟠大道	东坡路	504	26	13218	三类	
22	阳明路	昌辉路	洪武路	1857	39	72139	三类	

23	同兴路（南直隶路）	东坡路	醉翁路	699	16	11476	三类	
24	幼安路	东坡路	醉翁路	649	16	10170	三类	
25	城南规划支路	爱丽舍宫小区南侧		281	15	4242	三类	
26	城南二院规划支路	幼安路	永乐路	387	15	5793	三类	
27	龙蟠大道（下穿京沪铁路立交）	紫薇路	徽州路	1110	52	58031	三类	
28	阳明路游园园路	龙蟠大道与阳明路交叉口东南侧				581	三类	
29	醉翁路游园园路	醉翁路与全椒路交叉口西南侧				228	三类	

四类道路清扫保洁面积明细表

序号	道路名称	起 点	止 点	长 度	宽 度	面 积	类 别	备 注
				（米）	（米）	（平方米）		
1	康乐路	南谯南路	阳明路	451	22.6	10225	四类	
2	龙山路	南谯路	凤阳路	1589	22.4	35738	四类	
3	龙山路	凤阳路	紫薇路	370	28	10372	四类	
4	生猪屠宰场北侧支路	创业路	嘉山路2#排涝站	1027	11.5	11818	四类	
5	永乐路	花亭路	同乐路	414	15.3	6354	四类	
6	紫薇路二期延伸段	紫薇路	凤阳路	67	31.5	2114	四类	
7	敬梓路	丰乐大道	金陵路	4475	45	202113	四类	
8	南谯南路	东坡路	醉翁路	651	48	31376	四类	
9	南谯南路	醉翁路	敬梓路	542	46	24672	四类	
10	全椒路	东坡路	醉翁路	646	34	21494	四类	
11	全椒路	醉翁路	敬梓路	559	34	19089	四类	
12	仁和路	东坡路	醉翁路	660	14	9281	四类	
13	仁和路	醉翁路	敬梓路	546	16	8529	四类	
14	儒林路	东坡路	醉翁路	656	21	13867	四类	
15	儒林路	醉翁路	敬梓路	545	22	11945	四类	
16	永乐路	东坡路	醉翁路	647	22	14249	四类	
17	永乐路	醉翁路	敬梓路	542	23	12293	四类	
18	醉翁路	丰乐大道	金陵路	4279	41	173455	四类	

序号	道路名称	起 点	止 点	长 度	宽 度	面 积	类 别	备 注
				(米)	(米)	(平方米)		
19	醉翁路	金陵路	紫薇路	796	43	33841	四类	
20	醉翁路	凤阳路	铁路货 运站	218	40	8823	四类	
21	凤阳路	龙蟠大道	醉翁路	1120	41	46018	四类	

背街小巷清扫保洁面积明细表

序号	所属街道	所属社区	巷道名称	起—止	长度	宽度	面积	备注
					(米)	(米)	(平方米)	
1	龙蟠社管中心	红庙社区	清流巷	创业路至创业中苑一期大门口	180	6	1080	社区自管
2		徐岗社区	徐岗凤都路	徐岗居民组	700	4	2800	社区自管
3			凤都南路	徐岗居民组	350	4	1400	社区自管
4			凤都北路	徐岗居民组	380	4	1520	社区自管
5			渠南巷	徐岗居民组	260	5	1300	社区自管
6			渠北巷	徐岗居民组	320	5	1600	社区自管
7			兰徐巷	徐岗小区入口—兰天小区	400	4	1600	社区自管
8			农朝巷	朝阳公寓入口—农建小区	500	4.5	2250	社区自管
9			徐岗居民组南小庄巷	徐岗居民组南小庄	200	4.5	900	社区自管
10			农建巷				456	南谯区城市管理局管理
11			农建岔巷				302	南谯区城市管理局管理
12			徐岗巷				4294	南谯区城市管理局管理
13			徐岗岔巷				1023	南谯区城市管理局管理

序号	所属街道	所属社区	巷道名称	起—止	长度	宽度	面积	备注
					(米)	(米)	(平方米)	
14			徐岗小区巷				556	南谯区城市管理局管理
15			兰徐巷				1760	南谯区城市管理局管理
16			棉麻小区巷				633	南谯区城市管理局管理
17		湖心路社区	湖心路一巷	湖心东路入口--陈金宝户	70	3.5	245	社区自管
18			南纵巷	周兆发户--李勇户	800	3.5	2800	社区自管
19			北纵巷	张厚柱户--章天龙户	60	3.5	210	社区自管
20			熙园二巷	赵仕琴户--杜凤户	70	8	560	社区自管
21			菜场一巷	湖心公厕--钟伟户	90	8	720	社区自管
22			熙园一巷	赵仕琴户--凤芝户	100	8	800	社区自管
23			菜场二巷	陈应海户--陈学芳户	70	8	560	社区自管
24			湖心路二巷	社会友户--童志军户	40	3.5	140	社区自管
25			八里巷	八里入口(凤阳路)--熙园门口	650	7	4550	社区自管
26			北一巷	刘安霞户--郑传翠户	90	4.5	405	社区自管
27			北一巷叉巷1	吴孟彪户-张建军户	300	3.5	1050	社区自管
28			北二巷	周秀美户--北公厕	120	4.5	540	社区自管
29			北二巷叉巷1	刘峰户-张成柱户	200	3.5	700	社区自管
30			北三巷	石维昌户--张承柱户	80	4.5	360	社区自管
31			北四巷	杨昌为户--万	70	4.5	315	社区自管

序号	所属街道	所属社区	巷道名称	起—止	长度	宽度	面积	备注
					(米)	(米)	(平方米)	
				国琪户				
32			北五巷	潘志祥户--宁正海户	100	4.5	450	社区自管
33			北六巷	雍华户--李孝林户	90	4.5	405	社区自管
34			南二巷	永丰路--陶文户	70	3.5	245	社区自管
35			南一巷	永丰路--刘泽泉户	70	3.5	245	社区自管
36			范岗巷	南谯中路范岗居民组入口——范岗居民组	860	4	3440	社区自管
37			为民巷	湖心东路入口--李广东家	380	3	1140	社区自管
38			富强巷	多宝户--魏帮忠户	160	3	480	社区自管
39			民主巷	香梨户--马世忠户	160	3	480	社区自管
40			文明巷	世传户--邵友虎户	160	3	480	社区自管
41			和谐巷	昌武户--赖连春户	160	3	480	社区自管
42			爱国巷	帮萍户--智莉户	130	3	390	社区自管
43			爱国巷叉巷1	帮萍户-魏帮忠户	120	2.5	122.5	社区自管
44			友善巷	宝友户--广明户	160	3	480	社区自管
45			诚信巷	天富户--友军户	160	3	480	社区自管
46			敬业巷	连春户--传富户	120	3	360	社区自管
47			油厂巷	湖心东路入口--油厂宿舍	240	5	1200	社区自管
48			八里绕村主道				6048	南谯区城市管理局管理
49			八里岔一				702	南谯区城

序号	所属街道	所属社区	巷道名称	起—止	长度	宽度	面积	备注
					(米)	(米)	(平方米)	
			道					市管理局管理
50			八里分岔二道				648	南谯区城市管理局管理
51			八里分岔三道				270	南谯区城市管理局管理
52			八里分岔四道				927	南谯区城市管理局管理
53			八里分岔五道				655	南谯区城市管理局管理
54			八里分岔六道				1281	南谯区城市管理局管理
55			八里分岔七道				793	南谯区城市管理局管理
56			湖心队主道				2849	南谯区城市管理局管理
57			湖心队分岔一道				169	南谯区城市管理局管理
58			湖心队分岔二道				276	南谯区城市管理局管理
59			湖心队分岔三道				1436	南谯区城市管理局管理
60			湖心队分岔四道				317	南谯区城市管理局管理
61			湖心队分岔五道				33	南谯区城市管理局管理
62			湖心队分岔				289	南谯区城

序号	所属街道	所属社区	巷道名称	起—止	长度	宽度	面积	备注
					(米)	(米)	(平方米)	
			六道					市管理局管理
63			湖心队分岔七道				1463	南谯区城市管理局管理
64			湖心队分岔八道				898	南谯区城市管理局管理
65			湖心队分岔九道				954	南谯区城市管理局管理
66			湖心队分岔十道				247	南谯区城市管理局管理
67			湖心队分岔十一道				332	南谯区城市管理局管理
68			湖心队分岔十二道				714	南谯区城市管理局管理
69			永丰路				2856	南谯区城市管理局管理
70			范岗巷				4602	南谯区城市管理局管理
71			屠宰巷				1859	南谯区城市管理局管理
72		紫南社区	学校巷		300	10	3000	社区自管
73			学校巷叉巷1		150	4	600	社区自管
74			学校巷叉巷2		150	4	600	社区自管
75			桃园巷		300	8	2400	社区自管
76			桃园巷叉巷1		100	3.5	350	社区自管
77			桃园巷叉巷2		100	3.5	350	社区自管

序号	所属街道	所属社区	巷道名称	起—止	长度	宽度	面积	备注
					(米)	(米)	(平方米)	
78			桃园巷叉巷3		100	3.5	350	社区自管
79			桃园巷叉巷4		100	3.5	350	社区自管
80			桃园巷叉巷5		100	3.5	350	社区自管
81			东方巷		300	7	2100	社区自管
82			学校中巷		550	7	3850	社区自管
83			学校中巷叉巷1		50	3	150	社区自管
84			学校中巷叉巷2		160	3	480	社区自管
85			学校中巷叉巷3		170	3	510	社区自管
86			华宇巷		400	7	2800	社区自管
87			华宇金麦克巷		70	4	280	社区自管
88			华宇金麦克巷叉巷1		50	4	200	社区自管
89			华宇公厕巷		70	5	350	社区自管
90			华宇公厕巷叉巷1		30	4	120	社区自管
91			华宇公厕巷叉巷2		30	4	120	社区自管
92			华宇叉巷1		100	4	400	社区自管
93			华宇叉巷2		100	4	400	社区自管
94			华宇叉巷3		100	4	400	社区自管
95			华宇叉巷4		100	4	400	社区自管
96			山头1号巷		1000	8	8000	社区自管
97			公厕巷		50	6	300	社区自管
98			荷花塘巷		150	4	600	社区自管
99			红山巷		100	6	600	社区自管
100			红山巷叉巷1		180	4	720	社区自管
101			红山巷叉巷2		180	4	720	社区自管
102			红山巷叉巷3		180	4	720	社区自管

序号	所属街道	所属社区	巷道名称	起—止	长度	宽度	面积	备注
					(米)	(米)	(平方米)	
103			红山巷叉巷4		180	4	720	社区自管
104			红山巷叉巷5		180	4	720	社区自管
105			红庙南巷		400	8	3200	社区自管
106			红庙南巷叉巷1		200	5	1000	社区自管
107			红庙南巷叉巷2		150	5	750	社区自管
108			红庙东巷		500	8	4000	社区自管
109			红庙东巷叉巷1		100	5	500	社区自管
110			红庙统建巷		200	7	1400	社区自管
111			红庙统建巷叉巷1		180	3.5	630	社区自管
112			红庙统建巷叉巷2		180	3.5	630	社区自管
113			红庙统建巷叉巷3		180	3.5	630	社区自管
114			红庙统建巷叉巷4		200	3.5	700	社区自管
115			关家巷		250	3	750	社区自管
116			红庙南庄东巷				1983	南谯区城市管理局管理
117			红庙南庄中巷				3659	南谯区城市管理局管理
118			红庙北庄巷				1621	南谯区城市管理局管理
119			山头中心巷				6048	南谯区城市管理局管理
12			山头南北巷				201	南谯区城

序号	所属街道	所属社区	巷道名称	起—止	长度	宽度	面积	备注
					(米)	(米)	(平方米)	
0								市管理局管理
121			山头东巷				565	南谯区城市管理局管理
122			学校中心巷				5073	南谯区城市管理局管理
123			学校组桃园巷				2175	南谯区城市管理局管理
124			学校组东方巷				2884	南谯区城市管理局管理
125			学校组建材巷				664	南谯区城市管理局管理
126		银东社区	农行巷	起清流路止 农行宿舍	300	5	1500	社区自管
127			锦绣家园巷	起清流路止 人武部宿舍	300	4	1200	社区自管
128			锦绣家园巷				510	南谯区城市管理局管理
129			农行巷				1734	南谯区城市管理局管理
130			水银庄1号巷				983	南谯区城市管理局管理
131			水银庄2号巷				460	南谯区城市管理局管理
132			水银庄3号巷				151	南谯区城市管理局管理
133			风谯巷				6732	南谯区城市管理局管理

序号	所属街道	所属社区	巷道名称	起—止	长度	宽度	面积	备注
					(米)	(米)	(平方米)	
134		银西社区	南营房巷				236	南谯区城市管理局管理
135			南营房巷	小桥组	96	4	384	社区自管
136		新建社区	站南二巷	清流中路刨花板厂区北门起至京沪线西生活区	380	7	2660	社区自管
137			环卫巷	北起清流中路南至新建小区居民小区内	240	7	1680	社区自管
138			稻香路				2621	南谯区城市管理局管理
139			环卫巷				1221	南谯区城市管理局管理
140			清流苑				500	南谯区城市管理局管理
141			站南二巷主巷				576	南谯区城市管理局管理
142			站南二巷岔巷				786	南谯区城市管理局管理
143			站南二巷岔巷				111	南谯区城市管理局管理

无物业小区清扫保洁面积明细表

序号	所属街道	所属社区	生活小区名称	长	宽	面积	备注
				(米)	(米)	(平方米)	
1	龙蟠中心	紫南社区	华宇一村			1937	
2		徐岗社	徐岗小区			1672	

序号	所属街道	所属社区	生活小区名称	长	宽	面积	备注
				(米)	(米)	(平方米)	
3		区	华宇二村小区			2679	
4			农建小区			439	
5			棉麻小区			633	
6		湖心路社区	酒厂宿舍			720	
7			油厂宿舍			702	
8			新桥综合楼（南谯中路）			2316	
9			清流苑小区			171	
10			新建小区			202	
11			新建小区路口宿舍			427	
12			烟厂宿舍（环卫巷旁）			421	
13			信用社宿舍			355	
14			环卫处宿舍			444	

序号	名称	面积	类别	备注
		(平方米)		
1	市民广场	140,000.00		其中：现代化大型动画景观音乐喷泉一套，约 1500 平方米，绿化草坪喷灌系统 1 套，高杆灯 4 座，钢结构走廊 4 座，管理房 1 座，配电房 1 座，公厕 2 座，管理亭 2 座，喷泉水池 7 个等
合计		140,000.00		

绿化带绿地清扫保洁面积明细表

序号	名称	起点	止点	面积	类别	备注
				(平方米)		
1	丰乐大道	清流路	南营房	6368		
2	南谯路接凤阳路	清流路	渠道沟	14869		
3	凤阳路	花园路	龙蟠大道	54011		
4	金陵路	花园路	龙蟠大道	48548		
5	南谯南路	花园路	龙蟠大道	42639		
6	清流路	西涧路	丰乐大道	29701		
7	清流路	丰乐大道	来安路			
8	全椒路	花园路	龙蟠大道	23596		
9	阳明路	花园路	龙蟠大道	19453		
10	永丰路	凤阳路	永丰路段桥	1811		
11	永乐路	花亭路	同乐路	1617		
12	永乐路	同乐路	龙蟠大道	4452		
13	中都大道	清流路	加气站	4164		
14	中都大道	花园路	龙蟠大道	32428		
15	紫薇南路	清流路	会峰路	28313		
16	龙山路	金陵路	凤阳路	4287		
17	紫薇路	花园路	龙蟠大道	30170		
18	生猪屠宰场支路	创业路	嘉山路2#排涝站	7636		
19	文昌路	全椒路	幼安路	1676		
20	幼安路	同乐路	龙蟠大道	3862		
21	新生路	阳明路	金陵路	2920		
22	水银庄等3个安置小区围墙外绿化工程	水银庄(中都大道段)、创业中苑(创业南路段)、创业南苑(创业南路段)、		3148		
23	同乐路游园绿化	金陵路与同乐路交叉口西北侧		3558		
24	新生路游园绿化	金陵路与新生路交叉口西北侧		4859		
25	同乐路	全椒路	金陵路	9263		
26	凤阳路	金达加油站	渠道沟	1744		
27	康乐路	南谯南路	阳明路	1448		

序号	名称	起点	止点	面积	类别	备注
				(平方米)		
28	龙山路	南谯路	凤阳路	4287		
29	东坡路	丰乐大道	滁宁快通	91473		
30	丰乐大道	花园路	龙兴路	125121		
31	丰乐大道	洪武路	全椒交界	93450		
32	金陵路	龙蟠大道	醉翁路	39117		
33	龙蟠大道	丰乐大道	凤阳路	144533		
34	南谯南路	龙蟠大道	敬梓路	58118		
35	全椒路	龙蟠大道	敬梓路	43620		
36	阳明路	龙蟠大道	敬梓路	25632		
37	永乐路	龙蟠大道	敬梓路	20043		
38	中都大道	龙蟠大道	龙兴路	79166		
39	醉翁路	丰乐大道	凤阳路	124799		
40	敬梓路	丰乐大道	中都大道	53329		
41	敬梓路	中都大道	金陵路	44985		
42	醉翁路	凤阳路	货运站	7919		
43	仁和路	东坡路	敬梓路	13151		
44	荷塘路	草塘路	全椒路	2253		
45	紫薇路二期	龙蟠大道	凤阳路	17217		
46	洪武路	阳明路	金陵路	83641		
47	同兴路(南直隶路)	东坡路	醉翁路	4165		
48	洪武路	金陵路	马滁扬(桥面)	25563		
49	仁和路支路	东坡路	仁和路	5637		
50	西涧南路	清流路	学院路桥	23905		
51	龙蟠大道	凤阳路	紫薇路	10322		
52	凤阳路	龙蟠大道	醉翁路	16237		
53	阳明路游园绿化	龙蟠大道与阳明路交叉口东南侧		1,218.00		
54	醉翁路游园绿化	醉翁路与全椒路交叉口西南侧		1,301.00		

公厕情况统计表

序号	公厕	位置	蹲位数(个)		公厕类别	备注
			男	女		
1	农建小区公	南谯中路朝阳公寓	3	3	水冲	

序号	公 厕	位 置	蹲位数（个）		公厕类别	备注
			男	女		
	厕	西侧				
2	凤谯路公厕 1	凤谯路南小庄	4	5	水冲	
3	银花新村公厕	银花新村小区内	4	4	水冲	
4	刨花板厂宿舍公厕	刨花板厂小区平房院内	5	5	水冲	
5	龙蟠南苑公厕	龙蟠南苑小区内	8+1（无障碍）	12+1（无障碍）	水冲	
6	名儒园公厕	名儒园小区内	7	11	水冲	
7	八里公厕 1	八里居民组	5	8	水冲	
8	八里公厕 2	八里居民组	4	4	水冲	
9	八里公厕 3	八里居民组	4	4	水冲	
10	范岗公厕	范岗居民组	4	4	水冲	
11	湖心公厕	湖心居民组	5	8	水冲	
12	叠翠坊公厕 1	叠翠坊美食城内	5	5	水冲	
13	叠翠坊公厕 2	叠翠坊美食城二期内	4	6	水冲	
14	红庙居民组公厕	红庙居民组内	4	4	水冲	
15	学校居民组公厕	学校居民组内	5+1（无障碍）	4+1（无障碍）	水冲	
16	山头居民组公厕	山头居民组内	4	3	旱厕	
17	华宇一村公厕	华宇一村内	11	10	水冲	
18	新桥小区公厕	新桥小区 8#小区院内	4	3	旱厕	
19	棉麻小区公厕	棉麻小区内	4	4	旱厕	
20	天逸华府农贸市场公厕	天逸华府农贸市场一楼二楼	5	10	水冲	
21	龙蟠北苑菜场公厕	菜市场北侧	2	2	水冲	
22	凤谯路公厕 2	凤谯路原地震局楼下	5+1（无障碍）	5+1（无障碍）	水冲	
23	市民广场东公厕	市民广场东侧	6	8	水冲	
24	市民广场西公厕	市民广场西侧	6	8	水冲	

序号	公 厕	位 置	蹲位数 (个)		公厕类别	备注
			男	女		
25	龙蟠西苑公厕	龙蟠垃圾中转站东侧	2	4	水冲	
26	天逸华府商铺 A 段公厕	永乐北路垃圾中转站北侧	4	3	水冲	
27	同乐苑公厕	同乐苑垃圾中转站东侧	6	10	水冲	
28	紫南路公厕	紫南路垃圾中转站北侧	2	2	旱厕	
29	南直隶公厕	南直隶路与东坡西路交叉口	暂未统计	暂未统计	水厕	一类公厕
30	同乐路公厕	同乐路六中对面公园	暂未统计	暂未统计	水厕	一类公厕
31	南谯路公厕	市政府北面龙蟠山公园	暂未统计	暂未统计	水厕	一类公厕
32	居然之家公厕	南谯路居然之家	暂未统计	暂未统计	水厕	一类公厕
	合计					

南谯区公厕改造提升明细表

公厕 / 垃圾站	男女蹲位	公厕类别	地点	建设年份	所属社区	管理权属	改造完成时间	备注
棉麻小区公厕	男 4 女 4	旱厕	棉麻小区内	1996	徐岗社区	无人管理	2019 年 11 月底	无污水管网无化粪池
龙蟠南苑公厕	男 8+1 (无障碍) 女 12+1 (无障碍)	水厕	龙蟠南苑小区内	2010	龙蟠南苑社区	小区物业管理	2019 年 11 月底	有污水管没有化粪池
叠翠坊公厕	男 5 女 5	水厕	叠翠坊美食城内	2015	陡岗社区	承租户管理	2019 年 11 月底	有化粪池有污水管网
红庙组公厕	男 4 女 4	水厕	红庙居民组内	2015	紫南社区	居民组管理	2019 年 11 月底	无污水管网有化粪池

生活垃圾中转站运维统计表

序号	名 称	位 置	工艺类型	转运能力	备注
1	紫南垃圾中转站	南谯区紫薇南路	垂直压缩		

2	同乐苑垃圾中转站	南谯区新生路	垂直压缩		
3	天逸华府垃圾中转站	南谯区永乐路	垂直压缩		
4	龙蟠垃圾中转站	南谯区东坡西路	垂直压缩		
5	瑶海垃圾中转站	南谯区担子瑶海大市场	垂直压缩		

生活垃圾中转站新建及运维统计表

序号	规划区域	服务单元	转运站名称	规模(吨/日)	占地(平方米)	建设时期	选址意向	备注	
1	科教园组团	科教单元	科教园转运站	50	800	近期	三友路敬梓路交汇口附近	用地出处《科教园区控规》，有环卫用地1100平方米	南谯区
2	东陈圩组团	东陈圩单元	东陈圩转运站	100	1400	近期	昌辉路与芙蓉南路交汇口附近，明湖片区 控规已选址	用地出处《明湖片区控规》，有环卫用地1400平方米	南谯区

备注：根据《滁州市环卫专业规划（2016~2030）》

3、经开区环卫基础数据汇总

一类道路清扫保洁面积明细表

序号	区域	道路名称	起始路段	长 度	宽 度	面 积	道路等级	备注
				(米)	(米)	(平方米)		
1	高铁站区道路清扫保洁	洪武路	丰乐大道-儒林路	3369	60	149596.00	—	202140
2		昌盛路	永乐路-中都大道	541	50	22181.00	—	27050
3		儒林路	昌辉路-洪武路	1874	36	56220.00	—	67464
4		南谯路	昌辉路-洪武路	1754	50	73844.00	—	87700
5		中都大道	龙兴路-洪武路	3783	60	173370.00	—	226980
6		昌盛路	儒林路-中都大道	1063	50	43583.00	—	53150
7		儒林路	昌辉路-昌盛路	737	36	22110.00	—	26532
8		南谯路	昌辉路-昌盛路	643	50	26363.00	—	32150
9		昌盛路	全椒路-永乐路	650	50	26650.00	—	32500
10	城南片区道路清扫保洁	同乐路	全椒路-紫薇路	3922	32	109816.00	—	125504
11		龙山路	紫薇路-凤阳路	365	15	5475.00	—	5475
12		花园路	紫薇路-西涧路	4536	50	208656.00	—	226800
13		会峰路	紫薇路-西涧路	3469	55	150795.00	—	190795
14		紫薇路	永丰路-龙蟠大道	3116	42	112176.00	—	130872
15		凤阳路	同乐路-金达加油站	3208	55	176440.00	—	176440
16		南谯路	金达加油站-撤洪沟	1917	50	81180.00	—	95850
17		中都大道	公交加气站-撤洪沟	2056	60	114515.00	—	123360
18		全椒路	丰乐大道-撤洪沟	2147	44	81644.00	—	94468
19		丰乐大道	南营房广告牌-龙蟠大道	2892	50	136456.00	—	144600
20	城东城北片区及示范园区道路清扫保洁	西涧路	学院路-龙蟠大道	2796	50	135940.00	—	139800
21		徽州路	溧水路-新安江路	5089	50	208649	—	254450
22		杭州路	铜陵路-长江路	3585	36	107550	—	129060
23		苏州路	安庆路-珠江路	7441	36	148820	—	267876
24		上海路	珠江路-永阳路	9737	50	236850	—	486850
25		南京路	珠江路-铜陵路	6704	36	201120	—	241344
26		清流东路	上海南路-徽州路	2353	50	117650	—	117650
27		扬子路	上海路-徽州路	2387	50	97867	—	119350
28		长江路	菱溪路-徽州路	4200	36	130200	—	151200
29		世纪大道	菱溪路-徽州路	4390	50	179990	—	219500
30		芜湖路	南京路-徽州路	3015	36	90450	—	108540
31		铜陵路	上海路-徽州路	2390	50	97990	—	119500
32		永阳路	上海路-宁洛高速	1100	50	49500	—	55000
33		湖州路	扬子路-淮安路	500	42	18500	—	21000

序号	区域	道路名称	起始路段	长 度	宽 度	面 积	道路等级	备注
				(米)	(米)	(平方米)		
34		滁州大道	海宁路-扬子路	4800	50	196800	—	240000
35		苏滁大道	海宁路-扬子路	4800	50	196800	—	240000
36		扬子路	徽州路-天潜高速	3800	50	155800	—	190000
37		长江路	徽州路-台州路	2500	36	80000	—	90000
38		世纪大道	徽州路-湖州路	3000	50	123000	—	150000
39		芜湖路	徽州路-滁州大道	2100	36	63000	—	75600
40		铜陵路	徽州路-滁州大道	2300	50	94300	—	115000
41		滁州大道 桥梁	扬州路-来安境内	1100	50	55000	—	55000
42		湖州路	淮安路-海宁路	3700	42	136900	—	155400

二类道路清扫保洁面积明细表

序号	区域	道路名称	起始路段	长 度	宽 度	面 积	道路等级	备注
				(米)	(米)	(平方米)		
1		纬四路	永乐路-中都大道	437	24	10488.00	二	
2		祈福寺路	丰乐大道-儒林路	3448	36	108578.00	二	
3		纬二路	永乐路-中都大道	444	24	10656.00	二	
4		滁阳路	永乐路-儒林路	1655	40	54224.00	二	
5		昌辉路	永乐路-儒林路	1635	36	51590.00	二	
6		永乐路	昌盛路-洪武路	2019	50	82779.00	二	
7		全椒路	祈福寺路-洪武路	401	44	15238.00	二	
8		南屏路	祈福寺路-洪武路	381	40	12954.00	二	
9		洪武路下穿				21135.00	二	
10		滁阳路	永乐路-全椒路	600	40	20400.00	二	
11		全椒路	祈福寺路-滁阳路	590	44	22420.00	二	
12		学院路	全椒路-西涧路	627	24	15048.00	二	
13		儒林路	会峰路-撤洪沟	1414	24	33936.00	二	
14		规划一路	会峰路-花山路	657	15	9855.00	二	
15		规划二路	中都大道-全椒路	566	15	8490.00	二	
16		黄山路	世纪大道-长江路	1773	24	42552	二	
17		何郢路	淮河路-世纪大道	1417	15	21255	二	
18		新安江路	上海路-徽州路	2300	36	71300	二	
19		中学路	上海路-南京路	550	15	7250	二	
20		徽杭路	徽州路-杭州路	920	25	23000	二	
21		九江路	南京路-徽州路	2914	36	84904	二	
22		淮河路	菱溪路-苏州路	2422	42	96724	二	
23		藕塘路	上海路-菱溪路	1771	20	17710	二	
24		马鞍山路	南京路-杭州路	1994	15	11964	二	

序号	区域	道路名称	起始路段	长度	宽度	面积	道路等级	备注
				(米)	(米)	(平方米)		
25		溧水路	杭州路-徽州路	920	15	13700	二	
26		安庆路	上海路-徽州路	2600	36	80600	二	
27		六安路	上海路-滨湖西路	1110	36	34410	二	
28		淮北路	上海路-杭州路	500	36	15500	二	
29		亚夏支路	上海路-杭州路	500	15	7500	二	
30		浦东大道	永阳路以北 400 米	400	50	16400	二	
31		扬州路	永阳二路-杭州路	800	24	15200	二	
32		徐州路	芜湖路-长江路	2000	36	60000	二	
33		徐州路	安庆路-海宁路	300	36	9000	二	
34		常州路	海宁路-扬子路	5000	36	155000	二	
35		淮安路	苏滁大道-湖州路	1700	24	34000	二	
36		南通路	徽州路-滁州大道	2000	24	40000	二	
37		镇江路	徽州路-湖州路	3000	36	102000	二	
38		溧水路	徽州路-徐州路	1700	24	35700	二	
39		安庆东路	徽州路-滁州大道	2200	36	66000	二	
40		海宁路	徽州路-滁州大道	2000	36	60000	二	
41		金华路	常州路-苏滁大道	600	24	13200	二	
42		台州路	世纪大道-芜湖路	550	24	12100	二	
43		铜陵路	滁州大道-湖州路	750	36	22500	二	
44		芜湖路	台州路-湖州路	450	36	13500	二	
45		海宁路	台州路-湖州路	350	42	12600	二	
46		长江路	台州路-湖州路	200	36	6000	二	
47		绍兴路	铜陵路-溧水路	700	24	15400	二	

背街小巷清扫保洁面积明细表

序号	区域	道路名称	起止路段	长度	宽度	面积	道路等级	备注
				(米)	(米)	(平方米)		
1	城南片区道路清扫保洁	乐园路	花园路-花山路	406	12	4872	二	
2		双拥路	花山路-花园路	493	15	7395	二	
3		花山路	凤阳路-西涧路	3630	15	54450	二	
4		天乐路	凤阳路-南谯路	1367	15	20505	二	
5		常青路	中都大道-全椒路	565	15	8475	二	
6		蓝天西路	中都大道-全椒路	676	15	10140	二	
7		长乐路	丰乐大道-西涧路	520	15	7800	二	
8		油坊路	全椒路-双拥路	382	13	4966	二	
9		南通路	南谯路-蓝天小区			1400	二	

序号	区域	道路名称	起止路段	长度	宽度	面积	道路等级	备注
				(米)	(米)	(平方米)		
10		余洼巷				4000	三	
11		长乐巷				2600	二	
12		新锐学校西				2600	二	
13		新庄巷				4740	二	
14		高庄巷				4168	三	
15		老天乐巷				7800	二	
16		蓝天菜场东门				1800	二	
17		天一网吧门口-蓝天小区二村				6020	二	
18		蓝天东区围墙北				1600	三	
19		王岗				4640	三	
20		王岗南北走向三条路				1350	三	
21		朱岗				4800	三	
22		永丰路	紫薇路-中间桥			6280	二	
23		烟草巷				1200	三	
24		粮食巷				4230	三	
25		花亭巷				2739	二	
26		山后巷				5230	三	
27		大桥湖巷				4500	三	
28		银河巷				3160	三	
29		王岗北花				3200	三	
30		兰天二村巷				21660	三	
31		银河小区门前路	银河小区-中都大道	83	9	747	三	
32		金凤路	凤阳路-金陵路			11700	二	
33	城东北片区及示范园区道路清扫保洁	高庙高桥组主路		820	4	3280	三	
34		高庙高桥组支路1		80	4	320	三	
35		高庙高桥组支路2		80	4	320	三	
36		高庙高桥组支路3		100	4	400	三	
37		高庙黄大塘组主路		750	6	4500	三	
38		高庙黄大塘组支路		420	5	2100	三	
39		高庙官塘冲组主路		880	6	5280	三	

序号	区域	道路名称	起止路段	长度	宽度	面积	道路等级	备注
				(米)	(米)	(平方米)		
40		高庙杨郢一组主路		150	6	900	三	
41		高庙杨郢一组支路		180	4	720	三	
42		高庙杨郢二组主路 1		400	6	2400	三	
43		高庙杨郢二组支路 2		140	4	560	三	
44		高庙农场组主路 1		480	6	2880	三	
45		高庙农场组主路 2		260	6	1560	三	
46		夏岗韩北组主路 1		345	4	1380	三	
47		夏岗韩北组主路 2		275	4	1100	三	
48		夏岗韩北组主路 3		70	5	350	三	
49		夏岗八里组支路 1		203	2.5	507.5	三	
50		夏岗八里组支路 2		200	3	600	三	
51		夏岗八里组支路 3		204	2.5	510	三	
52		夏岗八里组支路 4		217	3	651	三	
53		夏岗八里组支路 5		96	3	288	三	
54		夏岗八里组支路 6		73	2.5	182.5	三	
55		夏岗八里组支路 7		68	3	204	三	
56		高郢村安郢主路		460	5	2300	三	
57		高郢村陆郢主路		480	4.5	2160	三	
58		高郢村中郢主路		420	4.5	1890	三	
59		高郢村东田郢主路		560	6	3360	三	
60		高郢村双坦主路		380	4	1520	三	
61		高郢村十里主路		550	4.5	2475	三	

序号	区域	道路名称	起止路段	长度	宽度	面积	道路等级	备注
				(米)	(米)	(平方米)		
62		高郢村双郢主路		580	4.5	2610	三	
63		高郢村屈桥主路		570	4.5	2565	三	
64		高郢村永阳村部路		2000	4.5	9000	三	
65		林楼村林楼组支路		300	3.5	1050	三	
66		林楼村耿郢组支路		300	3.5	1050	三	
67		林楼村下白塘组支路		250	3.5	875	三	
68		林楼村大见里组支路		500	3.5	1750	三	
69		石庙村郑庄组支路		500	3.5	1750	三	
70		石庙村胡郢组支路		300	3.5	1050	三	
71		石庙村崔庄组支路		200	3.5	700	三	
72		石庙村大吕组支路		200	3.5	700	三	
73		石庙村草坝组支路		300	3.5	1050	三	
74		石庙村花园组支路		200	3.5	700	三	
75		石庙村陶桥组支路		300	3.5	1050	三	
76		石庙村夏郢组支路		300	3.5	1050	三	
77		石庙村新农村支路		200	3.5	700	三	
78		官塘冲组支路	世纪大道以南、南京路以西			2641	三	
79		农场组支路	菱溪路以东、长江路以南			1440	三	
80		高桥组支路	扬子路以北、长江路以南			3017	三	
81		黄大塘组支路	潍河路以北、南京路以西			1855	三	

绿化带、绿地清扫保洁面积明细表						
序号	区域	道路名称	起始路段	面积 (m²)	道路级别	备注
1	高铁站区	洪武路	丰乐大道-儒林路	52544		
2		祈福寺路	丰乐大道-儒林路	54487		含路侧绿化
3		滁阳路	永乐路-儒林路	45900		含路侧绿化
4		昌辉路	永乐路-儒林路	24787		含路侧绿化
5		昌盛路	永乐路-中都大道	15447		含路侧绿化
6		儒林路	昌辉路-洪武路	8260		含路侧绿化
7		南谯路	昌辉路-洪武路	13856		
8		中都大道	龙兴路-洪武路	53610		
9		永乐路	昌盛路-洪武路	15919		含路侧绿化
10		全椒路	祈福寺路-洪武路	4841		含路侧绿化
11		南屏路	祈福寺路-洪武路	2286		含路侧绿化
12		洪武路下穿		9300		含路侧绿化
13		纬四路绿化	永乐路-中都大道	175		绿化未移交
14		纬二路绿化	永乐路-中都大道	178		绿化未移交
15		昌盛路	儒林路-中都大道	9567		在建
16		儒林路	昌辉路-昌盛路	4422		在建
17		南谯路	昌辉路-昌盛路	5787		在建
18		滁阳路	永乐路-全椒路	3600		2018 年建设
19		全椒路	祈福寺路-滁阳路	3540		2018 年建设
20		昌盛路	全椒路-永乐路	5850		2018 年建设
21	城南片区	同乐路	全椒路-紫薇路	57200		
22		龙山路	紫薇路-凤阳路	146		
23		花园路	紫薇路-西涧路	120000		含路侧绿化
24		会峰路	紫薇路-西涧路	40000		含路侧绿化
25		学院路	全椒路-西涧路	2508		含路侧绿化
26		紫薇路	永丰路-龙蟠大道	20000		会峰路-花园路（含绿化）
27		儒林路	会峰路-撇洪沟	2000		含路侧绿化
28		南谯路	金达加油站-撇洪沟	14670		含路侧绿化
29		中都大道	公交加气站-撇洪沟	8845		含路侧绿化
30		全椒路	丰乐大道-撇洪沟	12824		含路侧绿化
31		丰乐大道	南营房广告牌-龙蟠大道	8144		含路侧绿化
32		西涧路	学院路-龙蟠大道	3860		
33		管委会门前广场、院内绿化		5000		
34		彩虹路绿化		4000		
35		花山路	凤阳路-西涧路	6000		含路侧绿化
36		蓝天西路	中都大道-全椒路	600		含路侧绿化

绿化带、绿地清扫保洁面积明细表

序号	区域	道路名称	起始路段	面积 (m ²)	道路级别	备注
37	城东、城北片区及示范园区	油坊路	全椒路-双拥路	1500		
38		徽州路	溧水路-新安江路	45801		
39		杭州路	铜陵路-长江路	93210		
40		苏州路	安庆路-珠江路	160000		
41		上海路	珠江路-永阳路	250000		绿化从凤阳路至永阳路
42		南京路	珠江路-铜陵路	26000		
43		何郢路	淮河路-世纪大道	14000		
44		新安江路	上海路-徽州路	11500		
45		中学路	上海路-南京路	1000		
46		徽杭路	徽州路-杭州路	100		
47		清流东路	上海南路-徽州路	86000		绿化从苏州-徽州路
48		九江路	南京路-徽州路	20000		
49		扬子路	上海路-徽州路	140833		
50		长江路	菱溪路-徽州路	28000		绿化从苏州-徽州路
51		淮河路	菱溪路-苏州路	5000		
52		藕塘路	上海路-菱溪路	17710		
53		世纪大道	菱溪路-徽州路	96800		绿化从上海至徽州路
54		马鞍山路	南京路-杭州路	17946		
55		芜湖路	南京路-徽州路	18090		
56		溧水路	杭州路-徽州路	100		
57		铜陵路	上海路-徽州路	77950		
58		安庆路	上海路-徽州路	15000		
59		六安路	上海路-滨湖西路	5550		
60		淮北路	上海路-杭州路	5000		
61		亚夏支路	上海路-杭州路	50		
62		浦东大道	永阳路以北 400 米	8000		含立讯门前及渠道绿化
63		永阳路	上海路-宁洛高速	20000		
64		扬州路	永阳二路-杭州路	4000		
65		滁州大道	海宁路-扬子路	43200		
66		徐州路	芜湖路-长江路	12000		
67		徐州路	安庆路-海宁路	1800		
68		苏滁大道	海宁路-扬子路	58400		
69		常州路	海宁路-扬子路	10000		绿化世纪大道至扬子路
70		淮安路	苏滁大道-湖州路	2700		绿化苏滁大道至滁州大道
71		南通路	徽州路-滁州大道	8000		
72		长江路	徽州路-台州路	11000		
73		镇江路	徽州路-湖州路	6000		

绿化带、绿地清扫保洁面积明细表

序号	区域	道路名称	起始路段	面积 (m ²)	道路级别	备注
74		世纪大道	徽州路-湖州路	13700		
75		安庆东路	徽州路-滁州大道	13200		
76		海宁路	徽州路-滁州大道	12000		

公厕情况统计表

序号	公厕名称	位置	蹲位数 (个)		公厕类型	备注
			男	女	(水冲式、旱厕)	
1	长江路公厕	长江路与杭州路交叉口东 100 米南				
2	世纪大道公厕	世纪大道与杭州路交叉口西侧 200 米南				
3	花园路公厕	花园路与凤阳路交叉口东侧 200 米南				
4	丰乐大道路公厕	丰乐路花博园对面				

生活垃圾中转站运维统计表

序号	名称	位置	工艺类型	转运能力	备注
			(压缩、吊斗)		
1	花园路垃圾中转站	花园路与凤阳路交叉口东侧 200 米南	垂直压缩		
2	丰乐路垃圾中转站	丰乐路花博园对面	垂直压缩		

生活垃圾中转站新建及运维统计表

序号	规划区域	服务单元	转运站名称	规模 (吨/日)	占地 (平方米)	建设时期	选址意向	备注	
1	老城组团	古城单元、西涧单元、老城单元	城南工业园转运站	100	2000	近期	同乐路与紫薇路交口附近，与现状花园路转运站合建一处	现状为绿地，与经开区用地科沟通后，将规划绿地改为环卫用地使用，需2000平方米	经开区

序号	规划区域	服务单元	转运站名称	规模 (吨/日)	占地 (平方米)	建设时期	选址意向	备注	
2		城南单元	金陵路转运站	100	2000	近期	金陵路与同乐路交叉口东南	目前已经落实14亩环卫设施用地	经开区
3	城南组团	元、担子单元	醉翁路转运站	100	2000	远期	醉翁路与金陵路交汇口附近，城南新区控规已选址	用地出处《城南新区控规》，有环卫用地2000平方米	经开区
4		高铁站前单元	敬梓路转运站	100	2000	近期	敬梓路与永乐路交汇口附近，城南新区控规已选址	用地出处《城南新区控规》，有环卫用地2000平方米	经开区
5	站北组团		昌辉路转运站	100	2000	远期	昌辉路与中都大道交汇口附近	现状为社会停车场与绿地，与经开区用地科沟通，高铁站片区控规环卫设施点置换为该选址	经开区
6	示范园区	-	滁州大道转运站	150	2500	近期	湖州路与铜陵路交汇口附近，承接产业转移集中示范园区总规已选址	用地出处《承接产业转移集中示范园区总规》，有环卫用地3900平方米	经开区

备注：根据《滁州市环卫专业规划（2016~2030）》

4、琅琊山管委会环卫基础数据汇总

一类道路清扫保洁面积明细表

序号	道路名称	起 点	止 点	长 度	宽 度	面 积	类 别	备 注
				(米)	(米)	(平方米)		
1	西涧路龙蟠河桥	龙蟠河桥南	龙蟠河桥北			4400.00	一类	
2	西涧路下穿学院路立交工程					23251.00	一类	
3	西涧路下穿会峰路立交工程					38136.00	一类	
4	二贤路	醉翁路	东坡路			27000.00	一类	

二类道路清扫保洁面积明细表

序号	道路名称	起 点	止 点	长 度	宽 度	面 积	类 别	备 注
				(米)	(米)	(平方米)		
	丰乐大道	西涧路	洪武路			141978.00	二类	
	龙蟠大道	丰乐大道	西涧路			32940.00	二类	
	西涧南路	龙蟠大道	会峰路			72196.00	二类	
	醉翁路	二贤路	洪武路			65000.00	二类	
	二贤路延伸段	醉翁路	规划三路			26700.00	二类	
	规划三路	醉亭路	敬梓路			56859.00	二类	
	醉亭路	规划四路	丰乐大道			61608.00	二类	
	敬梓路	规划四路	二贤路			11900.00	二类	
	洪武路	丰乐大道	东坡路			170060.79	二类	
	野芳路(含琅琊山停车场、非机动车停车场、游客中心门前广场、景区门口道路等)	西涧路	琅琊古道			40834.00	二类	

三类道路清扫保洁面积明细表

序号	道路名称	起 点	止 点	长 度	宽 度	面 积	类 别	备 注
				(米)	(米)	(平方米)		
1	学院路(含东门游客中心门前广场、观景路闸机房门前广场)	丰乐大道	书斋			76576.00	三类	
2	东坡路	西涧路	二贤路			44054.00	三类	
3	滁阳路	丰乐大道	醉翁路			87600.00	三类	

四类道路清扫保洁面积明细表

序号	道路名称	起 点	止 点	长 度	宽 度	面 积	类 别	备 注
				(米)	(米)	(平方米)		
1	览山路	西涧路	冠景门口			47000.00	四类	
2	撤洪沟辅道	滁州学院	检测中心			5834.00	四类	
3	西涧路	龙蟠大道	丰乐大道			122012.00	四类	
4	醉翁路	二贤路	丰乐大道			101021.00	四类	

绿化带绿地清扫保洁面积明细表

序号	名 称	起 点	止 点	面 积	类别	备注
				(平方米)		
1	醉翁路	洪武路	丰乐大道	121601.02		
2	西涧路	学院路桥	丰乐大道	165444.43		
3	撤洪沟辅道	滁州学院	检测中心	9760.00		
4	丰乐大道	龙兴路	洪武路	122158.00		
5	龙蟠大道	丰乐大道	西涧路	14000.00		
6	学院路	丰乐大道	书斋	47000.00		
7	二贤路	醉翁路	东坡路	12000.00		
8	野芳路绿化(含琅琊山停车场、生态停车场绿化)	西涧路	琅琊古道	7300.00		
9	览山路	西涧路	冠景	7064.00		
10	滁阳路	醉翁路	丰乐大道	58761.70		
11	洪武路	东坡路	规划二路	69196.00		

公厕统计

序号	公厕名称	位置	备注
1	琅管委学院路与观景路交叉口	琅管委	
2	琅管委影视城二期门口	琅管委	
3	琅管委铜矿北村旁	琅管委	
4	琅管委城西水库管理处宿舍旁	琅管委	
5	琅琊山公墓内	琅管委	
6	科教园区垃圾中转站内	琅管委	
7	琅琊山风景名胜区南门	琅管委	

垃圾中转站运维统计

序号	名 称	位 置	转运能力	备注
1	-	醉翁西路与三友路交叉口东侧		

5、滁州市城市联勤市管主次干道道路信息汇总表

序号	道路名称	道路起止点	道路红线（米）	人行道范围
1	上海路	世纪大道—珠江路	51	5 米以内
2	会峰路	凤阳路—珠江路	48	3 米以内
3	洪武路	东坡路-金陵路, 金陵路—滁马扬高速	50-60 米不等	3 米以内
4	西涧路	北关转盘-丰乐大道	30-50 米不等	5 米以内
5	菱溪路	扬子路—黄山路	54	3 米以内
6	清流路	丰乐大道—上海路向东 200 米	48-50 米不等	5 米以内
7	扬子路	明光路跨线桥—菱溪路	34-44 米不等	5 米以内
8	龙蟠大道	西涧路—创业路	60	5 米以内
9	滁阳路	醉翁路—丰乐大道, 永乐路—阳明路	42 米不等	3 米以内
10	阳明路	花园路—敬梓路, 昌辉路—洪武路	24-36 米不等	4 米以内
11	永乐路	龙蟠河公园-敬梓路, 昌盛路—洪武路	24-50 米不等	5 米以内
12	琅琊大道	铜矿转盘—来安路	45	5 米以内
13	世纪大道	滁定路-上海路	50	5 米以内
14	珠江路	黄山路-城北办事处	38	3 米以内
15	明光路	西涧路—扬子路	30-32 米不等	3 米以内
16	醉翁路	洪武路—城南养护所, 凤阳路—粮库	48	5 米以内
17	丰乐大道	西大街-全椒路, 花园路-龙蟠大道, 龙蟠大道—腰铺（两侧慢车道）	25-50 米不等	3 米以内
18	中都大道	清流路—王岗队, 花园路-洪武路	50-60 米不等	5 米以内
19	南谯路	北关转盘-凤阳路, 花园路—敬梓路, 昌辉路—洪武路	42-50 米不等	5 米以内
20	紫薇路	明光路跨线桥-会峰路	32	5 米以内
21	金陵路	花园路-醉翁路	52-55 不等	5 米以内
22	长江路	菱溪路—苏州路	29	无
23	九江路	菱溪路—上海路向东 200 米	28	无
24	新安江路	菱溪路-黄山路, 南京路—上海路	36	3 米以内
25	敬梓路	丰乐大道-金陵路	48	4 米以内
26	全椒路	花园路-敬梓路, 祈福寺路—洪武路	40-45 不等	5 米以内
27	凤阳路	南谯路-同乐路	50	5 米以内

序号	道路名称	道路起止点	道路红线（米）	人行道范围
28	天长路	西涧路—来安路	24-31 米不等	5 米以内
29	昌盛路	永乐路—中都大道	48 米	3 米以内
30	昌辉路	永乐路—阳明路	35 米	3 米以内
31	东坡路	二贤路—西涧路, 丰乐大道-紫薇路	32	3 米以内
32	祈福寺路	丰乐大道—阳明路	36	4 米以内
33	定远路	东阳桥-凤凰路	20-24 米不等	5 米以内
34	醉亭路	规划四路-丰乐大道	40	5 米以内
35	规划三路	醉亭路-敬梓路	36	5 米以内
36	南京路	世纪大道—珠江路	28-38 米不等	5 米以内
37	黄山路	世纪大道-长江路, 扬子路—珠江路	34-38 米不等	无
38	南屏路	祈福寺路—洪武路	40 米	3 米以内
39	二贤路	东坡路—规划三路	36	5 米以内
40	凤凰路	西涧路—丰乐大道, 南谯路—来安路	25	5 米以内
41	西大街	西涧路-南谯路	25	5 米以内
42	湖心路	丰乐大道—紫薇路	25	5 米以内
43	来安路	天长路-清流路	25	5 米以内
44	影香路	凤凰路—清流路	25	5 米以内
45	纬四路	永乐路—中都大道	24	5 米以内
46	纬二路	永乐路—中都大道	24	5 米以内
47	创新路	九江路-清流路, 中学路—为民路	24	3 米以内
48	中学路	金叶路—南京路	20	2 米以内
49	东大街	南谯路-育新路	14-20 米不等	5 米以内
50	环翠路	西涧路—雪鸿路	24	2 米以内
51	淮河路	菱溪路—上海路向东 200 米	15-20 米不等	无
52	创业路	化肥厂—清流污水处理厂	24	3 米以内
53	学院路	琅琊山东大门—丰乐大道	20	无
54	撇洪沟辅道	滁州学院—交通检测中心	7	无
55	滁定路	北关转盘—世纪大道	50, 米	5 米
56	金叶路	清流路—新安江路	24 米	5 米

6、园林局移交本项目的公厕统计

序号	位置	属地	面积 (m ²)	启动改造 时间	完成改造 时间	所属部门
1	莲心湖公园	园林局（琅琊区）	95	2018.1.1	2018.9.30	园林局
2	清流公园	园林局（琅琊区）	73	2018.1.1	2018.9.30	园林局
3	儿童乐园内	园林局（琅琊区）	30	2018.1.1	2018.9.30	园林局
4	明光路与西涧路交口西北角	园林局（琅琊区）	36	2018.1.1	2018.9.30	园林局
5	南湖四期广场城墙内	园林局（琅琊区）	40	2018.1.1	2018.9.30	园林局
6	菱溪湖公园儿童广场	园林局（琅琊区）	170	2017 年已完成	2017 年已完成	园林局
7	菱溪湖公园南入口	园林局（琅琊区）	150			园林局
8	菱溪湖公园 1 号桥	园林局（琅琊区）	150			园林局
9	清流河公园二期西岸	园林局（琅琊区）	72			园林局
10	清流河公园二期西岸	园林局（琅琊区）	64.9			园林局
11	清流河公园二期东岸	园林局（琅琊区）	67.8			园林局
12	清流河公园二期东岸	园林局（琅琊区）	115.74			园林局
13	清流河公园二期东岸	园林局（琅琊区）	74.74			园林局
14	南湖四期游池旁	园林局（琅琊区）	37			园林局
15	文德桥广场	园林局（琅琊区）	36			园林局
16	教堂后面	园林局（琅琊区）	75			园林局
17	凯迪河畔公园篮球场东侧	园林局（南谯区）	33	2018.1.1	2018.9.30	园林局
18	龙蟠河公园阳明路东侧	园林局（南谯区）	19	2018.1.1	2018.9.30	园林局
19	龙蟠河公园永乐路西侧	园林局（南谯区）	41	2018.1.1	2018.9.30	园林局

序号	位置	属地	面积 (m ²)	启动改造 时间	完成改造 时间	所属部门
20	龙蟠河公园烟波草堂	园林局（南谯区）	12	2018.1.1	2018.9.30	园林局
21	龙蟠河公园丰乐路西侧	园林局（南谯区）	211	2018.1.1	2018.9.30	园林局
22	龙蟠河公园全椒路西侧	园林局（南谯区）	144	2017 年已 完成	2017 年已 完成	园林局
23	会峰公园戏台西侧	园林局（南谯区）	57			园林局
24	会峰公园篮球场南侧	园林局（南谯区）	50			园林局
25	清流河公园一期东岸	园林局（南谯区）	66			园林局
26	清流河公园一期东岸	园林局（南谯区）	66			园林局
27	清流河公园一期东岸	园林局（南谯区）	66			园林局
28	清流河公园一期西岸	园林局（南谯区）	66			园林局
29	龙蟠河公园阳明路西侧	园林局（南谯区）	15			园林局
30	龙蟠河公园六中对面	园林局（南谯区）	20			园林局
31	滨河小区附近	园林局（南谯区）	无			园林局
32	红三环对面	园林局（南谯区）	无			园林局
33	金陵路	园林局（南谯区）	无			园林局
34	醉翁路	园林局（南谯区）	无			园林局
35	仁和路	园林局（南谯区）	无			园林局

7、本项目各区环卫所现有环卫车辆统计清单

南谯区现有环卫车辆统计清单

序号	车辆名称	车牌号	车辆原值 (万元)	购置时间	使用年限	目前使用 情况	产权单位	备注
1	清扫车	皖 M91065	75.5	2013 年 1 月	2013 年 1 月	闲置	南谯区城管局	
2	清扫车	皖 M91220	28	2013 年 2 月	2013 年 2 月	闲置	南谯区城管局	
3	清扫车	皖 M91224	28	2013 年 2 月	2013 年 2 月	闲置	南谯区城管局	
4	洒水车	皖 M91599	38.5	2014 年 7 月	2014 年 8 月	闲置	南谯区城管局	
5	洒水车	皖 M19007	28.5	2011 年 11 月	2011 年 11 月	闲置	南谯区城管局	
6	洒水车	皖 M16577	18.2	2010 年 11 月	2010 年 10 月	闲置	南谯区城管局	
7	压缩车	皖 M91157	24.6	2013 年 2 月	2013 年 2 月	闲置	南谯区城管局	
8	压缩车	皖 M91213	24.6	2013 年 2 月	2013 年 2 月	出租	南谯区城管局	
9	垃圾运输车	皖 M19406		2012 年 2 月	2012 年 2 月	出租	南谯区城管局	
10	密封运输车	皖 M94435	26.4	2014 年 3 月	2014 年 7 月	出租	南谯区城管局	
11	密封运输车	皖 M94497	26.4	2014 年 3 月	2014 年 7 月	出租	南谯区城管局	
12	密封运输车	皖 M94492	26.4	2014 年 3 月	2014 年 7 月	出租	南谯区城管局	
13	吸粪车	皖 M16229	10.2	2010 年 8 月	2010 年 8 月	闲置	南谯区城管局	

滁州经开区项目现有车辆统计清单

序号	作业类别	功能分类	数量	车辆型号	车牌号码	车况	备注
1	垃圾收运	压缩车	7	12 立方压缩车	豫 JA0778	良好	
2	垃圾收运	压缩车		12 立方压缩车	豫 J20500	良好	
3	垃圾收运	压缩车		12 立方压缩车	豫 J37337	良好	
4	垃圾收运	压缩车		12 立方压缩车	豫 JA0717	良好	
5	垃圾收运	压缩车		6 立方压缩车	皖 HB4246	良好	
6	垃圾收运	压缩车		5 立方压缩车	皖 M97927	接收	原单位移交
7	垃圾收运	压缩车		3 立方压缩车	皖 M97978	接收	原单位移交
8	机扫	护栏车	1	护栏清洗车	皖 AC3232	良好	
9	机扫	洗扫车	8	16 吨大型洗地车	皖 HB5235	良好	
10	机扫	洗扫车		16 吨大型洗地车	皖 HB4847	良好	
11	机扫	洗扫车		16 吨大型洗地车	皖 HB5216	良好	
12	机扫	洗扫车		16 吨大型洗地车	皖 HB5051	良好	
13	机扫	洗扫车		16 吨大型洗地车	皖 HB5191	良好	
14	机扫	洗扫车		16 吨大型洗地车	皖 HB5073	良好	
15	机扫	洗扫车		16 吨大型洗地车	皖 HB5233	良好	
16	机扫	洗扫车		16 吨大型洗地车	皖 HB5053	良好	

滁州经开区项目现有车辆统计清单							
序号	作业类别	功能分类	数量	车辆型号	车牌号码	车况	备注
17	机扫	扫地车	1	16 吨大型扫地车	皖 HB5061	良好	
18	机扫	洒水车	5	16 吨洒水车	皖 HB4693	良好	
19	机扫	洒水车		16 吨洒水车	皖 HB5125	良好	
20	机扫	洒水车		16 吨洒水车	皖 HB5099	良好	
21	机扫	洒水车		16 吨洒水车	皖 H02769	良好	
22	机扫	洒水车		16 吨洒水车	皖 HB5172	良好	
23	机扫	步道车	9	1.5 吨路面养护车	皖 H5B311	良好	
24	机扫	步道车		1.5 吨路面养护车	皖 H5A552	良好	
25	机扫	步道车		1.5 吨路面养护车	皖 HP8759	良好	
26	机扫	步道车		1.5 吨路面养护车	闽 FH4724	新车	
27	机扫	步道车		1.5 吨路面养护车	闽 FH4725	新车	
28	机扫	步道车		1.5 吨路面养护车	闽 FH4726	新车	
29	机扫	步道车		1.5 吨路面养护车	闽 FH4727	新车	
30	机扫	步道车		2 吨路面养护车	皖 H5K580	良好	
31	机扫	步道车		2 吨路面养护车	皖 A714U6	良好	
32	机扫	平板车	1	平板车	皖 H9B887	良好	
33	机扫	高压水车	3	10 吨洒水车	闽 FH4027	新车	
34	机扫	高压水车		10 吨洒水车	闽 FH4028	新车	
35	机扫	高压水车		10 吨洒水车	闽 FH4029	新车	
36	机扫	洗扫车	2	8 吨中型洗地车	皖 HB5065	良好	
37	机扫	洗扫车		10 吨中型洗地车	皖 HB5485	良好	
38	机扫	雾炮车	1	雾炮车	皖 M98019	良好	
39	作业辅助车	大众			皖 H7J890	良好	
40	作业辅助车	雪铁龙			皖 HJH592	良好	
41	作业辅助车	海马			皖 HA0598	良好	
42	作业辅助车	现代			皖 HB7784	良好	
43	作业辅助车	面包车			皖 HDS592	良好	
44	作业辅助车	面包车			皖 HS978T	良好	
45	作业辅助车	面包车			皖 HB5239	良好	
46	电动车	三轮快保车	50	快速保洁车	无牌	新车	

滁州经开区项目现有车辆统计清单

序号	作业类别	功能分类	数量	车辆型号	车牌号码	车况	备注
47	电动车	三轮高压冲洗车	10	路面养护清洗车	无牌	新车	

琅琊区环卫车辆统计清单

序号	车辆名称	车牌号	车辆原值	购置时间	使用年限	目前使用情况	产权单位	备注
1	清扫车	皖M91152	280,000.00	2013.2	6	闲置	琅琊区环卫所	
2	清扫车	皖M91202	280,000.00	2013.2	6	闲置	琅琊区环卫所	
3	清扫车	皖M91013	418,000.00	2011.5	8	闲置	琅琊区环卫所	
4	洒水车	皖M19031	285,000.00	2011.11	8	闲置	琅琊区环卫所	
5	洒水车	皖M16589	182,000.00	2010.11	9	闲置	琅琊区环卫所	
6	洒水车	皖M16590	182,000.00	2010.11	9	闲置	琅琊区环卫所	
7	洒水车	皖M94706	385,000.00	2014.7	5	出租	琅琊区环卫所	
8	压缩车	皖M91067	246,000.00	2013.2	5	置换	琅琊区环卫所	
9	压缩车	皖M19223	360,000.00	2011.12	8	置换	琅琊区环卫所	
10	吸粪车	皖M90945	100,000.00	2013.1	6	闲置	琅琊区环卫所	
11	密封运输车	皖M94427	264,000.00	2014.7	5	闲置	琅琊区环卫所	
12	密封运输车	皖M91399	264,000.00	2014.7	5	闲置	琅琊区环卫所	
13	密封运输车	皖M91866	264,000.00	2014.7	5	闲置	琅琊区环卫所	
14	柴油清扫车	一辆	59,250.00	2011.11	8	报废	琅琊区环卫所	
15	柴油清扫车	一辆	59,800.00	2010.8	9	报废	琅琊区环卫所	
16	电瓶扫地机	两辆	129,600.00	2012.4	7	报废	琅琊区环卫所	
17	电瓶扫地机	三辆	189,000.00	2012.12	7	报废	琅琊区环卫所	
18	吊臂车	皖M12321	256,500.00	2009	10	申请报废	琅琊区环卫所	

琅琊区环卫车辆统计清单

序号	车辆名称	车牌号	车辆原值	购置时间	使用年限	目前使用情况	产权单位	备注
19	吊臂车	皖 M02550	370,000.00	2008	11	申请报废	琅琊区环卫所	
20	吊臂车	皖 M15931	266,000.00	2010	9	申请报废	琅琊区环卫所	
21	压缩式垃圾车	皖 M94773	345,000.00	2014.12.1	5	置换	琅琊区环卫所	
22	压缩式垃圾车	皖 M94776	345,000.00	2014.12.1	5	闲置	琅琊区环卫所	
23	压缩式垃圾车	皖 M19057	360,000.00	2011.12.7	8	闲置	琅琊区环卫所	
24	多功能抑尘车	皖 M90503	650,000.00	2016.5	3	在用	琅琊区环卫所	

8、其他服务内容作业量计算依据

①垃圾分类户数 10000 户；②生活垃圾产量 410 吨/天；③零星建筑垃圾 8.7 吨/天；④大件废弃物 24 吨/天；⑤餐厨垃圾 4.68 吨/天；⑥厨余垃圾 10.8 吨/天；⑦粪便产生量 19.2 吨/天。

附件 3

安徽省滁州市城区环境卫生 作业质量标准

滁州市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

二〇一九年三月

目录

1.1 编制依据.....	1
1.2 垃圾分类片区试点.....	1
1.3 综合清扫保洁.....	2
1.4 各类垃圾收运.....	7
1.5 公厕管护及化粪池清掏.....	11
1.6 环卫应急保障.....	12
1.7 城市联勤.....	13
1.8 公厕改造及新建.....	14
1.9 中转站新建要求.....	15

环境卫生作业质量标准

1.1 编制依据

为加强环境卫生作业的规范化、标准化管理，提高城市环境卫生整体质量水平，依据国家、安徽省以及滁州市相关规范标准，并结合滁州市实际情况，制定本标准。若国家及安徽省城市环境卫生作业标准提高，本标准则相应提高。编制依据如下：

- (1) 《城市环境卫生质量标准》（建城〔1997〕21号）；
- (2) 《城市公共厕所卫生标准》（GB/T 17217-1998）；
- (3) 《生活垃圾转运站评价标准》（CJJ-T156-2010）；
- (6) 《国家环境保护模范城市考核指标》，（环办〔2011〕3号）；
- (7) 《安徽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2010年修正本）》；
- (8) 《安徽省卫生城市标准（2015版）》；
- (9) 《关于规范滁州市市容环境卫生秩序的公告》，2016年；
- (10) 其他环境卫生作业相关规范标准。

1.2 垃圾分类片区试点

严格按照《安徽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生活垃圾分类工作的通知》要求，系统推行垃圾分类制度，按照城乡统筹、源头减量、分类处置、综合治理的思路，推动滁州市分类投放、分类收集、分类运输、分类处理。

- (1) 有害垃圾作为强制分类办法之一；
- (2) 加强餐厨垃圾收集、运输、处理；
- (3) 开展垃圾分类片区试点工作，基本形成分类投放、分类收集、分类运输、分类处理体系。

(4) 在片区实施垃圾分类后，其他垃圾、餐厨垃圾、厨余垃圾按照各类垃圾收集、清运、转运要求运至规定区域；有害垃圾只负责利用专门运输车辆运至政府指定的存放场所（单程运距不超过20公里）。

(5) 根据滁州市垃圾分类实施方案的要求，首次开展10000户居民小区强制垃圾分类片区试点，基本建立生活垃圾分类投放、分类收集、分类运输、分类处理体系。

(6) 分类垃圾桶：配置分类垃圾桶（有害垃圾、厨余（易腐）垃圾、可回收物和其他垃圾）；

1.3 综合清扫保洁

1.3.1 道路清扫保洁质量要求

(1) 一级质量标准道路等级

- ①商业网点集中,道路旁商业店铺占道路长度不小于 70%的繁华闹市地段;
- ②主要旅游点和进出机场、车站的主干路及其所在地路段;
- ③大型文化娱乐、展览等主要公共场所所在路段;
- ④平均人流量为 100 人次/分钟以上和公共交通线路较多路段;
- ⑤市区主要领导机关、外事机构所在地。

(2) 二级质量标准道路等级

- ①城市主、次干道及其附近路段;
- ②商业网点较集中、占道路长度 60~70%的路段;
- ③公共文化娱乐场所所在路段;
- ④平均人流量为 50~100 人次/分钟的路段;
- ⑤有固定公共交通线路的路段。

(3) 三级质量标准道路等级

- ①商业网点较少的路段;
- ②居民区和单位相间的路段;
- ③城郊结合部的主要交通路段;
- ④人流量、车流量一般的路段。

(4) 四级质量标准道路等级

- ①城郊结合部的支路;
- ②居住区街巷道路;
- ③人流量、车流量较少的路段。

1.3.2 道路清扫保洁作业要求

(1) 作业方式：普扫+保洁

(2) 普扫时间

人工清扫：4:00 至 7:00、14:30 至 17:30;

机械化清扫：0:00 至 6:00、14:30 至 17:30。

（3）人工保洁时间

保洁时间：

一级质量标准道路：全天巡回保洁应不少于 16 小时；

二级质量标准道路：全天巡回保洁应不少于 12 小时；

三级质量标准道路：每天巡回保洁应不少于 8 小时；

四级质量标准道路：每天巡回保洁应不少于 8 小时。

（4）保洁车辆

保洁车辆应配挂安全标志牌；

保洁车辆作业完毕，车箱内达到无残留垃圾杂物，干净整洁；

保洁车辆应定期油饰和维修，保持完好无损。

（5）保洁作业人员服装

保洁作业人员应安全作业，配备安全防护用品；

保洁作业人员应统一工作服装，服装要色调明快、醒目，穿戴应整齐、干净。

（6）机械作业时间及频次

冲洗时间：00:00 至 6:00；

白天洒水时间：8:30-11:00；14:30-17:30；

一级质量标准道路：每日至少冲洗 2 次、每日洒水至少 2 次、每日清扫 2 次、护栏每 2 天清洗至少 1 次；

二级质量标准道路：每日冲洗至少 1 次，每日洒水至少 2 次、每日清扫 1 次、护栏每 2 天清洗至少 1 次；

三级质量标准道路：每日冲洗至少 1 次，每日洒水至少 1 次、每日清扫 1 次、护栏每 3 天清洗至少 1 次；

四级质量标准道路：每周冲洗至少 3 次，每日洒水至少 1 次、每日清扫 1 次。

1.3.3 道路清扫保洁质量要求

①主次干道和背街小巷（含人行天桥）、人行道、路面、边沟、树池、绿化带等整洁干净，路面见本色；“墙到墙”之间应无垃圾、人畜粪便、砖头、石

头、杂草、树叶、树枝和废弃物等；“墙到墙”之间所有构筑物和构件两米六以下范围内应无乱张贴和乱涂写等；路段上的砖头瓦块、垃圾堆、建筑垃圾、大件废弃物、滴洒漏污物等应及时组织清理。路沿石边、行道树及人行道树池杂草应及时清理；垃圾要倒入指定收集地点，不准随意倾倒，禁止焚烧。道路上的行道树根据主管部门的要求，定期进行冲洗降尘。辖区清扫保洁范围内与小区物业和企事业单位等有交叉的地方，无主生活垃圾等，服务单位必须清扫保洁、收集转运，自行解决和处理。

②机扫率（机扫率=实际机扫面积/可机扫面积）需大于 80%。

③一级道路清扫保洁质量要求

达到“八无”、“六净”。“八无”即：无小广告、无堆积物、无砖头瓦块、无果皮纸屑杂草、无塑料袋、无烟头积水、无积泥积尘、无人畜粪便呕吐物；“六净”即：人行道净、车行道净、路沿石净、下水篦净、树池净、绿带及周边净。落叶季节加强道路清扫，路面无明显落叶。

④二级道路清扫保洁质量要求

达到“六无”、“四净”。“六无”即：无小广告、无堆积物、无积泥积水积尘、无砖头瓦块、无果皮纸屑杂草、无塑料袋；“四净”即：车行道净、人行道净、路沿石净、下水篦净。落叶季节加强道路清扫，路面无明显落叶。

⑤三、四级道路清扫保洁质量要求

路面、地面基本无漏收垃圾，无积泥、积水、无堆积落叶，无小广告，清扫垃圾及时收集干净，不得往道路两侧倾倒或直扫，也不得扫入河道或下水道。

⑥其它清扫保洁质量要求

辖区清扫保洁范围内与小区物业、单位等有交叉争议的道路清扫保洁由服务单位负责，其产生的生活垃圾，无主建筑垃圾等由服务单位负责清理、收集转运，不得遗留卫生死角。

清扫作业时严格按照规定使用清扫保洁工具和设备，清扫工具、设备存放在隐蔽位置，不得影响市容。

机械清扫作业时杜绝“干扫”，做到喷雾清扫不扬尘，不漏扫。

路段若遇突发情况，服务单位应设置路障安全警示标志，必须在一小时内组织人员进行清扫、清理、转运，并在半小时内向市、区环卫主管部门报告。

1.3.4 小广告清理质量要求

服务范围内沿街建筑物墙体和设施，以及上述范围内路名牌、指路牌、交通护栏、交通站牌、路灯杆、交通指示牌、公交车站等公用设施2米以下部分（含路面）无污迹、小广告、牛皮癣、乱张贴、乱涂写和过时破损广告标语，每2天清理一遍乱张贴、乱涂、乱画；其它区域每周清理一遍。

1.3.5 交通护栏清洗质量要求

（1）交通护栏、路障墩柱、桥梁扶手等道路隔离设施应整洁，并定期清洗，无明显灰尘污物。

（2）道路隔离设施底部应无散落垃圾和明显尘土。

（3）一、二级质量标准区域交通护栏、人行道护栏等隔离设施每两天清洗至少一次。

（4）三级质量标准区域交通护栏、人行道护栏等隔离设施每三天清洗至少一次。

（5）其它区域每周清洗至少一次。

1.3.6 城市家具质量要求

本项目范围内公共属性的城市家具杂物每天负责清理一次，城市家具每周负责擦洗一次。

1.3.7 果皮箱清掏质量要求

（1）果皮箱等垃圾收集设施应定期进行清掏和清洗，发现破损及时更换。

（2）箱体周围地面应无抛撒、存留垃圾。

（3）一、二级质量标准道路设置的果皮箱每天清理一次以上，每天清洗一次。三、四级质量标准道路设置的果皮箱每天清理一次以上，每两天清洗一次。

1.3.8 无物业小区清扫保洁

本项目服务范围内：①小区范围内的人行道、路面、边沟、树池、绿化带、公共通道口、房前屋后、花圃（台）等公共区域（不含楼道内部）清扫、清洗、保洁、洒水降尘；②小区范围内垃圾桶、果皮箱等垃圾收集容器的清掏、清洗保洁及投放、更新。

一、二类小区达到“六无”、“四净”。“六无”即：无小广告、无堆积物、无积泥积水积尘、无砖头瓦块、无果皮纸屑杂草、无塑料袋；“四净”即：下水篦

净、树池净、绿带及周边净、路沿石净。小区内垃圾桶定期进行清掏和清洗，发现破损及时更换，每天清理两次以上，每天清洗一次。

三类及其他小区的路面、地面基本无漏收垃圾，无积泥、积水、无堆积落叶，清扫垃圾及时收集干净，不得往小区道路两侧倾倒或直扫，也不得扫入绿化带。小区内垃圾桶定期进行清掏和清洗，发现破损及时更换，每天清理一次以上，每两天清洗一次。

1.3.9 道路绿化带清扫保洁

(1) 道路绿化带基本无漏收垃圾，无积泥、积水、无堆积落叶，清扫垃圾及时收集干净，不得往道路两侧绿地绿化带倾倒，也不得扫入绿化带。

(2) 路旁绿地、绿化隔离带内应无积存垃圾、砖块、果皮和人畜粪便等。

(3) 绿化带重要区域每天全面保洁，其他区域每两天全面保洁一次，每天巡回保洁一次

1.3.10 建成区内部分水域保洁

(1) 达到《城市水域保洁作业及质量标准》（CJJT 174-2013）二级标准，重要区域达到一级标准。

(2) 水面清洁管理标准：水面无果皮纸屑塑膜等漂浮垃圾、杂草、树枝等，及时清除湖水中的小型障碍物。

(3) 清扫、打漂、保洁收集的垃圾运送至到市城管局指定消纳地点。

(4) 水面保洁每天开展一次日常保洁，保洁人员要根据保洁要求，达到保洁标准，做到日产日清，遇到特殊情况，随时保洁，确保水面整洁。

(5) 保洁工人操作时要确保安全。为确保人身安全，保洁工人在实施水面保洁工作时，必须佩戴救生衣。

1.3.11 城市公园、广场及街头游园清扫保洁

(1) 路面基本无漏收垃圾，无积泥、积水、无堆积落叶，清扫垃圾及时收集干净，不得往道路两侧倾倒或直扫，也不得扫入绿化带及周边水体。

(2) 过街天桥、地下通道等保洁质量应与所连接的道路保洁质量标准相同。桥栏杆应干净、整洁，无乱张贴、乱涂写。

(3) 路旁广场按照相邻道路保洁等级执行。

(4) 护栏应干净、整洁，无乱张贴、乱涂写，护栏每3天擦洗至少一次。

(5) 硬化的护坡无垃圾、无牛皮藓。

(6) 公园、广场确保每日普扫一次、每天巡回保洁，保洁时长不低于 8 小时。

1.4 各类垃圾收运

环境卫生专业队伍应当按规定的时间转运垃圾做到日产日清，并逐步做到各类垃圾的无害化处理和综合利用。

1.4.1 生活垃圾收集、清运、转运

(1) 收集作业

① 生活垃圾的收集工作，应做到定时定点、日产日清，不得堆积、滞留污染城市环境。

② 垃圾收集点的服务半径不宜超过 70m，在未设垃圾收集站的多层住宅每 4 幢应设置一个垃圾收集点。

③ 垃圾收集容器应定位设置，摆放整齐，方便居民投放。收集点及周围 5m 内应整洁，无散落、存留垃圾和污水。

④ 垃圾收集采取密闭方式，逐步推行分类收集。垃圾收集容器应无残缺、破损，封闭性好，外体干净。构筑物内外墙面不得有明显积尘、污迹。

⑤ 垃圾收集站（点）应定期喷洒消毒、灭蚊蝇药物等，做到无苍蝇、老鼠、蟑螂、蚊子等。

⑥ 城市生活垃圾日转运率应达到 100%。

⑦ 收集搬运过程应无遗漏、无撒漏、无渗滤液滴漏。垃圾收集车向垃圾转运站运送垃圾的过程应覆盖密闭，实行“垃圾不落地”作业，避免造成二次污染。

⑧ 地面清扫的垃圾应及时收集和运输，不遗漏，不得堆放在路边。

⑨ 辖区内无主生活垃圾应及时收集和转运。

(2) 果皮箱、垃圾桶的设置要求

① 果皮箱和垃圾桶设置的样式应与市容景观建设和周围环境相协调。果皮箱和垃圾桶的结构应设计合理、美观大方、坚固耐用、安装牢固，有防雨、防腐、防火功能。果皮箱要有内套桶，实行垃圾袋装密闭收集，便于清掏保洁。

② 果皮箱和垃圾桶应密闭，放置垃圾袋，实行垃圾袋装收集。箱周围地

面无抛撒、存留垃圾。

③ 繁华重点地区果皮箱间隔按 50—80m 设置，一级保洁道路果皮箱按间隔 100—150m 设置，二、三级保洁级道路按间隔 200—300m 设置，四级保洁道路根据实际需求设置。

④ 市政道路公共汽车上落站点要单独设置果皮箱，人流量大的站点要设置两个以上的果皮箱。

⑤ 果皮箱和垃圾桶应定位设置，摆放整齐，无残缺、破损，封闭性良好，外体干净，箱内垃圾无漫溢。

⑥ 果皮箱和垃圾桶保洁应达到外观整洁，无满冒外溢、无痰迹、无污迹、无蚊虫、无老鼠、无蟑螂、无苍蝇，周边环境干净整洁。

⑦ 对陈旧、破损的果皮箱和垃圾桶要及时维修、更新，完好率应不低于 98%。

（3）运输作业

① 城市生活垃圾必须采取密闭方式进行转运，禁止敞开式运送垃圾。

② 在垃圾运输过程中无垃圾扬、撒、拖挂和污水滴漏。

i) 吊桶垃圾车应加盖，不得超高超载、挂包运输垃圾。

ii) 垃圾转运车应加装污水收集装置，在垃圾转运站装运垃圾时，应将污水箱的排污口打开，将污水排放干净，出站前再将排污水口关上，防止沿途洒漏。

iii) 在垃圾处理场卸完垃圾后，应将污水箱的污水排放干净，并对车辆进行清洗。

iv) 经常检查车辆密封构件，集装箱式垃圾车应定期更换密封条，确保完好，不洒漏污水。

① 运输垃圾应尽量避免上下班高峰期。装卸垃圾符合作业要求，不得乱倒、乱卸、乱抛垃圾，在居民住宅附近的垃圾站装运垃圾时，应尽量避免扰民。

② 垃圾运输车辆应车容整洁，车况良好，车牌号码完整，车门喷印清晰的单位名称，车顶无乱焊铁架等现象。

③ 垃圾装运量应以车辆的额定荷载和有效容积为限，不得超重、超高运输。

④ 车辆安全管理达到“四有一无”，即：有安全管理组织，有健全的安全管

理制度；有完善的安全检查制度；有定期的安全培训制度；无安全事故发生。

⑤ 运输作业结束，应将车辆清洗干净(结冰期除外)，清洗污水符合现行行业标准《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或现行国家标准《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后，方可排入城市污水管网或附近水体。

1.4.2 零星建筑垃圾收集、清运、转运

(1) 及时将清扫保洁作业范围内的无主建筑垃圾清理运送至政府方指定的收纳处理场所，垃圾停留时间不得超过 24 小时。

(2) 建筑垃圾转运后对地面进行清扫，确保转运地点达到相应的清扫保洁质量要求。

(3) 发现超出零星建筑垃圾范畴的建筑垃圾（工程垃圾、大规模超量建筑垃圾等），应及时上报政府方，协同相关责任部门，督导转运责任主体完成垃圾转运，并进行垃圾堆放地的清扫保洁作业。

1.4.3 餐厨垃圾收集、清运、转运

(1) 仅为本项目垃圾分类片区试点内的餐厨垃圾收运服务：将分类片区试点产生的餐厨垃圾运至政府指定的中转站，垃圾停留时间不得超过 24 小时。

(2) 餐厨垃圾收集后对地面进行清扫，确保收集地点达到相应的清扫保洁质量要求。

(3) 餐厨垃圾做到日产日清，严禁餐厨油脂回流餐桌。

1.4.4 厨余垃圾收集、清运、转运

(1) 仅为本项目垃圾分类片区试点内的厨余垃圾收运服务：将分类片区试点产生的厨余垃圾运至政府指定的中转站，垃圾停留时间不得超过 24 小时。

(2) 厨余垃圾收集后对地面进行清扫，确保收集地点达到相应的清扫保洁质量要求。

(3) 厨余垃圾做到日产日清，严禁随意堆放，污染环境。

1.4.5 大件废弃物收集、清运、转运

(1) 及时将清扫保洁作业范围内的大件废弃物清理运送至政府方指定的收纳处理场所，废弃物停留时间不得超过 24 小时。

(2) 大件废弃物转运后对地面进行清扫，确保转运地点达到相应的清扫保洁质量要求。

1.4.6 转运站运行维护

(1) 垃圾转运作业

① 有异常垃圾进入转运站时应作好记录。确保全年全天候接纳的垃圾来源、种类、数量符合转运站要求。

② 垃圾转运站转运实行“垃圾不落地”作业，垃圾到站后随即倒入运输车辆箱体或压缩设备内，不得在站内堆积，避免造成二次污染，全面实施垃圾压缩箱转运方式。

③ 进入站内的垃圾应当日转运，按工艺要求运送到相应后端处理厂，确保垃圾日产日清，同时做好台账记录。

④ 每次转运作业完成以后，将垃圾桶、地面、墙壁清洗干净，做到站内外场地整洁，无撒落垃圾和堆积杂物，无积留污水、无明显异味。

⑤ 垃圾转运车及集装箱应密闭运输、无垃圾飞扬、无渗沥液遗洒、无垃圾粘挂现象。

⑥ 设有渗滤液的收集设施设备，当日产生的渗滤液要当日处理。

⑦ 运输作业结束，应将车辆清洗干净(结冰期除外)，清洗污水符合现行行业标准《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或现行国家标准《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后，方可排入城市污水管网或附近水体。

(2) 垃圾转运设施设备的维护、卫生及安全生产

① 按规范设置垃圾中转站，站点做到硬底化，有给排水设施，并有专业人员管理。

② 转运站应设有绿化隔离带，有隔音、防尘、除臭及污水处置等防污染扩散设施，转运站站内无臭味。

③ 站内要设有电力保障措施、配套消防器材、应急机制以及协商处理措施，以防突发事件发生时可以有效解决，保证工作的正常运行。

④ 垃圾转运车等作业设备完好，定期维修保养，做到外观干净整洁无破损、脱漆、锈蚀等现象，电力保障措施完好，运转正常。

⑤ 站点有规范标志牌，并公布站点名称、作业时间、投诉电话。转运过程不占道，不妨碍交通。

⑥ 室内通风良好，无臭味，墙壁、窗户应无积尘、蛛网。

⑦ 应定期对转运车辆及站内进行喷洒消毒、灭蝇蚊药物。在可视范围内，站内基本无苍蝇、老鼠、蟑螂、蚊子等。

⑧ 卸料点设有吸风除尘、喷雾降尘、密闭系统。

⑨ 保证垃圾转运站安全生产，安全生产制度健全，确保车辆站内设施设备的完好及随车人员、站内工作人员人身安全。

1.5 公厕管护及化粪池清掏

1.5.1 公厕管理维护

(1) 公共厕所作业标准

① 所有公厕内采光、照明和通风良好，无臭味。

② 公厕内墙面、天花板、门窗和隔离板无积灰、污迹、蛛网，无乱涂、乱画，墙面光洁，公厕外墙面整洁。

③ 公厕内地面光洁，无积水。

④ 洗手区平台、水盆、镜面保持干净，无积水，无污渍，无杂物。

⑤ 蹲位整洁，大便槽两侧无粪便污物，槽内无积粪，洁净见底。

⑥ 小便槽（斗）无水锈、尿垢、垃圾，基本无臭，沟眼、管道保持畅通。

⑦ 公厕内照明灯具、挂衣钩、冲水设备、厕间门锁无积灰、无污物、无损坏，如有损坏应及时修理完好。

⑧ 公厕外环境整洁，无乱堆杂物。公厕四周范围内，应无垃圾、粪便、污水等污物。

⑨ 定期喷洒灭蚊蝇药物，有效控制蝇蛆孳生，公共厕所内无异味。

⑩ 吸粪车清吸作业后及时盖好井盖。化粪池周围整洁无粪迹。行车不遗洒，按指定地点倾卸、作业后搞好车辆卫生、保持车辆清洁。

(2) 公厕设施的维护标准

① 公共厕所的通风、冲水、洗手、照明、除臭等设施及门板、便器完好，正常提供使用。

② 公共厕所的内外墙、天花板保持完好，无剥落，地面无破损。

③ 公厕管理间不得改变使用功能。

④ 公厕标识牌整洁、规范，设置明显。

(3) 公厕文明服务要求

① 按《城市公共厕所设计标准》设置导向标志牌。管理守则、卫生质量标准 and 投诉电话悬挂于墙上醒目位置，便于市民监督。

② 公共厕所要 24 小时免费开放，有专人管理，管理人员应保持衣冠整齐，有明显所属单位标志；文明作业、礼貌服务。

③ 保洁工具使用完毕应整齐存放在不显眼的位置或存放在工具房(箱)内，不得将保洁工具放在便器、洗手盆或楼梯。

④ 供洗手用的水龙头不得用于保洁作业。

⑤ 管理人员工作室、工作台保持整洁美观，不得有人员居住。

⑥ 不得占用或妨碍残疾人公共厕所的正常使用。

⑦ 公厕每天应全面冲洗两次以上并随时保洁。

(4) 公厕粪便清除作业质量要求

公共厕所的粪便严禁直接排入雨水管、河道或水沟内，有污水管道且下游建有污水处理厂的地区应排入污水管道。应定期清除公厕贮（化）粪池内的粪便或粪渣。

1.5.2 化粪池清掏

(1) 化粪池“时淤时清”，淤积化粪池清掏响应时间不得超过 24 小时。

(2) 收集和运输容器应密闭性好，无滴漏。

(3) 应保持作业场地清洁卫生，无遗撒粪便。清掏作业结束后，应盖严粪口，并及时清理场地和清掏工具。

(4) 清掏出的粪便污物应运送至政府方指定的消纳场所，运输车辆需保持车容整洁。

1.6 环卫应急保障

1.6.1 环卫应急保障

本项目服务范围内风沙扬尘、道路遗撒等环卫应急保障，及时、高效处理环卫突发事故。

1.6.2 夏季防汛排涝应急保障

本项目服务范围内夏季防汛、排涝应急保障，按照政府要求及时做好防汛、排涝工作，减少人财损失。

1.6.3 冬季除雪铲冰

本项目服务范围内道路清雪作业，小雪即下即清，确保道路顺畅；大中雪根据安徽省、滁州市相关作业标准清雪（大中雪发生的额外费用，根据实际发生的清雪费用，由实施机构进行单独支付，在环卫应急保障费用中列支）。

（1）主干道、重点街道、桥梁：降小雪做到变下边清、雪停路净，降大雪24小时内清除干净。

（2）扫雪工作应避开上下班高峰时段，白天降雪应随时清扫，夜间降雪应在次日早8时前完成除雪铲冰作业。

（3）主路以机械、融雪剂除雪为主，人行步道以人工除雪为主、机械为辅。

（4）融雪剂使用适量，树池、绿地中严禁投放融雪剂，投放融雪剂的雪严禁堆放在树池、绿地内。

1.6.4 大气污染防治辅助应急

本项目服务范围内，道路扬尘控制，按照环卫作业标准进行冲洗、洒水作业，如遇政府特殊要求，按照要求增加作业频次，因增加作业频次产生的作业经费，由实施机构进行单独支付，在环卫应急保障费用中列支。

1.6.5 市政府其他应急保障任务

本项目服务范围内重大节假日、重大活动等市政府其他应急保障任务，按照市政府要求及时、高效完成。

1.6.6 作业完成要求

（1）遇有环卫应急任务时，及时响应，能够有能力保证作业人员、设备按需到位。

（2）环卫作业质量达到活动发生地所对应的各服务项目的相应质量标准。

（3）遇有特殊情况需要适当提高环卫服务质量标准的，能够按需完成。

1.7 城市联勤

本项目服务范围内重要路段（市城管局直管的56条道路，后附道路明细）内非机动车规范停放及部分市容应急服务，市城管局管理的城市家具保洁，部分市政公用设施的整理摆放。

1.8 公厕改造及新建

(1) 改造及新建范围

根据公厕改造计划，本项目拟改造 36 座公厕，其中全面改造 34 座，新建 2 座，

(2) 公厕改造及新建要求

根据《全国文明城市测评体系》，结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行业标准《城市公厕设计标准》CJJ14-2016，对上述公厕进行全面改造，主要改造内容为：

① 外观

- 1) 符合文明城市和海绵城市要求，外观与周边环境和建筑相协调。
- 2) 建筑主体材料及装饰材料应选用环保建筑材料。
- 3) 设有残障人士专用通道。

② 室内

- 1) 室内顶棚选用防潮、防腐、易清洁材料；
- 2) 厕所间、洗手间内墙面应采用防水、防火、易清洁材料；
- 3) 厕所室内地面铺装前应做防水，装饰面应采用防滑、防渗、防腐的材料；
- 4) 室内所有水、电等管线宜暗装。

③ 给排水

1) 旅游厕所的给排水管路的布置与安装应符合《建筑给排水及采暖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GB50242-2002）的要求。

- 2) 给水管路进厕所前应设水表检查井，并内设排空阀门。
- 3) 厕所地面应合理设置防腐水封地漏，确保地面无积水。
- 4) 改造室外雨水管网，将雨水引入市政管网或就近排入河流。

④ 无障碍设施应符合《无障碍设计规范》（GB50763-2012）

⑤ 厕所蹲位改造原则

- 1) 男女厕位比例（含男用小便器）2:3。
- 2) 坐蹲位设立比例不小于 1:5，男女厕所分别不少于一个坐位。
- 3) 男厕在保证大便位需要的基础上多设置小便位。
- 4) 门锁牢固可内外开启。
- 5) 厕位隔断板应选用坚固、防潮、防腐、防烫、易清洁材料，可采用金属

隔断板。

6) 男女各设一个残障人士专用厕位。

7) 设置坐、蹲位扶手。

⑥ 卫生器具。蹲位便器；辅助设施：小便器；洁手设备。

⑦ 通风应满足《城市公共厕所设计标准》（CJJ14-2016），确保厕所换气次数在 5 次/小时以上，优先采用自然排风，厕所臭味强度不大于 1 级。

采光符合《建筑照明设计标准》（GB50034-2013）的要求；选用节能灯具，夜间灯光可使用时间与厕所开放时间一致。

⑧ 标识标牌。应此采用标准图案，材质防腐、防眩光，安装位置醒目。

1.9 中转站新建要求

根据《滁州市环卫专业规划（2016-2030）》，规划期限为 2016-2030 年，规划期内新建中转站 8 座。

（2）新建方案

根据《全国文明城市测评体系》，结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行业标准《生活垃圾转运站技术规范》CJJ / T 47-2016，内容为：

① 建筑立面做到与周围环境搭配协调；

② 构造形式：全封闭设置，门口安装卷帘门，生活垃圾站侧面设置防火门；

③ 压缩设备由原来的水平或者垂直压缩改造成箱体式一体化压缩机，操作方便，压缩高效；

④ 除臭配置：配置喷雾除臭装置，去除异味；

⑤ 地面：改做柔性防水、混凝土地面，道路载荷等级符合现行国家标准《厂矿道路设计规范》GBJ22 的规定，站内承重大于 10 吨，垃圾站前地面承重大于 20 吨，满足垃圾车运输作业；

⑥ 电气设置：设置电源箱，内置压缩垃圾箱动力电源、防水插座，安装照明及排气扇；

⑦ 设计规模见作业量清单。

（3）设备设施

中转站设备设施主要包括移动压设备和喷雾除臭系统设施。

① 可移动压缩设备

特点：

1) 可移动压缩设备由压缩头、箱体、液压系统和电器系统、排水系统与提料系统组成；

2) 后门锁紧及密闭，环保性好，除投料时垃圾部分外露，其余状态下可以的压缩机为全密闭状态；

3) 设备可随时由钩臂车装载后进行转运；

4) 自动化程度高，安全性能较高，操作便捷，压缩效率高。

② 喷雾除臭系统设施

改造/新建的中转站配置喷雾除臭系统进行除臭，主要由机载喷雾机和布置在压缩构筑物边界的固定喷雾机，把除臭剂雾化为气溶胶，使其在空气中与逸散臭味反应脱除臭味，减少现场蚊蝇滋生，实现除臭功能，进而提高现场环卫水平。

特点：制作方便、占地面积小、处理效率高、运行成本低、安装、维修方便。

附件 4 滁州市城区环卫一体化 PPP 项目建设内容绩效考核评价表

序号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考核标准及扣分说明	规定分值
1	工程质量 (30 分)	日常质量管理制度的落实 (10 分)	结合省、市建设、质监等部门的日常质量检查结果综合评定, 每有一项违反规定的, 扣 0.2 分。	10
		质量事故 (20 分)	每发生一起一般质量事故扣 1 分, 发生一起严重质量事故扣 2 分; 发生重大质量事故的, 扣 4 分。	20
2	工程安全 (30 分)	日常安全管理制度的落实 (10 分)	结合省、市建设、质监等部门的日常安全检查结果综合评定, 每有一项违反规定的, 扣 0.2 分。	10
		安全事故 (20 分)	每发生一起一般责任事故, 扣 1 分; 每发生一起较大责任事故, 扣 2 分; 发生重大责任事故及特别重大责任事故的, 扣 4 分。	20
3	项目投资 (20 分)		项目初期实际投资是否符合项目实施方案批复投资水平, 投资总额比实施方案批复总额少 1%, 扣 1 分。	20
4	实施进度 (20 分)		环卫一体化项目运营服务是否符合实施进度要求, 以双方约定的节点为准, 每晚一个月扣 1.5 分; 中转站和公厕的新建、改造进度双方约定的建设节点为准, 每晚一个月扣 1 分。	20
合计				100

附件 5

滁州市环卫一体化作业质量考核办法

滁州市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

二〇一九年三月

为加强对滁州市环卫一体化作业质量的监督管理，根据国家、省、市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及标准，特制定本考核办法。

一、检查考评主体

滁州市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作为监督、检查、考核的主体，负责组织对环卫一体化项目运营期间的监督、检查、考核，市城管执法局有权根据项目合同制定考核细则，并可视情调整考核细则。组织考核时可邀请人大代表、政协委员和社会人士参加或组织第三方独立考核。

二、检查考评对象

滁州市城区环卫一体化 PPP 项目中标单位与政府方合资成立的项目公司。

三、检查考评内容

（一）综合清扫保洁

1. 道路清扫保洁
2. 背街小巷清扫保洁
3. 无物业小区的清扫保洁
4. 水面漂浮物打捞
5. 道路绿化带保洁
6. 公园、广场保洁、管护及亮化
7. 小广告及牛皮癣清理

8. 交通护栏等城市家具保洁

9. 垃圾收集容器清掏、清洗

(二) 各类垃圾收运

1. 生活垃圾收集、清运、转运

2. 零星建筑垃圾收集、清运、转运

3. 大件废弃物收集、清运、转运

4. 转运站运行维护

(三) 公厕管理维护及化粪池清掏清运

1. 公厕管理和维护

2. 化粪池清掏清运

(四) 环卫应急保障

1. 重大活动环卫保障

2. 夏季防汛排涝应急保障

3. 冬季除雪铲冰

4. 大气污染防治辅助应急

5. 政府安排的其他应急保障

(五) 公司管理和环卫作业人员管理

(六) 停车及市容管理（暂未实施，届时调整分值百分比）

(七) 垃圾分类试点（暂未实施，届时调整分值百分比）

四、检查考评形式

考核采取“日检查、月考核、年考评”的形式，同时引入人大代表政协委员视察、领导监督、社会监督和媒体曝光等情况，对环境卫生专业作业进行综合检查考评。

（一）日检查

市城管局组织市区两级环卫监管部门对辖区内环卫一体化服务内容进行监督，对各检查项目实施日常现场检查。对所发现的问题记录在案，并及时通知中标单位整改。根据检查和整改情况，予以量分，各区环月末加权汇总，报市环审核。

（二）月考核

1. 考核周期

以自然月为一个周期。

2. 考核内容

月考核，每月进行一次全面考核。内容包含作业管理、作业规范、作业质量、安全生产与应急管理等内容。由市城管局安排市环卫处进行环卫服务质量考核，并将考核结果汇总至市城管局进行审核。上报内容包含作业项目、位置名称、检查时间和检查结果等。不在环卫作业范围内的考核工作，由市城管局协调相关部门共同参与考核。同时，市城管局不定期抽查考核。

3. 考核计分

考核分值，满分为 100 分，按各项内容**加权**计算得出每月考核总分。(详见附件 2)

4.月考核扣款计算方法

当月末综合考评得分达到 95（含 95 分）以上时，则不扣减当月服务费。

当月末综合考评得分未达到 95 分时，则该项目的付费主体对服务企业扣减该部分服务费，扣费标准如下：

当月末综合考评得分在 90—95（不含）之间时，每分扣除当月全额环卫服务费的 0.1%；

当月末综合考评得分在 85—90（不含）之间时，每分扣除当月全额环卫服务费的 0.5%；

当月末综合考评得分在 75—85（不含）之间时，每分扣除当月全额环卫服务费的 1.5%；

当月末综合考评得分在 75 分以下时，扣除当月除环卫工人工资以外的全部服务费。

扣款计算公式：

设定 A=95 分，B=90 分，C=85 分，D=75 分。设定项目公司当月得分为 X，当月全额环卫服务费为 Y，所扣款数为 R(万元)。则扣款数为：

当 X 取值在 A-B 之间时， $R = (100 - X) * Y * 0.1\%$ ；

当 X 取值在 B-C 之间时， $R = (100 - X) * Y * 0.5\%$ ；

当 X 取值在 C-D 之间时， $R=(100-X) \times Y \times 1.5\%$ 。

（三）年度考评

市城管局负责组织对项目公司的全年工作进行年终一次性综合考评，主要针对社会监督及重大活动保障等情况，加权计算形成最终的年终考评结果，并进行相应的扣款处罚。

（四）申请复议

项目公司对考核、考评结果有异议的，可向市城管局提出申请复议。

五、考核付费联动机制

本项目采用月考核方式支付服务费。具体付费计算方法如下：

月实际支付费用=月全额服务费-月考核扣款。

附件 1：滁州市环卫一体化作业质量考核项目

序号	检查项目	子项目	分值	检查标准	评分方法	扣分情况	得分	备注
1	综合清扫保洁 (59分)	道路清扫保洁 (25分)	2	机扫率超过 85%。(机扫率=实际机扫面积/可机扫面积)	机扫率高于 85%，不扣分 机扫率低于 85%，扣 2 分。			
			2	清扫保洁作业车辆安装 GPS,作业时开启警示灯,保洁车辆作业完毕后车箱内无残留垃圾杂物,干净整洁。所有车辆证照齐全,驾驶员按规范熟练操作使用,按作业规定运行,环卫作业车辆停放指定区域内,不得占用机动车道、非机动车道及盲道。作业时间不低于规定时限,出车和运行台账资料齐全。	经检查有 3 台车以上的,车辆不符合要求每台次扣 0.1 分。			
			4	作业频次符合规定要求作业频次:一级保洁区域每日至少冲洗 1 次,每日洒水至少 2 次,人行道每周冲洗至少 1 次;二级保洁区域每周至少冲洗 3 次,每日洒水至少 2 次,人行道每周冲洗至少 1 次;三级保洁区域每周冲洗至少 2 次,每日洒水至少 1 次、人行道每周冲洗至少 1 次。四级保洁区域每周冲洗至少一次。	作业频次达不到要求每次扣 0.1 分。			
			2	路旁绿地、绿化隔离带、行道树池内应无垃圾、砖块和人畜粪便堆存。责任区内无卫生死角。	发现不符合要求的,每处扣 0.01 分。			

序号	检查项目	子项目	分值	检查标准	评分方法	扣分情况	得分	备注
1	综合清扫保洁 (59)	道路清扫保洁 (25分)	3	及时清理路面废弃物和遗撒, 废弃物(含果皮、纸屑、烟头等)在路面停留时间符合控制指标(各类废弃物一级路、二级路停留时间不超过 30 分钟、三级路不超过 45 分钟、四级路不超过 60 分钟)。	每 5 平米区域废弃物 10 个以上且停留时间超标的, 每处扣 0.01 分。 <u>每 5 平米区域废弃物 100 个以上或成片的且停留时间超标的, 该项为 0 分</u>			
			3	路面见本色, 尘土及时清除	路面污染不见本色, 面积 1000 m ² 以上的扣 0.1 分			施工污染及时报告除外
			2	重点区域道路全部机扫。	重点区域道路未全部机扫, 扣 0.1 分。			
			2	交通护栏等道路隔离设施应整洁, 并定期擦洗。一、二级保洁区域交通护栏每周清洗一遍, 其它区域每 10 天清洗一遍。	发现不符合要求的, 每条道路扣 0.02 分。			
			5	果皮箱及时清掏; 周边无垃圾堆存。果皮箱损坏及时维修、更换, 外观基本无破损。	果皮箱箱体有明显污迹, 每个扣 0.01 分, 未及时清掏果皮箱的, 每处扣 0.02 分。未及时更换或修复的, 每个扣 0.02 分。 <u>7 天内发现 60 个(处)不合格的, 该项为 0 分。</u>			

序号	检查项目	子项目	分值	检查标准	评分方法	扣分情况	得分	备注
1	综合清扫保洁 (59)	社区清扫保洁 (12分)	8	社区管理的背街小巷达到“六无”、“四净”。“六无”即：无小广告、无堆杂物、无积泥积水积尘、无砖头瓦块、无果皮纸屑杂草、无塑料袋；“四净”即：下水篦净、树池净、绿化带及路边净、路沿石净。	发现不符合要求的，每处扣 0.02 分。			
			4	垃圾桶及时清掏；周边无垃圾堆存。	垃圾桶箱体有明显污迹，每处扣 0.01 分，未及時清掏垃圾桶的，每处扣 0.02 分。未及時更換或修復，有歪斜、破損、殘缺的，每处扣 0.02 分。7 天内发现 60 个（处）不合格的，该项为 0 分。			施工污 染及时 报告除 外
		公园、广场、水面、绿化景观带保洁 (8分)	4	路面无漏收垃圾、无积泥、积水、无堆积落叶，护栏干净整洁、无乱贴，硬化的护坡应无垃圾、无牛皮藓。雕塑无污迹、积尘。护坡岸脚无垃圾。	不符合要求的，每处扣 0.01 分。			
			4	绿化垃圾不得乱丢、乱放在人行道及车道上；清理出来的废弃物及时清运；树枝上无杂物（塑料带、纸屑、衣物等）水面无果皮纸屑塑膜等漂浮垃圾。				
		小广告及牛皮癣清理 (4分)	4	社区、沿街建筑物及路名牌、指路牌、公厕指示牌、交通护栏、交通站牌、路灯杆、交通指示牌、公交车站等公用设施 2.0 米以下部分（含路面）无污迹、小广告、牛皮癣、乱张贴、乱涂写和过时破损广告标语。	发现不符合要求的，每处扣 0.01 分。			

序号	检查项目	子项目	分值	检查标准	评分方法	扣分情况	得分	备注
1	综合清扫保洁 (59)	无物业小区管理区的清扫保洁 (10分)	6	无物业小区达到“六无”、“四净”。“六无”即：无小广告、无堆积物、无积泥积水积尘、无砖头瓦块、无果皮纸屑杂草、无塑料袋；“四净”即：下水篦净、树池净、绿化带及路边净、路沿石净。	发现不符合要求的，每处扣 0.02 分。			
			4	垃圾桶及时清掏；周边无垃圾堆存。	垃圾桶箱体有明显污迹，每处扣 0.01 分，未及时清掏垃圾桶的，每处扣 0.02 分。7 天内发现 60 个（处）不合格的，该项为 0 分。			
			3	垃圾收集清运符合相关规定，收运及时，做到日产日清，运输过程中无垃圾遗撒。	垃圾收运不及时的，每车扣 0.1 分；收集运输有遗漏的，每辆车扣 0.1 分。7 天内，同一辆车被发现 3 次遗漏的，该项为 0 分			因垃圾处 理场所原 因除外
2	各类垃圾清运 (16分)	生活垃圾转运 (7分)	2	运输车辆要设置渗沥液收集装置，运输过程中无遗撒滴漏。	收运过程中发现有渗沥液遗撒的，每处扣 0.1 分。			
			2	垃圾清运车辆基本整洁，车辆外部无污物、灰垢。	发现车辆不符合要求的，每辆扣 0.1 分；			

序号	检查项目	子项目	分值	检查标准	评分方法	扣分情况	得分	备注
2	各类垃圾清运 (16分)	零星建筑垃圾、大件废弃物清运(3分)	1.5	清运及时, 每处垃圾停留时间不得超过 24 小时。	每超过 24 小时扣 0.2 分, 发现任何一处垃圾停留超过 72 小时, 该项为 0 分。			因垃圾处理场所原因除外
			1.5	清运后对地面进行清扫, 达到清运地相应的清扫保洁质量要求。	发现不符合要求的, 每处扣 0.2 分。			
		垃圾转运站运行维护(6分)	2	中转站有操作规程及安全保障设施和措施, 安全操作规程应当上墙。站内有专人值守, 按规定时间运行。	中转站无操作规程、安全保障设施和措施的, 每座扣 0.2 分; 安全操作制度未上墙的, 每座扣 0.2 分。无专人值守或未按规定时间运行的, 每座扣 0.5 分。			
			1	中转站周边干净整洁, 无撒落垃圾、堆积杂物、积留污水、臭味。	发现不符合要求的, 每处扣 0.1 分。			
			1	中转站内通风良好, 无蛛网、污水、蛆虫、积灰、严重异味, 室内地面、机械设施整洁, 无堆放杂物、乱停车辆、乱放工具、通道堵塞的情况。	发现不符合要求的, 每座扣 0.1 分。			
			2	中转站设备完好, 定期检查维修, 保证正常、安全运行, 站内垃圾日产日清, 及时消毒, 不焚烧垃圾。	设备未能有效运行, 不及时维修的每座扣 0.5 分; 积压垃圾的每座扣 0.1 分; 未及时消毒或焚烧垃圾的, 每座扣 0.1 分。			因垃圾处理场所原因除外

序号	检查项目	子项目	分值	检查标准	评分方法	扣分情况	得分	备注
3	公厕管护及化粪池清运(8分))	公厕运营维护(6分)	3	公厕内采光、照明和通风良好,无明显臭味;公厕内墙面、天花板、门窗和隔离板无积灰、污迹、蛛网,无乱涂、乱画,墙面光洁;公厕外墙面无积灰、污物。公厕内照明灯具、洗手器具、镜子、冲水设备无积灰、污物。公厕内地面光洁,无积水。公厕外环境整洁,无乱堆杂物。公厕四周3—5m范围内,应无垃圾、粪便、污水等污物。	发现不符合要求的,每座扣0.1分。			
			3	蹲位整洁,大便槽两侧应无粪便污物,槽内无积粪,洁净见底;小便槽(斗)无水锈、尿垢、垃圾,基本无臭;沟眼、管道保持畅通。公厕标识牌整洁、规范,设置明显;24小时免费开放,有专人管理。	发现不符合要求的,每座扣0.1分。			
		化粪池清运(2分)	1	化粪池满溢发生后24小时内完成清掏作业。	每超过24小时扣0.2分			
			1	收集和运输容器应密闭性好,无滴漏;保持作业场地清洁卫生,无遗撒粪便;清掏作业结束后,应盖严粪口,并及时清理场地和清掏工具;清掏出的粪便污物应运送至城管局指定的消纳场所。	发现不符合要求的,每次扣0.2分。			

序号	检查项目	子项目	分值	检查标准	评分方法	扣分情况	得分	备注
4	公司管理 和环 卫作 业管 理(11 分)	公司管理 (3分)	3	领导班子分工明确；各项管理、安全教育、考核和奖惩等规章制度建立健全；工作有计划安排、有执行记录、有总结汇报。项目经理在岗位，每月不少于22天。	领导班子分工不明确，扣0.1分；没有建立各类规章制度，扣0.2分；规章制度不完善或执行不力的，扣0.1分；工作计划安排、记录总结等不齐全的，扣0.1分。项目经理在岗位每月少于22天的，每少一天扣0.5分。			
		环卫作业人员管理 (8分)	8	定时开展安全生产教育，车道作业设有安全防范设施，严格按照操作规程作业。环卫作业人员应安全规范作业，配备安全防护用品，应统一工作服，服装要色调明快、醒目、穿戴应整齐、干净，持证上岗。环卫作业人员按时出勤，不迟到、不早退、不得脱岗、离岗、聚岗。工作期间应使用文明用语、不得与他人争吵、辱骂、斗殴等行为。	发现每处(项)不合格扣0.02分，扣完为止。			
5	环卫应急(6分)	环卫应急 (6分)	6	遇有重大灾害(暴风、暴雨、大雪等)、重大活动等特殊情况响应及时，能够有力保证作业人员、设备按需到位。	未能及时做到应急响应一次，扣1分。			

序号	检查项目	子项目	分值	检查标准	评分方法	扣分情况	得分	备注
6	停车及市容管理(0分)	作业车辆规范停放(0分)	0	非机动车规范停放应急服务；各种公用设施整理到位；各种废弃物品及时收纳	发现不符合要求的，每处扣 0.01 分			
7	停车及市容管理(0分)	作业车辆规范停放(0分)	0	垃圾分类收容设施完好；垃圾按照分类区别进行处理处置	收容设施破损但可继续使用的每 5 对扣 0.01 分；收容设施损坏不可继续使用的每处扣 0.02 分。			

滁州市城区环卫一体化X月份考评汇总表

组织单位（盖章）：滁州市城市管理局

2019年X月X日-X月X日

项目 考评 单位	考核项目得分							考评合计 得分
	市城管局 (40%)	区城管局 (20%)	市级领导检查 (15%)	媒体曝光 (5%)	市民投诉 (5%)	重大活动 (10%)	项目公司 (5%)	
琅琊区								
南谯区								
经开区								
琅管委								
占比后得分								
综合得分								

注：1.第三方考评时，权重另行分配
2.年终考评一次，纳入当月考核